

富邦台灣采吉5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
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公開說明書

- 一、基金名稱：富邦台灣采吉5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 二、基金種類：指數股票型基金
- 三、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基金概況】肆之說明，第14頁）
-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投資地區：中華民國
- 六、計價幣別：新臺幣
-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請參閱【基金概況】壹之說明，第1頁）
-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請參閱【基金概況】壹之說明，第1頁）
- 九、經理公司名稱：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注意事項：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 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基金淨值組成項目，可於經理公司網站查詢。本基金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平準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收益平準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三) 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17頁至第19頁及第23頁至第28頁。
- (四)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五) 富邦台灣采吉50基金並非由富時國際有限公司（“FTSE”）或倫敦證券交易所（“倫敦證交所”）或臺灣證券交易所（“證交所”）贊助、認可、銷售或推廣；且FTSE、倫敦證交所及證交所均不就使用富時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50指數（“指數”）及/或該指數於特定日期、時間所代表數字之預期結果提供任何明示或默示之擔保或聲明。該指數係由證交所在FTSE之協助下編製及計算；該指數之名稱由FTSE及證交所共同擁有。惟無論FTSE、倫敦證交所及證交所均不就指數之錯誤承擔任何過失或其他賠償責任；且無義務將指數中之錯誤告知任何人。

- (六)“FTSE®”為倫敦證券交易所之商標。“TWSE與TAIEX”為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商標，且均由FTSE在被授權之情形下使用。
- (七)本基金上市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買回。
- (八)本基金於成立日前，申購人得以現金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三十元，經理公司將採分批佈局方式買進一籃子指數成分股，以降低市場衝擊，並依信託契約第五條規定於基金上市前完成投資組合之建構，因此本基金成立日至上市日，為基金佈局期間，基金將無法完全貼近指數表現。
- (九)本基金掛牌上市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基金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上市後之價格，參與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上市日止之期間，基金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之風險。
- (十)本基金自上市日起之申購，經理公司將依本基金每一營業日所公告「現金申購買回清單」所載之「每申購買回基數約當淨值」加計108%，向申購人預收申購價金。
- (十一)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地區為台灣，產業以一般科技、資訊科技、工業、非必須消費為主。適合風險承受度較高，願積極進行投資，追求資產或收益可以穩定成長的投資人。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其風險報酬等級屬RR4，此等級分類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 (十二)本基金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本基金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金額。
- (十三)本基金受益憑證進行分割或反分割前，需經受益人會議通過及金管會核准後始得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經分割/反分割作業後，受益人所投資持有之本基金資產總價值仍維持不變，但受益人所持有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雖有可能會下降/上升，受益權單位總數亦將會因此增加/減少。相關風險因素，請詳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伍、投資風險揭露」。
- (十四)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fubon.com/asset-management/index>)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 (十五)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本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至前述網站中查詢。

封裡

經理公司總公司

名稱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105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8樓
網址 <https://www.fubon.com/asset-management/index>
電話 (02) 8771-6688
傳真 (02) 8771-6788
發言人 黃昭棠
職稱 董事長
聯絡電話 (02) 8771-6688
Email fbam.invtrust@fubon.com

基金保管機構：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30號
網址 www.firstbank.com.tw
電話 (02) 2348-1111

受託管理機構：(無)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無)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無)

基金保證機構(無)

受益憑證簽證機構(無)

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105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8樓
網址 <https://www.fubon.com/asset-management/index>
電話 (02) 8771-6688

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陳招美、黃海悅會計師

事務所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網址 www.deloitte.com.tw
電話 (02) 2725-9988

本基金信用評等機構(無)

公開說明書分送計畫：

陳列處所：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各銷售機構。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81頁)
索取方法：投資人可前往陳列處所索取、電洽富邦投信索取或連結富邦投信網頁(<https://www.fubon.com/asset-management/index>)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https://mops.twse.com.tw>)下載。
分送方式：向經理公司索取者，經理公司將採郵寄或以電子郵件傳輸方式分送投資人。

因金融服務業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

投資人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投資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得向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www.foi.org.tw>。本公司客服專線0800-070-388。

目 錄

【基金概況】	1
壹、 基金簡介	1
貳、 基金性質	9
參、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10
肆、 基金投資	14
伍、 投資風險揭露	23
陸、 收益分配	28
柒、 申購受益憑證	28
捌、 買回受益憑證	34
玖、 基金之分割、反分割	37
拾、 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38
拾壹、基金之資訊揭露	43
拾貳、基金運用狀況	47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50
壹、 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50
貳、 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50
參、 本基金募集額度	50
肆、 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簽證不適用)	50
伍、 本基金成立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市前之投資組合	51
陸、 受益憑證之申購	52
柒、 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終止上市	52
捌、 基金之資產	53
玖、 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53
拾、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55
拾壹、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55
拾貳、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55
拾參、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55
拾肆、指數授權契約之簽約主體、指數授權費、指數名稱之授權使用及其 他重要內容	55
拾伍、參與契約之簽約主體及其他重要內容	55
拾陸、收益分配	55
拾柒、受益憑證之買回	55
拾捌、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55
拾玖、經理公司之更換	55
貳拾、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56
貳壹、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終止上市	56
貳貳、基金之清算	58
貳參、基金之分割、反分割	59
貳肆、受益人名簿	59
貳伍、受益人會議	59

貳陸、通知及公告.....	59
貳柒、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	59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60
壹、事業簡介.....	60
貳、事業組織.....	62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詳見附表十）	67
肆、營運情形.....	71
伍、受處罰之情形.....	79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80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81
【特別記載事項】	81
【附錄一】富邦台灣采吉5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指數授權契約重要條文	82
【附錄二】富邦台灣采吉5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	83
【附錄三】富邦台灣采吉5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現金申購暨買回申 請作業準則	87
【附錄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91
【附錄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 作業辦法	97
【附錄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99
【附錄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聲明書	100
【附錄八】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01
【附錄九】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條文對照表	106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不適用。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不適用。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三十元。

四、募集金額

本基金首次最低募集金額為新臺幣貳億元，無最高募集金額之限制。

五、得否追加發行

本基金因無最高募集之限制，故無追加發行之情形。

六、成立條件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貳億元整。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七、預定發行日期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並應於本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期二日以前。

八、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九、投資地區及標的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票，並以複製臺灣50指數績效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

十、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股票、上櫃股票、以原股東身份認購已上市之現金增資股票、認購已上市同種類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股票之承銷股票，前述上櫃股票或初次上市股票之承銷股票，限於該上櫃股票及初次上市股票之承銷股票已公布將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上市訊息，且經理公司依其專業判斷預期該股票於開始上市時即經指數提供者納入為標的指數成分股。請參閱【基金概況】肆之說明，第14頁。

十一、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一)基金投資策略：

本基金追蹤之標的指數為臺灣50指數，本基金運用指數化策略，指數化策略將以完全複製法為主；最佳化法為輔。該指數為部分集合指數，因此本基金將以完全複製法管理投資組合，基金自上市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含已公告將於指數調整納入之新成分股)總金額不低於基金淨資產價值之90%(含)，且檔數覆蓋率原則上須達100%；惟如遇成分股流動性不足、預期標的指數成分股即將異動或其他市場因素導致基金可能因前述特殊情形使基金持有成分股未達上揭比率，難以使用完全複製法管理投資組合，經理公司得視實際需要以最佳化模擬指數表現，以追求貼近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後續如上述因素消除後，基金經理人將視市場狀況，逐步調整成分股，使基金持有成分股符合上揭標準。

(二)基金特色：

1.複製標的指數表現，產品定位鮮明

本基金為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依指數特性或市場狀況買進全部或部分成分股，並以指數成分股權重作為個股持股比率之參考，日後基金持股內容之調整則採被動管理之方式，於指數變動時才予以調整，因此本基金之報酬將貼近標的指數之報酬，風險僅為系統性風險，風險報酬特性鮮明，適合作為各種投資策略之投資元件。

2.成本低廉，適合長期投資

本基金管理費低，僅一般股票型基金之20%~30%左右之水準，再加上被動式操作策略，基金持股變化小，週轉率低，因此基金交易成本相對較低，在管理費與交易成本雙重節省下，經過時間複利效果可觀，因此適合投資人進行長期投資。

3.交易便利性高，且交易風險低

本基金除了一般基金特性外，因可於交易所掛牌交易，因此也具備股票之特性，在股市開盤期間，就可以像股票一樣在集中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賦予基金交易之功能，提高交易便利性。此外，本基金資訊透明度高，每日公佈申購買回清單，並提供盤中即時參考淨值，對於投資人來說資訊不對稱問題少，交易風險低。

十二、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一)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地區為台灣，產業以一般科技、資訊科技、工業、非必須消費為主。

(二)適合風險承受度較高，願積極進行投資，追求資產或收益可以穩定成長的投資人。

十三、上市交易方式

(一)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准成立後，應於三十日內依法令及證券交易所規定，向證券交易所申請本基金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競價買賣之升降幅度，以上市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於上市前，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本基金上市後，除依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規定終止信託契約、第二十七條辦理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僅得於證券集中市場依證券交易所所有關之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應依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辦理。

十四、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自101年6月13日起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最低募集金額。

十五、銷售方式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自行銷售或委託基金銷售機構共同銷售之。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

1.本基金上市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買回。

2.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日(含當日)起一個月內，以複製標的指數之結構為目標，調整本基金之投資組合至達成目標為止。於調整完成或前述一個月期滿之日(如未能於一個月內調整完成)(該日以下簡稱「調整期滿日」)之次一個營業日起，申購人得依信託契約第七條之規定辦理申購。

十六、銷售價格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

- 1.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申購人得以現金申購本基金。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 2.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三十元。
- 3.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現行申購手續費率依下列標準計收：

申購發行價額	百分比

未達新臺幣100萬元者	0~1.5%
新臺幣100萬元(含本數)~未達新臺幣500萬元者	0~1.2%
新臺幣500萬元(含本數)~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者	0~1.0%
新臺幣1000萬元(含本數)以上者	0~0.6%

備註：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或依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金額而定其適用之比率。

4.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依據追蹤指數成分股進行基金持股佈局，成分股股價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參與現金申購所買入的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上市之價格，參與現金申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掛牌日止期間之基金價格波動所產生的風險。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透過參與證券商之申購

1.經理公司應參考指數提供者所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訂定並公告「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前述公告，應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之。調整期滿日之次一營業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富邦台灣采吉5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現金申購暨買回申請作業準則」(以下簡稱「作業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2.有關本基金申購價金之計算，請參閱【基金概況】柒、申購受益憑證之說明，第28頁。

3.申購手續費

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目前每一申購基數收取新臺幣伍仟元之申購手續費，扣除後之餘額全數由參與證券商收取。

十七、最低申購金額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參拾元整，每次單筆申購之發行價額應為新臺幣參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二)調整期滿日之次一營業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以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給付，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惟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

十八、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經理公司受理申購人第一次申購基金時，應請申購人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並請申購人於申請文件載明其申購之原因或目的：

(一)客戶為自然人：取得附有照片且未過期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護照、居留證、駕照等。如對上述文件效期有疑義，應取得大使館或公證人之認證或聲明。但客戶為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二)客戶為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

1.客戶或信託之名稱、法律形式及存在證明、公司設立登記文件、政府核發之營業執照、合夥協議、信託文件、存續證明等。

2.規範及約束法人、團體或信託之章程或類似之權力文件。

3.在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中擔任高階管理人員（高階管理人員之範圍得包括董事或監事或理事或總經理或財務長或代表人或管理人或合夥人或有權簽章人，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自然人）之姓名、出生日期及國籍。

4.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辨識及證明文件，本公司得請客戶提供股東名冊或其他文件協助完成辨識。

5.信託之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之身分，其身分辨識及證明文件。

授權受雇人辦理者，上述文件得檢附影本，受雇人應提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檢附授權書正本。經理公司或代辦受益憑證機構應向受益人以函證方式確認係屬授權開戶。

(三)經理公司對於上開申購人所提供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

(四)申購人拒絕依規定提供相關證件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理公司應予以婉拒受理：

1.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

2.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但經可靠、獨立之來源確實查證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

3.對於由代理人辦理之情形，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4.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5.檢送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

- 6.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 7.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
- 8.建立業務關係之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 9.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十九、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上市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在特殊情況下，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買回。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買回，應依「作業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買回費用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不適用。

二十一、買回價格

- (一)有關本基金買回總價金之計算，請參閱【基金概況】捌、買回受益憑證之說明，第34頁。
- (二)經理公司就每一買回申請得收取買回手續費，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買回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並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二十二、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不適用)

二十三、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各款所訂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為新臺幣壹仟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〇・一五(0.15%)之比率計算報酬。
- (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壹仟億元(不含)至新臺幣伍仟億元(含)者，除收取前述(一)之報酬外，另就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壹仟億元(不含)部分，按每年百分之〇・一〇(0.10%)之比率計算收取報酬。
-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伍仟億元(不含)至新臺幣壹兆元

(含)者，除收取前述(一)至(二)之報酬外，另就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伍仟億元(不含)部分，按每年百分之〇・〇八(0.08%)之比率計算收取報酬。

(四)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壹兆元(不含)者，除收取前述(一)至(三)之報酬外，另就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壹兆元(不含)部分，按每年百分之〇・〇五(0.05%)之比率計算收取報酬。

二十四、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各款所訂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為新臺幣壹兆元(含)以下時，按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〇・〇三(0.03%)之比率計算報酬。

(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壹兆元(不含)者，除收取前述(一)之報酬外，另就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壹兆元(不含)部分，按每年百分之〇・〇二五(0.025%)之比率計算收取報酬。

二十五、基金經保證機構保證者，保證機構應載事項（不適用）

二十六、是否分配收益

(一)收益分配內容如下：

1. 本基金成立日後，經理公司做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於每年六月及十月結束後之第四十五個營業日前(含)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得裁量決定是否分配收益。

2.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應符合下列規定，且經理公司得依收益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及收益平準金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且不需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2) 前述(1)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可歸屬並開立憑單之其他收入、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時，則本基金於做成收益分配決定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3.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進行分配。惟如收益分配內容未涉及資本利得時，經簽證會計師出具覆核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並於每年六月及十月結束後之第四十五個營業日前(含)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事先公告。
4.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富邦台灣采吉50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5.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二)收益平準金運用情形：

1. 動用收益平準金時機

本基金動用收益平準金之啟動時機為同時符合配息率低於「參考配息率」，及「兩次配息期間」因基金單位數增加而有稀釋配息率之虞時，始得動用收益平準金。

2. 可分配收益運用順序

本基金為股票 ETF，收益分配時原則應優先分配股利及資本利得，達收益平準金啟動標準時，方得使用收益平準金。即當實際配息率低於參考配息率，且有稀釋配息率之虞時，才會將收益平準金納入配息來源，故收益平準金並非是主要的配息來源，僅為配息來源的其中一個項目。

3. 收益平準金之使用上限

ETF 於收益分配時使用收益平準金之占比，不應高於下列公式計算結果之占比：

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即除息前一日）帳列之收益平準金／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即除息前一日）帳列之所有可分配收益。

(三)收益分配釋例說明：

1. 假設收益分配前，做成收益分配決定之受益權單位淨值及單位數如下：

項目	金額
淨資產價值	16,079,894,725
發行在外單位數	1,535,000,000

每單位淨值(新臺幣元)	10.48

- 2.經理公司依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及收益平準金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並另增配利息收入、可歸屬並開立憑單之其他收入、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本期可收益分配之金額為466,774,984元，可分配收益表如下：

可分配收益表

分配項目	可分配金額
期初可分配收益	0
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其他收入	191,574,984
已實現資本損益扣除未實現資本損失	216,666,000
收益平準金	70,400,000
基金各項費用	-11,866,000
本期可分配收益	466,774,984

經理公司決定本期收益分配之金額為新臺幣184,200,000元，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金額為0.12元。(計算式為： $184,200,000/1,535,000,000=0.12$)

- 3.分配後受益權單位淨值及單位數如下：

項目	金額
淨資產價值	15,895,694,725
發行在外單位數	1,535,000,000
每單位淨值(新臺幣元)	10.36

二十七、本基金營業日為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貳、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經金管會101年5月21日金管證投字第1010022709號函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並投資國內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為保障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之利益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基金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現金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現金申購之程序完成之日起，或自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

三、追加募集基金者，應載事項（不適用）

參、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一、經理公司之職責

-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參與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參與證券商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並應將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備置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參與證券商、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
- （七）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在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或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前揭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或提供，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或可供查閱之方式。公開說明書之內

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3.至4.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1. 依規定無須修正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2. 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
 - 3. 申購、買回手續費及交易費用。
 - 4. 買回費用。
 - 5. 配合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6.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九)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十)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十一) 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錄二「富邦台灣采吉5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之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
- (十二) 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九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三)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四)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五)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十六)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七)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

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十八)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十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 (二十) 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 (一)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申購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股票所交付之擔保品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二)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股票所交付之擔保品與其孳息及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四)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

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五)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六)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 (七)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數據，擔任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之給付人。
- (八)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或本基金所持有之擔保品或保證金：

1.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3)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4)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 (5)給付依信託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 (6)處分借券人依信託契約第八條規定借用股票所給付之擔保品，以買進因借券人未依限返還之股票及其他證券權益，或返還該擔保品予借券人及給付出借股票之手續費與相關費用。
- (7)因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十項規定運用本基金出借股票所收之擔保品進行投資或交易所需之處分或交割行為。
- (8)給付依本條第二項約定應給付予受益人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

2.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3.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九)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

- 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十)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 (十一)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 (十二)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九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信託契約及附錄二「富邦台灣采吉5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三) 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十四)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十五)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十六) 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肆、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以複製臺灣50指數績效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股票、上櫃股票、以原股東身份認購已上市之現金增資股票、認購已上市同種類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股票之承銷股票，前述上櫃股票或初次上市股票之承銷股票，限於該上櫃股票及初次上市股票之承銷股票已公布將於證券交易所上市訊息，且經理公司依其專業判斷預期該股票於開始上市時即經指數提

供者納入為標的指數成分股。

(一)基金投資策略：

本基金追蹤之標的指數為臺灣50指數，該指數為部分集合指數，因此本基金將以完全複製法管理投資組合，如遇成分股流動性不足或其他市場因素使基金難以使用完全複製法管理投資組合，或預期標的指數成分股即將異動等情況，經理公司得視實際需要以最佳化法模擬指數表現，以追求貼近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

(二)本基金自上市日起追蹤標的指數。

(三)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其中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之最高比率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四)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股票投資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期貨或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五)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期貨或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期貨或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期貨或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期貨或證券經紀商。

(六)經理公司為避險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票、股價指數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二、證券投資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一)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有價證券之決策過程：

本基金之投資過程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階段。

1.投資分析：

基金經理人或研究員依指數編製公司定期或不定期提供之指數資料、技術通知及證券交易所公告訊息等，製作投資分析報告，經相關權責主管核准後，作為建議投資標的之依據。

2.投資決定：

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作成投資決定書，經相關權責主管核准後，交付交易員執行。

3.投資執行：

交易員應依權責主管審核後之交易指示執行有價證券之買賣，並按當日實際執行結果編製投資執行紀錄及填寫差異分析。投資執行紀錄應經權責主管簽核後存檔備查。

4.投資檢討：

基金經理人每月根據投資決定及實際執行情形，完成投資檢討報告書，經相關權責主管核准後，呈總經理核閱。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作業流程：

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作業流程分為交易分析、交易決定、交易執行及交易檢討四階段。

1.交易分析：

基金經理人或研究員撰寫證券相關商品之投資分析報告，載明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經相關權責主管核准。

2.交易決定：

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作成投資決定書，經相關權責主管核准後，交付交易員執行。

3.交易執行：

交易員應依權責主管審核後之交易指示執行證券相關商品之買賣，並按當日實際執行結果編製投資執行紀錄及填寫差異分析。投資執行紀錄應經權責主管簽核後存檔備查。

4.交易檢討：

基金經理人每月根據投資決定及實際執行情形，完成投資檢討報告書，經相關權責主管核准後，呈總經理核閱。

(三)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姓名：洪珮甄(本基金經理人自110年9月16日起接任)

學歷：臺灣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現任：富邦投信指數投資部經理(114/5~迄今)

經歷：富邦投信指數投資部資深副理(112/5~114/4)

富邦投信指數投資部副理(110/5~112/4)

富邦投信指數投資部襄理(107/5~110/4)

富邦華一銀行研究員(105/5~107/4)

永豐金證券銷售交易員(105/1~105/4)

富邦金控研究員(102/8~104/3)

權限：基金經理人應依循基金投資決策過程操作、且遵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及相關法令之規定運用本基金。

(四)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洪珮甄(110/9/16~迄今)

(五)本基金經理人同時兼管「富邦台灣科技指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富邦上証180單日正向兩倍基金」、「富邦中國以外新興市場美元5年以上投資等級債券ETF基金」及「富邦全球ESG綠色電力ETF基金」經理人，為防止利益衝突，經理人需遵守下列原則：

- 1.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標的於不同基金間是否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應遵守不得對同一標的，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並由交易系統設定當日反向交易，需由主管檢核是否符合反向交易特殊限制。
- 2.基金經理人因於前述特殊之情形下，對同一標的，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時，應提出投資決策說明依據，經權責主管核可後，始得執行。投資決策紀錄並應存檔備查。
- 3.基金經理人應嚴格遵守信託契約、內部人員管理規範及相關法令規定。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無)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無)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一)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1.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或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認購已上市同種類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初次上市股票之承銷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於前述第一項限制範圍內，得投資之；
- 2.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3.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信託契約第八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 4.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5.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

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6.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
- 7.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8.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 9.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
- 10.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 11.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 12.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 13.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 14.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15.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二)前項5.所稱各基金，10.、12.及下述(五)1.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三)前述(一)所列9.至14.及下述(五)1.至2.規定比例及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四)經理公司有無違反前述(一)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前述(一)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五)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八條規定出借本基金持有之股票所收受之擔保品，經理公司得將之存放於銀行、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運用於具有固定收益性質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或從事公債、公司債與金融債券之附條件交易，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1.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2.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六、本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發行公司股票之投票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經理公司指派經理公司人員代表為之，並應基於基金受益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有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協助他人取得或鞏固經營權等不當情事。

(二)經理公司依據中華民國105年5月18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15817號令規定，依下列方式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惟有關法令修正時，從其新規定：

1.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2.經理公司所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符合下列(1)、(2)條件者，經理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1)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

(2)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者。

3.經理公司對於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其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經理公司得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

4.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一千股者，得不向公開發行公司申請核發該基金持有股票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並得不行使該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但其股數應計入2.及3.之股數計算。

5.經理公司指派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服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或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均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三)經理公司出借本基金持有之股票遇有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者，應由經理公司基於專業判斷及受益人最大利益評估是否請求借券人提前還券，若經評估無需請求提前還券者，其股數不計入2.及3.之股數計算。

(四)經理公司於出席基金所持有股票之發行公司股東會前，投資團隊應填寫「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表」，對於股票發行公司

之薪酬制度、董監報酬、併購、重大經營策略、董監選舉或經營權變動等重大議案，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表」揭露。

(五)股票發行公司經評估如議案有礙永續發展，未符合ESG原則等議案，經理公司將不予支持。

(六)權責單位依核決後之評估分析決議內容行使表決權，並留存投票紀錄。經理公司應將評估分析表、執行結果作成紀錄並循序編號建檔，連同股東會通知書及出席證登記管理，至少保存五年。

(七)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七、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不適用）

八、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載明事項（不適用）

九、指數股票型基金應再敘明事項

(一)基金標的指數是否為客製化指數、Smart Beta指數或經主管機關、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認定須揭露相關資訊之指數

否，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非為客製化指數及Smart Beta指數。

(二)指數編製方式

1.指數編製原則：臺灣50指數是由證券交易所與富時國際有限公司合作編製之指數，挑選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中，總市值最大的50家公司作為指數的成分股。臺灣50指數以91年4月30日為基期，並於91年10月29日正式對外發布，基期指數設定為5,000點。

2.成分證券選取原則：

(1)市值：選取總市值（公眾流通量調整前）最大之前50家公司。成分股數目固定為50支，並公佈5支總市值排名最高的非成分股做為候補名單。

(2)公眾流通量：公眾流通量低於5%者，不具成分股之資格。

(3)流動性檢驗：過去十二個月中，必須至少有十個月，其每個月股票週轉率（依據調整公眾流通量後之發行股數計算）高於1%。現有成分股過去十二個月中，必須至少有八個月，其每個月股票週轉率（依據調整公眾流通量後之發行股數計算）高於1%，否則將被刪除。

3.指數調整：

(1)定期審核：

臺灣50指數是由市場專業人士所組成之臺灣指數系列諮詢委員會定期審核成分股，委員會於每年之三月、六月、九月與

十二月第一個星期五進行季度審核。其中，三月份之年度審核亦進行流動性標準檢驗。審核後有關成分股之變動，則在舉行審核會議當月第三個星期五後的下一個交易日執行。非指數成分股公司之總市值排名上升至第40名以上時，即納入作為分股並刪除市值最小之成分股。指數成分股公司之總市值排名下降至第61名以下，或三月份年度審核前十二個月期間中，超過四個月之每月週轉率低於1%者，則將予以刪除。

(2)非定期審核：

若一支新上市股票規模龐大，不納入指數會對於指數作為市場指標的有效性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臺灣指數系列諮詢委員會得決定將該新上市股票納入臺灣50指數成分股。例如當新上市公司之市值為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中市值排名前20名時，將於其上市交易第五日結束後納入臺灣50指數，並同時刪除臺灣50指數中市值排名最低者，該刪除之個股將同時被納入臺灣中型100指數並刪除其中市值最低之成分股。

此外，若臺灣指數系列成分股發生下列情事，會自指數中刪除：

- A.終止上市。
- B.變更為全額交割股票。
- C.被收購。
- D.停止買賣。
- E.其他不符合指數基本規則所定義之成分股資格標準者。

(3)權重調整：

A.為避免產生大量不明顯的變動，只有在指數成分股的發行股數累計變動超過1%，該支成分股的發行股數才會依下列原則進行調整。

若因企業活動(如發放股票股利、現金增資等)導致發行股數變動者，於企業活動生效日同時進行調整。若非因企業活動(如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票、買回庫藏股等)導致發行股數變動者：

(A)當發行股數變動累計超過1%但未達10%時，於三、六、九和十二月第三個星期五收盤後定期進行調整。

(B)當發行股數累計變動達10%以上，該變動將在季度定期調整間立即執行，於發布技術通知並經5個營業日之後生效。

B.當成分股實際公眾流通量上升至高於(下降至低於)相鄰級距最低(高)界限5個百分點時，若因企業活動造成公眾流通量

級距有所變動者，於該企業活動生效日同時進行調整。若非因企業活動導致公眾流通量變動者，於三、六、九、十二月第三個星期五收盤後進行調整。

(三)經理公司追蹤、模擬或複製表現之操作方式

本基金以複製標的指數報酬為目標，考量標的指數特性與市場因素，採取完全複製法或最佳化方法進行基金投資組合之建構，當標的指數成分股異動或相對權重發生變化時，基金便會依指數變化情形調整持股內容，因此指數資訊掌握度將是基金能否貼近指數表現之關鍵。

1.調整投資組合之方式：

每日投資管理：

(1)接收每日指數資料檔案，形成操作依據

經理公司每日直接由指數編製公司所提供最新指數資料，包括成分股明細、自由流通係數、在外流通股數、除權息資料等等，當最新之指數資料不同於前一營業日之指數資料，本基金就會根據最新之指數資料計算投資組合內容應調整之清單，作為投資決策之參考。

(2)蒐集市場資訊，掌握指數內容異動訊息

除了每日之指數資料檔之外，經理公司會自公開資訊觀測站、彭博社(Bloomberg)等資訊提供廠商，蒐集成分股合併、分割、收購、減增或除權息等公司事件資料，進行指數資料確認，以確保資料之正確性。

(3)掌握風險值，適時調整基金持股內容

本基金以複製指數報酬為目標，因此本基金會每日計算與標的指數之追蹤差距、個股之權重差異、現金部位比率等風險值，當基金報酬表現偏離指數或持股內容偏離指數成分股內容達一定程度時，基金便會重新調整持股，以貼近指數表現。

2.基金投資於指數具代表性之成分證券樣本時，為使該樣本明確反映指數整體特色之抽樣及操作方式：

本基金以最小追蹤誤差為主要目標，為複製標的指數報酬，考量標的指數特性與市場因素，採取完全複製法進行基金投資組合之建構。如遇成分股流動性不足或其他市場因素使基金難以使用完全複製法管理投資組合，或預期標的指數成分股即將異動等情況，經理公司得視實際需要以最佳化法模擬指數表現，以追求貼近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

(四)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其比較方式應載明其定義及計算公式

本基金與指數之差異主要著重於報酬與風險特性之比較。在報酬方面，以基金當日報酬減去指數當日報酬所計算出來的「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為報酬比較基礎；在風險方面，以每日追蹤差距的年化標準差所計算出來的「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作為風險比較基礎。「追蹤差距」與「追蹤誤差」之計算公式如下：

追蹤差距：

$$\frac{\text{基金NAV}_t}{\text{基金NAV}_{t-1}} - \frac{\text{基金所追蹤指數}_t}{\text{基金所追蹤指數}_{t-1}} = \text{TD}_t$$

追蹤誤差：

$$\sigma_{\text{日}} = \sqrt{\frac{\sum_{i=1}^N (TD_i - \overline{TD})^2}{N-1}}, \overline{TD} = \frac{\sum_{i=1}^N TD_i}{N}, \sigma_{\text{年}} = \sigma_{\text{日}} \times \sqrt{250}$$

伍、投資風險揭露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地區為台灣，產業以一般科技、資訊科技、工業、非必須消費為主。適合風險承受度較高，願積極進行投資，追求資產或收益可以穩定成長的投資人。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其風險報酬等級屬RR4，此等級分類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前應該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e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本基金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之後，將本基金資產投資於標的指數之成分股，投資組合以追蹤臺灣50指數報酬為目標，本基金將藉由完全複製法為主，儘可能達到標的指數表現。惟投資之風險無法完全消除，本基金除須承擔所有投資標的的指數成分股之風險外，標的指數價格之波動，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以下各項風險(包含但不侷限)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基金之操作為追蹤標的指數報酬率。為複製指數表現，有可能資產配置於部分特定產業之有價證券，故有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經理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降低類股過度集中度風險，但不表示該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臺灣50成分股雖涵蓋臺灣各項產業，但受到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特性的影響，當整體產業景氣趨向保守時，企業盈餘及成長性將因此受到抑制，連帶股市的表現隨景氣收縮而向下修正，將可能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故有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經理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盡力降低可能之產業景氣循環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三、流動性風險

因特殊政經情勢之突發或交易量不足，恐導致本基金面臨投資標的流動性不足之風險，造成基金投資標的無法即時交易、期貨保證金大量追繳，並可能發生期貨合約流動性不足致使無法交易或沖銷之風險，雖本基金在證券交易所掛牌且有參與證券商參與造市，本基金仍可能面臨市場交易量不佳而造成的流動性問題，故有流動性風險。經理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降低可能之流動性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未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無此風險。

五、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我國證券市場受國內外政經情勢、兩岸關係之互動及未來發展情況，均會影響本基金所投資證券價格之波動；此外，利率變動及產業結構調整等因素亦會影響有價證券之價格，進而造成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漲跌，故有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經理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盡力降低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一)本基金在承做交易前，已慎選交易對手，同時對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進行評估，並採取相對應的風險控管措施，藉此降低交易對手之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二)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無(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本基金未投資結構式商品，故無此風險。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一)被動式管理風險

ETF投資目標是追蹤特定指數的績效表現，並非由基金經理公司主

動挑選個別標的，故缺乏以主動性投資操作權因應市場變化之風險。

(二)追蹤誤差風險

所謂追蹤誤差是指一段期間內ETF和其追蹤指數的報酬率之偏離度的標準差，ETF的「追蹤誤差」應該愈小愈好。但由於包括基金所需支付之經理費、基金保管機構所收取之保管費、基金資產與指數成分股間之差異、基金流動性等，皆可能造成本基金之資產淨值與追蹤之股價指數績效不完全一致之風險。

(三)標的指數成分股內容變動之風險

指數成分股可能由於成分股的剔除或加入而產生變化，當指數成分股發生變動或成分股權重改變時，本基金為符合投資目標。將調整投資組合內容以追蹤指數變化。因此本基金的成分權重將隨時反應該指數的異動，故投資人需承受標的指數成分股內容變動之風險。

(四)指數授權契約終止或更換風險

本基金所追蹤標的指數之指數編製公司簽訂指數授權合約，其內容包含終止授權合約之相關條款，經理公司與指數編製公司若發生終止授權合約之情事，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則有終止授權之風險。

(五)標的指數編製方式變動或計算精準性之風險

指數編製公司在任何時候可能變更指數的編製方式，或發生指數值計算錯誤使指數失真的情形之風險。

(六)因台股除息可能產生之追蹤偏離風險

- 1.標的指數除息當日將扣除息值，而本基金將依當日持有該除息股票而取得除息之金額，致使本基金將因股票部位獲取部分息值，而使本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 2.本基金可能輔以期貨交易建構曝險部位，而期貨將視市場對指數或個股息值之預期而產生價差變動，故當除息旺季期間，期貨價差變動率可能擴大而影響本基金報酬之效果，故於台股除息旺季期間，本基金報酬偏離投資目標之機率可能增加。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本基金基於管理有價證券價格變動風險或為增加投資效率之需要，得從事衍生自股票、股價指數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錯誤、上述證券相關商品與本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低、流動性不足、期貨轉倉正逆價差大，亦可能造成本基金資產之損失。另外，投資人需了解證券相關商品與傳統投資工具比較，這類商品所隱含的風險相對較高。

(一)期貨合約風險包括，期貨交易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在可能

產生極大利潤的同時也可能產生極大的損失；當市場行情不利於本基金所持倉之期貨部位時，將產生保證金虧損與追繳之風險；在市場行情劇烈變動時，本基金所持之期貨可能無法反向沖銷因而產生風險；或交易所因不可預知情況所產生暫停或停止交易之流動性風險。

(二)選擇權合約風險包括，選擇權合約買方若到期時，未選擇反向沖銷或履約而使其失去其履約價值，則可能會遭受包含權利金以及交易成本的損失；選擇權合約的賣方若市場走勢不利時，將面臨保證金追繳風險，或交易所因不可預知情況所產生暫停或停止交易之流動性風險。

十、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本基金得藉由參與借券市場以提高基金收益，但有可能會面臨借券人無法如期還券造成基金損失之風險、或持股出借比率因基金買回而超過法令規定限制比例之風險。為有效控制此風險，經理公司特別訂定借券方法及上限，嚴格審核基金持股出借比率是否超過法令規定之限制比例，並嚴守借券管理規範與借券流程原則。此外，嚴格執行擔保品餘額控管，每日進行評價以確認借券擔保品是否足以即時反應市場風險，但無法排除仍可能產生此類風險。

(一)還券前價格之劇烈波動

經理公司之基金若遇突發事件，必須處分借出之有價證券，雖得要求借券人提前還券，惟限於有還券時間差之緣故，倘若該有價證券價格劇烈波動恐將發生不及處分之風險。

(二)流動性問題

當借券人違約不履行還券義務時，由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出借人處分其擔保品，並至市場回補有價證券以返還出借人，但若因流動性不足致無法適價適量回補有價證券，則以現金償還出借人，恐發生現金價值低於原借出股票價值之風險。

十一、基金受益憑證進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之風險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辦理分割／反分割作業，需經受益人會議通過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經分割／反分割作業後，受益人所投資持有之本基金資產總價值仍維持不變，但受益人所持有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雖有可能會下降／上升，受益權單位總數亦將會因此增加／減少。

(二)依本基金受益憑證之分割、反分割比例計算本基金分割或反分割後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持有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均需經受益人會議通過；且議案之通過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

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前述需經受益人會議決議通過之項目，可能因受益人會議表決結果產生無法順利達成基金受益憑證執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之風險。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執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需停止初級市場申購贖回、次級市場買賣及轉換，持有受益憑證之投資人於此期間無法進行任何交易，因此可能產生因投資標的市場變動致產生損失之風險。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執行反分割作業後，可能產生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數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此結果可能導致後續無法於次級市場買賣及轉換之風險。如發生前述情事時，經理公司將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八條規定進行返還款項作業。

十二、FATCA之風險

FATCA法規遵循之相關風險：美國政府自103年7月1日起分階段生效實施外國帳戶稅收遵循法(即FATCA)之施行細則，要求外國金融機構（以下稱「FFI」）承擔向美國國稅局辨識、申報及扣繳美國人帳戶資料之義務，並明訂對不簽署相關協議或未遵守FATCA規定之FFI須就投資美國收益及其他收益中徵收30%之扣繳稅。為履行FATCA遵循義務，將要求投資人或受益人配合提供相關身份證明文件以確認其美國課稅地位，且在國內法令允許及FATCA遵循範圍內，經理公司可能需向相關之國內外政府單位或稅務機關進行受益人資訊申報。此外，因投資人或受益人未配合提供所需身份證明文件或提供資料不正確、不完整；或基金之業務往來對象或交易對手有未遵循FATCA規定之情事等因素將使基金有遭受美國國稅局徵收30%之扣繳稅之風險，而任何美國預扣稅款未必可獲美國國稅局退還；依FATCA規定及國內法令允許之前提下，可能對投資人或受益人交易提出之要求包括：(1)拒絕申購；(2)強制受益人買回或拒絕買回；(3)自受益人持有基金之款項中預扣相關稅款。投資人或受益人應了解本基金所承擔來自遵循或不遵循美國FATCA法規所承擔之扣繳稅務風險。

十三、其他投資風險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之現金申購風險

本基金於成立日前(不含當日)，申購人得以現金申購，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三十元，經理公司將採分批佈局方式買進一籃子指數成分股，以降低市場衝擊，並依信託契約第五條規定於基金上市前完成投資組合之建構，因此本基金成立日至上市日，為基金佈局期間，基金將無法完全貼近指數表現。

(二)須透過參與證券商之風險

投資人於初級市場申請申購與買回時只能透過參與證券商進行，而非所有股票經紀商，故當遇到經理公司不接受或婉拒已

接受申購/買回或暫停交易之特殊情事時，參與證券商將無法提供投資人申購/買回的服務。

(三)經由次級市場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風險

本基金在證券交易所的交易價格可能不同於淨值而產生折溢價的情形，雖然基金的淨值反應其投資組合成分股的市值總合，但交易價格受到系統及非系統性風險等影響，基金在次級市場的交易價格可能高於或低於淨值。另本基金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交易，可能因證券交易所宣佈臺灣證券市場暫停交易而有無法交易之風險。

(四)基金終止上市之風險

本基金如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所列情事時，經金管會核准後，可能會終止信託契約，進而造成基金終止上市。

陸、收益分配

收益分配之內容，請參閱【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之二十六所列說明，第7頁。

柒、申購受益憑證

一、本基金之申購分為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及基金成立日後之申購。

二、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現金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1.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
- 2.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付申購價金。於親自申購受益權單位時，應填妥申購書、印鑑卡及檢具國民身分證影本（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辦理申購手續，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申購人如以郵寄方式申購者，應將填妥之申購書、印鑑卡（蓋妥印鑑）及身分證影本（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連同價金（現金除外），寄至「台北市10557敦化南路一段108號8樓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收」。
- 3.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

- 4.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5.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 6.申購截止時間：
 - (1)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惟主管機關另有規定，或以支票方式申購，於經理公司另有特別約定者，不在此限。
 - (2)基金銷售機構：依各機構規定之收件時間為準。
 - (3)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請求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二)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申購價金之計算

- (1)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手續費不列為本基金資產。
- (2)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三十元。
- (3)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4)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現行申購手續費率依下列標準計收：

申購發行價額	百分比
未達新臺幣100萬元者	0~1.5%
新臺幣100萬元(含本數)~未達新臺幣500萬元者	0~1.2%
新臺幣500萬元(含本數)~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者	0~1.0%
新臺幣1000萬元(含本數)以上者	0~0.6%

備註：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或依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金額而定其適用之比率。

2.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 (1)匯款、轉帳。
- (2)票據：應以基金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或本票支付，經理公司將以投資人申購價金兌現當日淨值為

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

(三)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現金申購，受益憑證之交付

- 1.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而委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集保結算所)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並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該受益憑證。
- 2.經理公司首次向臺灣集保結算所登錄本基金受益憑證及受益權單位數之日為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並應於本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期二日以前。

(四)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現金申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 1.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2.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 3.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參與證券商、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參與證券商、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本基金成立日起之申購

(一)本基金成立日起之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1.調整期滿日之次一營業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以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給付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申請。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申請。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本基金「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 2.申購人自行(如申購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以向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申報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申購人應填妥「現金申購申請書」，使參與證券商得憑此辦理申購作業，並依「作業準則」規定之方式，將「現金申購申請

書」所載資料傳送經理公司。

3.申購基數

(1)本基金申購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2)每一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申購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3)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經金管會核准後，調整本基金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4.經理公司收件截止時間：每一申購申請日自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止。

(二)申購之預收申購總價金計算

1.經理公司應於每一營業日參考指數提供者所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受益憑證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2.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所為之申購，其應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為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所揭示「每現金申購買回基數約當淨值」×一定比例，加計申購手續費及預收申購交易費之總額，申購人於申購申請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專戶辦理申購。

上述每申購基數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預收申購總價金=預收申購價金+申購手續費+預收申購交易費用

(1)預收申購價金=每申購申請日(T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所揭示「每現金申購/買回基數約當淨值」×一定比例

*前述所稱一定比例為108%，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2)申購手續費=經理公司得就每一申購申請收取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

(3)預收申購交易費用=預收申購價金×交易費率(0.10%)

*目前本基金預收申購交易費率收取標準為0.10%(註1)，其費率上限最高以2%為限，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註1)：預收申購交易費率係以臺灣之證券及期貨交易市場公告之費率與稅率為計算依據，項目包括但不限於臺灣證券商經紀費用0.1%~0.1425%(依市場費率為準)、臺灣期貨商經紀費用0.005%~0.015%(依市場費率為準)、期貨交易稅0.002%與證券交易稅

0.1%~0.3%。依其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投資比率，訂定不同之交易費率。

每一營業日公告之「申購買回清單」內「預收申購總價金」將依上列公式，無條件四捨五入計算至新臺幣萬元。

(三)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計算

經理公司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計算出申購人應給付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差額(即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補進差額，始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扣除匯費後無息返還差額。經理公司需通知申購申請之參與證券商應補或應退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參與證券商如為受託時，應轉知申購人應繳付或應收取之該筆差額。

上述每申購基數之實際申購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實際申購總價金=實際申購價金+申購手續費+實際申購交易費用

- 1.實際申購價金=每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申購日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 2.申購手續費=經理公司得就每一申購申請收取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現行之申購手續費為每申購基數新臺幣伍仟元。
- 3.實際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0.10%)

(四)申購失敗

- 1.參與證券商受託或自行為申購申請時，應確保申購人於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應給付之款項，並存入相關帳戶。如申購人未於規定之期限內，將該等申購申請應給付之款項，足額交付本基金並存入本基金指定專戶時，該申購申請應視為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交付受益憑證。申購人並應就每筆失敗給付行政處理費。
- 2.依經理公司專業之判斷，申購人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不足以支付申購日所需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實際申購價金時，經理公司即不進行交易，亦視為申購失敗。
- 3.申購人應就每筆申購失敗紀錄給付行政處理費，惟經經理公司同意免除者，不在此限。行政處理費列入本基金資產，並依後述5.規定計算。
- 4.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失敗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將申購人所交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扣除行政處理費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所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依「作業準則」規定之方式，無息返還申購人。退還申購失敗款項之匯費等相

關手續費用，由申購人負擔。

5.前述行政處理費之給付計算標準如下：

(1)若本基金申購日之次一個營業日，受益憑證之每單位淨值大於申購日之每單位淨值，則行政處理費計算公式如下：

T：申購日

$T+1$ 每單位淨值 $>$ T每單位淨值

行政處理費 = 實際申購價金 $\times 2\%$

(2)若本基金申購日之次一個營業日之每單位淨值小於(或等於)申購日之每單位淨值，則行政處理費計算公式如下：

T：申購日

$T+1$ 每單位淨值 $\leq$ T每單位淨值

行政處理費 = 實際申購價金 $\times [2\% + (T\text{每單位淨值} - T+1\text{每單位淨值}) / T\text{每單位淨值}]$

(五)申購價金之給付時間及方式

1.申購人應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於申購申請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提出申請，並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

2.經理公司於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計算出申購人應付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差額（即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於申購日之次一個營業日下午一時三十分前補進差額，始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於申購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四個營業日內扣除匯費後無息返還差額。經理公司通知申購申請之參與證券商應退或應補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參與證券商如為受託時，應轉知申購人應繳付或應收取之該筆差額。

四、無實體受益憑證之交付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人之實際申購總價金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依相關規定於申購日後(不含當日)二個營業日內無實體發行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但預收申購總價金或申購總價金差額或其他依信託契約應給付之款項，若未能依「作業準則」之規定交付時，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交付無實體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五、申購撤銷之情形

申購人欲撤銷申購申請時，應填具「現金申購撤銷申請書」，委託參與證券商透過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向經理公司撤銷申請。參與證券商應於收件截止時間前通知經理公司，逾時申購人即不得異動或撤銷，惟經經理公司同意者除外。

六、申購申請結果

經理公司應核對參與證券商之預收申購總價金金額，以決定申購申請之結果是否成交(成功或失敗)，並應將結果於申購申請日下午六時前，回覆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提供參與券商查詢。

七、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時之處理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於申購申請日下午六時前回覆參與證券商。

捌、買回受益憑證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經理公司應依「作業準則」辦理買回作業。本基金自上市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以換取本基金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基於專業判斷，為降低基金淨值不當波動風險、確保其他受益人權益與基金安全，於特殊情形下得拒絕買回。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買回，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二)受益人自行(如受益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申請，應依參與證券商之規定填妥「現金買回申請書」及相關申請文件，使參與證券商得憑此辦理買回作業，並依「作業準則」規定之方式，將買回申請資料輸入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將「現金買回申請書」所載資料傳送經理公司。

(三)買回基數

- 1.本基金買回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
- 2.每一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 3.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經金管會核准後，調整本基金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四)受益人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申請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借入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但該等受益憑證應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

(五)經理公司收件截止時間：每一營業日自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止。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逾時提出申請者，應視為次一個買回申請日之交易。

二、買回總價金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於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根據受益人提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買回總價金，並依相關規定通知該受益人所委託之參與證券商。

(二)每買回基數之買回總價金計算公式如下：

買回總價金＝買回價金－買回手續費－買回交易費

1.買回價金＝每買回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買回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2.買回手續費＝經理公司得就每一買回申請收取買回手續費，買回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現行之買回手續費為每買回基數新臺幣伍仟元。

3.買回交易費＝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0.40%)

目前本基金買回交易費率收取標準為0.40%(註2)，其費率上限最高以2%為限，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註2)：預收買回交易費率係以臺灣之證券及期貨交易市場公告之費率與稅率為計算依據，項目包括但不限於臺灣證券商經紀費用0.1%～0.1425%(依市場費率為準)、臺灣期貨商經紀費用0.005%～0.015%(依市場費率為準)、期貨交易稅0.002%與證券交易稅0.1%～0.3%。依其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投資比率，訂定不同之交易費率。

三、買回失敗

受益人應於「作業準則」或經理公司規定之期限內給付受益憑證。如未能依規定期限給付者，視為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給付買回總價金。受益人並應於買回日之次二個營業日內，委託參與證券商交付行政處理費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行政處理費列入本基金資產，並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計算。

前述行政處理費之給付計算標準如下：

(一)若本基金買回日之次一個營業日淨值小於買回日之淨值，則行政處理費計算公式如下：

T：買回日

$T+1$ 淨值 < T淨值

行政處理費＝買回價金×2%

(二)若本基金買回日之次一個營業日淨值大於(或等於)次買回日之淨值，則行政處理費計算公式如下：

T：買回日

$T+1$ 日淨值 $\geq$ T日淨值

行政處理費=買回價金×[2%+(本基金T+1日淨值-本基金T日淨值)/
本基金T日淨值]

四、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經理公司接受買回申請後，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四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匯款方式無息撥付買回總價金至受益人指定帳戶中。給付買回總價金之手續費或匯費等相關手續費用由受益人負擔，並得自買回總價金中扣除。

五、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故無受益憑證換發之情形。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欲撤銷買回申請時，應填具「現金買回撤銷申請書」，委託參與證券商透過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向經理公司撤銷申請。參與證券商應於買回申請日收件截止時間前通知經理公司，逾時受益人即不得異動或撤銷，惟經經理公司同意者除外。

七、買回申請結果

經理公司應核對參與證券商之「現金買回申請書」內容，以決定買回申請之結果是否成交(成功或失敗)，並應將結果於買回申請日下午六時前，回覆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提供參與券商查詢。

八、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一)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 1.有下述(三)所列情事之一者；
- 2.經經理公司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在證券交易市場上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買回人對應之標的指數成分股部位數量之虞者；
- 3.自公告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金額之日起至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含當日)，經理公司有權不接受申購；
- 4.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

(二)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三)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

- 1.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 2.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

證。

3.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4.不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三)經理公司為前項所載之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

1.投資所在國之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2.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股權重占標的指數總權重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

3.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作業；

4.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5.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申請、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或買回總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四)前述(二)所定得為暫停計算或延緩給付之原因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或給付程序。

(五)依前述(四)規定恢復計算程序者，其計算應以恢復計算程序之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為準。

(六)依前述(四)規定恢復給付程序者，受益人應交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之期限及經理公司給付之期限，自恢復給付程序之日起繼續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四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玖、基金之分割、反分割

一、經理公司因實務需要進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分割或反分割，應向金管會申請核准變更本基金信託契約相關內容後，依臺灣證交所相關規定辦理。

二、經理公司應於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分割、反分割議案，依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於三個月內辦理完成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分割、反分割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

三、經理公司應以整數倍數為分割或反分割之比例，且經受益人會議通過時之分割或反分割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應大於或等於初次發行價格。

四、經理公司應以執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停止過戶日前兩個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及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基準，依本條第

三項之分割或反分割比例計算本基金分割或反分割後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及各受益人持有之受益權單位總數。

五、經理公司於執行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後，將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數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依本條第四項所計算分割或反分割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所得之金額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匯款方式給付之。

六、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程序終結後，經理公司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拾、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一)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1.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2.收益分配權。
- 3.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4.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詳見附表一）

【附表一】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為新臺幣1仟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0.15%之比率計算報酬。 (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1仟億元(不含)至新臺幣5仟億元(含)者，除收取前述(一)之報酬外，另就基金

		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1仟億元(不含)部分，按每年0.10%之比率計算收取報酬。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5仟億元(不含)至新臺幣1兆元(含)者，除收取前述(一)至(二)之報酬外，另就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5仟億元(不含)部分，按每年0.08%)之比率計算收取報酬。 (四)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1兆元(不含)者，除收取前述(一)至(三)之報酬外，另就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1兆元(不含)部分，按每年0.05%之比率計算收取報酬。	
指數授權費		按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〇四(0.04%)之比率，於每一曆季季底(即每年之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月底)分別計算；不足一曆季者，則按實際日數比例計付。	
保管費		(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為新臺幣1兆元(含)以下時，按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0.03%之比率計算報酬。 (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1兆元(不含)者，除收取前述(一)之報酬外，另就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1兆元(不含)部分，按每年0.025%之比率計算收取報酬。	
上市費及年費		每年上市費用為資產規模之0.03%，最高金額為新臺幣參拾萬元。	
出借股票應付費用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註一)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本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以實報實銷方式為準，估計約每次每萬人40萬元。(註二)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註三)	
透過初級市場申購買回作業之費用	申購手續費(成立前)	1.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2.00%。 2.現行之申購手續費依申購人申購發行價額所適用之比率範圍計算	
		申購發行價額	百分比
		未達新臺幣100萬元者	0~1.5%
		新臺幣100萬元(含本數)~未達新臺幣500萬元者	0~1.2%
		新臺幣500萬元(含本數)~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者	0~1.0%
	新臺幣1000萬元(含本數)以上者	0~0.6%	
申購手續費(成立日起)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2.00%。現行之申購手續費為每申購基數新臺幣伍仟元。每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申購交易費	每受益權單位之預收現金申購交易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2.00%。現行之實際申購交易		

		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0.10%)
	買回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1.00%。現行之買回手續費為每買回基數新臺幣伍仟元。每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買回交易費	每受益權單位之現金買回交易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2.00%。現行之買回交易費=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0.40%)

註一：本基金從事國內有價證券之出借，出借有價證券依臺灣證交所規定須支付借貸服務費及證券商手續費，其計算方式如下：

- 1.借貸服務費之計算：定價、競價交易，臺灣證交所向每一筆交易之借貸雙方按借券費用之1.6%計算借貸服務費；議借交易，臺灣證交所向借貸雙方分別依借貸成交金額年利率0.02%計收借貸服務費。
- 2.證券商手續費之計算：定價、競價交易，證券商向每一筆交易之借貸雙方按借券費用之0.4%計算手續費，向出借人收取手續費，不足100元者以100元計，若出借人出借收入扣除臺灣證交所借貸服務費後，不足100元時，則證券商手續費以該餘額為限，出借人無需補足差額；證券商代客戶洽尋券源，得向借貸雙方酌收費用。
- 3.經理公司得委託專業機構管理借券人因借用股票所繳付之擔保品，並由本基金給付管理費。如未能委託專業機構而由經理公司自行管理該擔保品者，經理公司得向本基金請求管理費用。前述管理費用以最高不超過借券人所繳付借券費用之百分之十為準。

註二：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三：包括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短期票券之集保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清算費用及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詳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中玖之說明）；受益人若發生申購/買回失敗應支付行政處理費詳見第32、35頁之說明。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申購手續費及申購交易費，於申購時支付；買回手續費及買回交易費，於買回時支付外，其餘項目均由本基金資產中支付。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本基金之賦稅事項依財政部(81)台財稅第0811663751號函、(91)台財稅第0910455815號函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以下各項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日當時仍有效之台灣稅賦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類型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法律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應自行就相關稅賦事宜洽詢專業意見，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

(一)證券交易所得稅

1. 本基金於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所產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在其延後分配年度仍得免納所得稅。
2. 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或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內，免納所得稅。
3. 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停徵證券交易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得適用停徵規定免納所得稅。

(二)證券交易稅

1.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由受讓人代徵證券交易稅。
2. 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繳回受益憑證註銷者，非屬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需繳納證券交易稅。

(三)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四、受益人會議

(一)召開事由

1.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4. 終止信託契約者。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6.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7. 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
8. 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亦未提供替代指數，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指數者。
9. 執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
10. 其他依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如發生前述7.至8.任一所述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替代指數授權開始使用日。惟如指數提供者係因遭聲請破產、解散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者，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指數。

(二)召開程序

1. 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

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決議方式

1.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時，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受益人會議以親自出席方式召開時，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親自出席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亦得出具由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委託書，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並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每一受益人以出具一委託書並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並應於受益人會議召開前五日送達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指定之處所。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指定處所後，受益人欲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受益人會議召開者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以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電子方式撤銷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則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受益人會議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電子投票相關事務應委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辦理。
2. 受益人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依受益人會議召開者製作之電子格式，對各項議案為意思表示，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未為意思表示者，該議案視為棄權。前述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受益人，就該次受益人會議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受益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3.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終止信託契約；
 - (3)變更本基金種類。
- (四)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拾壹、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 1.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2.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 3.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4.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及下市。
- 5.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6.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7.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8.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授權人或指數提供者及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
「重大事項」之範疇例釋如下：(1)標的指數名稱變動、(2)標的指數編製方法變動，使預估變動後標的指數成分股檔數變動比例將超過原標的指數成分股檔數達20%以上，或(3)標的指數編製方法變動需分數期完成，預估全部完成後標的指數成分股檔數變動比例將超過原標的指數成分股檔數量達20%以上。
- 9.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之有關事項。
- 10.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參與契約規定、證券交易所規定、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1.前項規定之事項。
- 2.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3.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 4.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5.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

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6.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7.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8.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9. 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本基金持有成分股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股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持有成分股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本基金持有成分股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股檔數有重大差異者」，其中重大差異係指本基金持有成分股檔數低於標的指數成分股檔數之90%，惟遇特殊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成分股流動性不足或其他市場因素使基金難以依前述比例管理投資組合，或預期標的指數成分股即將異動等情況)，不在此限。

「本基金持有成分股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本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其中重大差異係指因部位調整使得本基金近五個營業日合計追蹤差距達本基金所訂之每日負追蹤差距控點(本基金每日追蹤差距控點為0.12%)三倍以上時(即近五個營業日合計追蹤差距達負0.36%以上)，且該差異造成之原因非配息、近遠月期現貨價差、會計評價基礎不同、市場因素等合理情況，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

10.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證券交易所、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11.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一)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除金管會、證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2. 公告：經理公司就本基金相關資訊之公告方式如下：

■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者

(網址為<http://mops.twse.com.tw/>)：

- ⇒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 ⇒ 經理公司之年度財務報告。

■ 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者
(網址為<http://www.sitca.org.tw/>)：

- ⇒ 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 ⇒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及下市。
- ⇒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 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 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授權人或指數提供者及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
- ⇒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之有關事項。
- ⇒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 ⇒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 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本基金持有成分股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股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持有成分股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 ⇒ 經理公司名稱之變更。
- ⇒ 本基金名稱之變更。
- ⇒ 變更本基金之簽證會計師（但會計師事務所為內部職務調整者除外）。
- ⇒ 經理公司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合併。
- ⇒ 本基金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合併。

- ⇒ 本基金首次募集及其開始受理申購相關事宜。
- ⇒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證券交易所、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 公告於經理公司網站者 (網址：<https://www.fubon.com/asset-management/index>)

- ⇒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公告於富邦 ETF 投資網網站者

(網址：<http://etrade.fsit.com.tw/etf/>)

- ⇒ 本基金每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二)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1.依前(一)所列1.之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 2.依前(一)所列2.之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 3.同時以前(一)所列1、2.之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四)前述一之(二)所列4、5.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五)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營業時間內在營業處所提供下列資料，以供受益人閱覽或索取：

- 1.最新公開說明書。
- 2.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3.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投資人取得指數組成調整、基金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之途徑

投資人可至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taiwanindex.com.tw/downloads/technical_notice) 取得指數組成調整資料；基金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資訊及其它重要資訊將公布在經理公司之網站 (<https://www.fubon.com/asset-management/index>)。

拾貳、基金運用狀況

一、投資情形

(一)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富邦台灣采吉5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總額明細表
民國114年06月30日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比率%
股票	台灣證券交易所	235,105.63	98.97
	櫃檯買賣中心	0.00	0.00
	小計	235,105.63	98.97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台灣債券市場	0.00	0.00
	小計	0.00	0.00
基金		0.00	0.00
其他證券		0.00	0.00
短期票券		0.00	0.00
附買回債券		216.17	0.09
銀行存款		25.32	0.01
其他資產 (扣除負債後)		2,213.81	0.93
合計 (淨資產總額)		237,560.93	100.00

(二)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

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富邦台灣采吉5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股票明細表
民國114年06月30日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	每股市價 (新台幣元)	市值 (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
(2303)聯電	台灣證券交易所	62,314,891	44.20	2,754	1.16
(2308)台達電	台灣證券交易所	10,325,581	413.00	4,264	1.80
(2317)鴻海	台灣證券交易所	65,207,679	161.00	10,498	4.42
(2330)台積電	台灣證券交易所	130,924,064	1,060.00	138,780	58.42
(2382)廣達	台灣證券交易所	14,108,301	274.50	3,873	1.63
(2412)中華電	台灣證券交易所	20,404,072	135.00	2,755	1.16
(2454)聯發科	台灣證券交易所	7,860,042	1,250.00	9,825	4.14
(2881)富邦金	台灣證券交易所	43,525,799	87.30	3,800	1.60
(2882)國泰金	台灣證券交易所	50,060,200	62.80	3,144	1.32
(2884)玉山金	台灣證券交易所	81,245,433	32.85	2,669	1.12
(2886)兆豐金	台灣證券交易所	63,149,130	41.05	2,592	1.09
(2891)中信金	台灣證券交易所	85,421,506	43.70	3,733	1.57
(3711)日月光投控	台灣證券交易所	17,539,577	147.50	2,587	1.09

*投資股票金額占基金淨值1%以上

(三)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

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無)

(四)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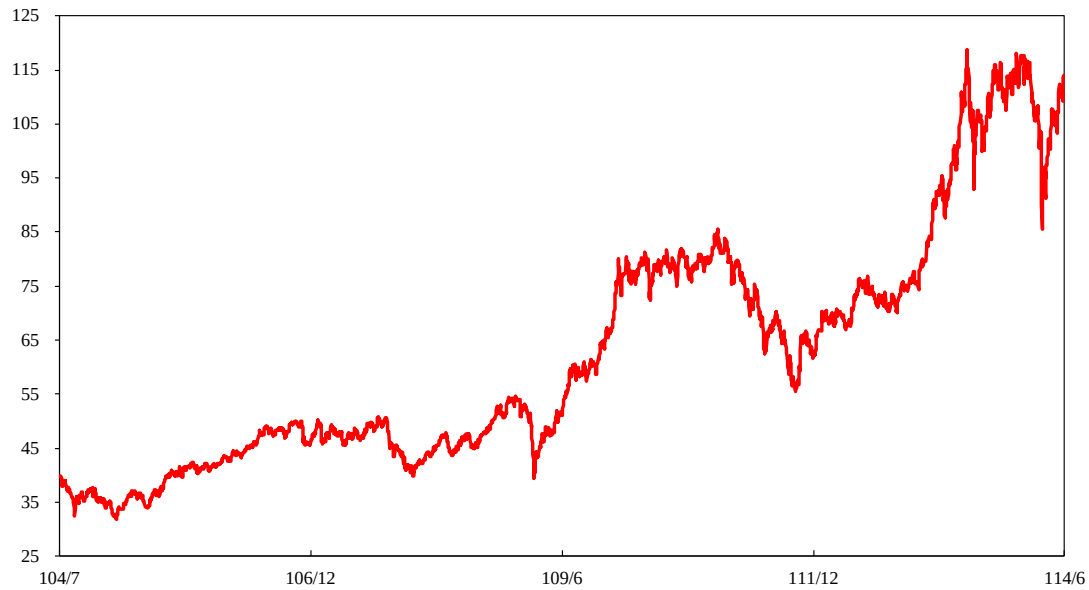
者，應列示該基金受益憑證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費率、保管費費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無)

二、投資績效

(一)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元)

富邦台灣采吉50基金淨值走勢圖



資料期間：104/7/1~114/6/30(本基金 101/6/22 成立)

(二)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收益分配金額	0.845	0.043	2.65	2.65	1.799	1.62	2.41	2.278	2.213	1.683

資料來源：富邦投信(本基金101/6/22成立)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報酬率(%)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委託台大教授評比113.12資料

(四)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另應載明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

資料日期：114年6月30日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101年6月22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累計報酬率	11.95%	-1.07%	4.79%	83.32%	149.08%	285.11%	468.92%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委託台大教授114.6評比資料

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

名稱	三個月 (%)	六個月 (%)	一年 (%)	三年 (%)	五年 (%)	十年 (%)	成立以來 (%)
富邦台灣采吉50 基金	11.95	-1.07	3.24	69.42	118.78	184.20	274.77
臺灣 50 指數	11.15	-2.10	2.23	67.73	114.23	175.35	284.58

資料來源：114.6富邦投信整理。

註:1.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均為不含息報酬。

2.基金表現係指至資料日期日止，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之未還原收益分配之淨值報酬率。

3.標的指數表現係指至資料日期日止，依標的指數之價格指數值(不含息)所計算之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之價格報酬率。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費用率	0.36%	0.35%	0.24%	0.25%	0.23%

資料來源：富邦投信(本基金101/6/22成立)

四、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收入與費用報告書、資本帳戶變動表、附註及明細表（【詳見封底後附錄】或年報【詳見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富邦台灣采吉5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委託證券商買賣證券資料表
民國 114年06月30日

項 目 時 間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新台幣仟元）				手續費金額 （新台幣仟元）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股 票	債 券	其 他	合 計		單位數(千個)	比率(%)
最 近 年 度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1,708,858	0	0	21,708,858	19,537	0	0.00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3,254,053	0	0	13,254,053	11,928	0	0.00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2,872,227	0	0	12,872,227	11,584	0	0.00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2,590,967	0	0	12,590,967	11,332	0	0.00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9,499,975	0	0	9,499,975	8,550	0	0.00
當年度截至刊印日 前一季止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7,133,385	0	0	17,133,385	15,419	0	0.00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8,700,537	0	0	8,700,537	7,830	0	0.00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8,281,519	0	0	8,281,519	7,453	0	0.00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6,743,677	0	0	6,743,677	6,069	0	0.00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6,741,894	0	0	6,741,894	6,067	0	0.00

六、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基金名稱：富邦台灣采吉5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一、二之說明，第1頁

參、本基金募集額度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壹所列四之說明，第1頁

肆、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簽證不適用)

-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並應於本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期二日以前。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人之實際申購總價金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依相關規定於申購日後(不含當日)二個營業日內無實體發行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但預收申購總價金或申購總價金差額或其他依信託契約應給付之款項，若未能依作業準則之規定交付時，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交付無實體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個位數。
-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 四、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五、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由全體繼承人指定之代表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六、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四)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五)就本基金成立前以現金方式之申購，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六)受益人於本基金成立前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現金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
 - (七)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上市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 八、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伍、 本基金成立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市前之投資組合

-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申購人得以現金申購本基金。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 二、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三十元，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三、 第一項所載以現金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依信託契約第七條第五項規定。
- 四、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 五、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以現金方式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 (二)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為申購本基金之日。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本基金之日。
 - (三)本基金以現金方式申購如係由經理公司之其他基金所轉申購者，

經理公司應以該他基金之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本基金專戶之日為申購本基金之日，惟以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已轉入本基金專戶者為限。

- 六、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七、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申購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參拾元整，每次單筆申購之發行價額應為新臺幣參萬元整或其整倍數為限。
- 八、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日(含當日)起一個月內，以複製標的指數之結構為目標，調整本基金之投資組合至達成目標為止。於調整完成或前述一個月期滿之日(如未能於一個月內調整完成)(該日以下簡稱「調整期滿日」)之次一個營業日起，申購人得依信託契約第七條之規定辦理申購。
- 九、本基金上市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買回。

陸、受益憑證之申購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柒之說明，第28頁

柒、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終止上市

-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貳億元整。
-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參與證券商、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參與證券商、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五、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准成立後，應

於三十日內依法令及證券交易所規定，向證券交易所申請本基金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競價買賣之升降幅度，以上市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六、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應依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辦理。

七、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市：

(一)依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規定終止信託契約時；或

(二)本基金有證券交易所規定之終止上市事由，經證券交易所申請金管會核准終止上市。

捌、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富邦台灣采吉5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富邦台灣采吉50基金專戶」。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申購人申購所給付之資產(申購手續費除外)。

(二)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三)以前二款資產所生之孳息、所衍生之證券權益及資本利得。

(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五)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六)因本基金所持有股票貸與他人，借券人所支付之借券費用、由借券人繳付之擔保品及其所生之孳息。

(七)買回費用(不含經理公司收取之買回手續費)。

(八)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玖、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短

期票券之集保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
- (三) 依信託契約第十九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 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及其衍生之稅捐；
- (五) 受益憑證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費及年費；
- (六) 本基金依信託契約第八條出借股票應給付之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委託專業機構管理借券擔保品之費用及如未委託專業機構管理而由經理公司管理應支付予經理公司之管理費用）；
- (七)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八)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五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九)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十)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述一列(一)至(六)之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除前述一及二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拾、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玖之說明，第38頁

拾壹、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參所列一之說明，第10頁

拾貳、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參所列二之說明，第12頁

拾參、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肆所列一之說明，第14頁

拾肆、指數授權契約之簽約主體、指數授權費、指數名稱之授權使用及其他重要內容

（請參閱【附錄一】）

拾伍、參與契約之簽約主體及其他重要內容

（請參閱【附錄二】）

拾陸、收益分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陸之說明，第28頁

拾柒、受益憑證之買回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捌之說明，第34頁

拾捌、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拾玖、經理公司之更換

-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 (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四)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貳拾、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二)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四)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五)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六)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貳壹、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終止上市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且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

(一)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或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

- (二)受益人會議不同意指數提供者提供之替代指數者；
 - (三)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而未簽署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但經經理公司於授權契約終止前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並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不在此限；
 - (四)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有重大變更，致使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無法繼續，且無法提供其他替代標的指數者；
 - (五)本基金有上市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市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或經證券交易所依法令、證券交易所規定或依上市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 (六)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 (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
 - (九)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十)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十一)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十二)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 (十三)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十四)其他依信託契約所定終止事由者。
- 二、如發生前述(一)至(四)所述任一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信託契約終止之日。
- 三、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函到達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 四、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 五、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貳貳、基金之清算

- 一、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前述貳壹所列一(七)或(九)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前述貳壹所列一(八)或(九)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前述貳壹所列一(八)或(九)之事由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 四、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一)了結現務。
 - (二)處分資產。
 -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四)分派剩餘財產。
 - (五)其他清算事項。
-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 七、除受益人會議就本項分派方式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外，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剩餘財產，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後剩餘財產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後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四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 九、本基金之清算時應分派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受益人於分派後六個月內未提領者(無論其原因係因住所遷移未辦妥變更登記或因其他原因而受領延遲)，由經理公司依法提存於法院。因提存所生之相關費用由未提領之受益人負擔。
-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貳參、基金之分割、反分割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玖之說明，第37頁

貳肆、受益人名簿

-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 二、前述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貳伍、受益人會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拾所列四之說明，第41頁

貳陸、通知及公告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拾壹之說明，第43頁

貳柒、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

信託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20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21條第1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壹、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

經理公司於中華民國（下同）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成立。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詳見附表二）

【附表二】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形成經過

114年6月30日

年月	每股面額 (新臺幣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 來源
		股數 (股)	金額 (新臺幣元)	股數 (股)	金額 (新臺幣元)	
109/07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50,344,506	2,503,445,060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200,000(仟元)
110/07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71,008,540	2,710,085,400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206,640,340(元)

三、營業項目

- 1.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2.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3.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4.期貨信託業務。
- 5.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四、沿革

經理公司於八十一年九月成立，為加速國際化、提昇競爭力，於九十年二月十三日經金管會核准合併花旗投信，合併後之資本額為新台幣伍億肆仟貳佰零伍萬捌仟捌佰貳拾元。合併後之股東係由忠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興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美商花旗銀行海外投資公司、美商花旗控股（FB）有限公司、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湯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日商東京三菱銀行及美商資金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等國內外企業組成。本公司為因應瞬息萬變的全方位理財時代且更有效的提升整體競爭力，並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正式成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充分發揮集團總動員之力量，達到整合行銷之功效，提供投資人多樣化的理財需求。九十九年九月為與方正證券合資設立基金管理公司，增資至資本額新台幣拾伍億元，股權分別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0%及40%。為使股權單純化，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〇年三月出售持有本公司40%股份予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強化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管理業務於富邦金控集團內之重要性，一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購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一日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現金支付合併對價方式取得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合併後以富邦證券投資信

託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

1.最近五年度之基金產品（詳見附表三）

【附表三】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五年度之基金產品

114年6月30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富邦台灣高股息基金(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109/08/24
富邦富時越南ETF基金	110/03/30
富邦台灣永續成長股息基金(原名：日盛台灣永續成長股息基金)	110/04/22
富邦台灣核心半導體ETF基金	110/06/02
富邦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原名：日盛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0/06/30
富邦未來車ETF基金	110/08/02
富邦基因免疫生技ETF基金	110/09/24
富邦特選台灣高股息30 ETF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110/12/14
富邦元宇宙ETF基金	111/01/14
富邦越南機會基金(原名：日盛越南機會基金)	111/01/21
富邦全球入息不動產與基礎建設ETF基金(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111/05/10
富邦全球ESG綠色電力ETF基金	111/10/12
富邦台灣多重資產基金(原名：日盛台灣多重資產基金)	111/12/01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12/07
富邦美國通膨連結公債指數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2/03/08
富邦全球關鍵半導體基金(原名：日盛全球關鍵半導體基金)	113/07/08
富邦台灣優質多重資產基金(原名：日盛台灣優質多重資產基金)	113/10/28
富邦台灣旗艦動能50 ETF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114/03/06

2.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於八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准成立台中及高雄分公司。

3.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股權之移轉股權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詳見附表四）

【附表四】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股權變動表

114年6月30日

股權移轉日期	轉讓股東	股數 (千股)	承購股東	備註
91.06.11	美商花旗銀行海外投資公司	5,613	美商花旗公司(FB)有限公司 美商花旗控股(FB)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1.08.28	忠記投資(股)公司	9,708.9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1.08.28	興記投資(股)公司	9,694.3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1.08.28	蔡明興	3,871.8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1.08.28	蔡明忠	3,871.8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1.08.28	承發投資(股)公司	1,760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1.08.28	福記投資(股)公司	1,613.3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1.08.28	美商資金投資集團(股)公司	2,199.9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1.08.28	日商東京三菱銀行株式會社	2,199.9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1.08.28	湯臣開發(股)公司	1,129.3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1.08.28	長榮海運(股)公司	2,155.9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1.08.28	美商花旗公司(FB)有限公司	4,106.1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1.08.28	美商花旗控股(FB)有限公司	4,106.1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9.09.2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90,354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100.03.28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9,646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108.12.30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30,345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貳、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一)股東結構（詳見附表五）

【附表五】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結構

114年6月30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本國法人		本 國	外國	外國	合計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自然人	機構	個人	
人數(人)	1	0	0	0	0	1
持有股數(股)	271,008,540	0	0	0	0	271,008,540
持股比例(%)	100	0	0	0	0	100

(二)主要股東名單（詳見附表六）

【附表六】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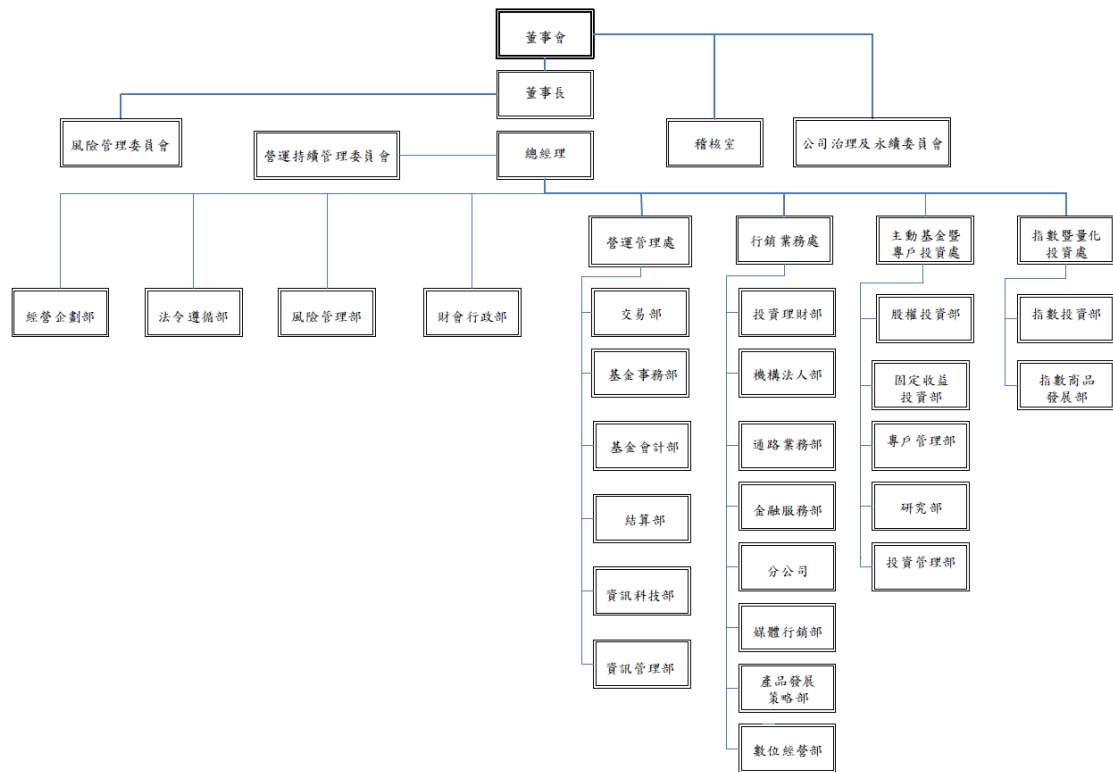
114年6月30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71,008,540	100

二、組織系統

(一)經理公司之組織架構（詳見附表七）

【附表七】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表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經營企劃部(9人)

負責董事會會務及功能性委員會會務、永續發展及ESG事項之推動與報告、新業務種類之評估與申請、轉投資事業之監督與管理。

2.稽核室(7人)

內部控制與稽核作業。

3.法令遵循部(8人)

負責公司經營業務相關法令規定之蒐集及其適法性之分析與檢核，公司對外各類契約之研擬與管理，法律爭議或訴訟案件之諮詢與處理，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與執行及掌管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等相關業務。

4.風險管理部(7人)

規劃公司風險管理架構與制度，建置市場、信用、作業、流動性風險等風險管理機制，以有效辨識、衡量、回應、監控與報告公司所有風險事宜。

5. 財會行政部(17人)

財務會計、人力資源、行政事務。

6. 營運管理處(87人)

交易部：投資決策之執行、基金及代操業務之資金調度，及債券交易事務處理。

基金事務部：負責受理辦理客戶基本資料建檔及基金申購、買回、收益分配或受益憑證異動等相關基金事務處

理，依據主管機關之相關規範辦理各項申報或公告事宜；並負責基金募集、合併、清算、終止作業之相關股務作業處理。

基金會計部：負責各基金及專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指示保管銀行交割事宜並確實與保管銀行核對帳務，產出傳票編製報表及申報主管機關。

結算部：辦理各類商品之交割覆核作業及交割問題、處理負責聯繫券商及保管銀行交易相關結算業務。

資訊科技部：負責公司各項業務所需的電腦應用系統規劃、開發及管理，協助整合與推展公司業務發展所需之金融科技數位創新發展計畫，強化公司數位競爭力。

資訊管理部：負責公司各項資訊系統、電腦設備及網路環境等管理及維運。負責資訊安全政策訂定、管理及宣導。

7.行銷業務處(88人)

媒體行銷部：銷售文宣公關企劃、網站行銷活動規劃與執行、網路文宣之規劃與製作及刊物文稿協助提供、廣宣活動辦理。

投資理財部：負責開發及維繫法人及高資產客戶之基金、代操及私募業務，並為基金業務對外諮詢服務之窗口。

機構法人部：負責開發及維繫大型專業投資機構、法人，並為基金業務對外諮詢服務之窗口。

通路業務部：大眾業務之拓展、客戶服務、基金銷贖。

台中分公司：於中部地區提供完整銷售服務及協助總公司業務推廣。

高雄分公司：於南部地區提供完整銷售服務及協助總公司業務推廣。

金融服務部：全權委託業務目標及方向制定、新基金之產品規劃送件與舊基金修約、支援業務團隊對客戶後勤服務及關係維持之業務服務。

產品發展策略部：負責新產品研究分析與開發設計、定期及不定期提供金融市場分析報告及產品輔銷文件。

數位經營部：提供外部數位通路行銷素材、洽談合作等事宜；經營與維護內部數位平台及負責客戶來電接聽；基金申購、贖回諮詢與答覆；處理客戶申訴案件；協助客戶定期（不）定額扣款不成功連繫等。

8.主動基金暨專戶投資處(46人)

固定收益投資部：貨幣市場型、債券型及組合型基金管理。

股權投資部：股權投資類之基金投資決策、總體經濟分析與產業研究、股市趨勢研判。

專戶管理部：全權委託業務投資決策與相關業務處理、總體經濟分析與產業研究、股市趨勢研判。

研究部：國際股市研究、產業趨勢研究與策略、提供基金商品建議。

投資管理部：負責投資流程檢核、建立投資流程作業標準、內部規範修訂、內部系統優化、向有關單位進行資料統計申報、股東會表決權行使、ESG相關事務及作業。

9.指數暨量化投資處(21人)

指數投資部：負責投資組合、ETF發行及管理、量化模組的建置與維護、新產品研究分析與開發設計。

指數商品發展部：負責投資流程檢核及相關行政等作業、盡職治理相關事務及作業、產品推展與市場流動性維持。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詳見附表八）

【附表八】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14年7月22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千股)	持股比例 (%)		
代理 總經理	呂其倫	114.07.22	0	0	富邦投信指數暨量化投資處資深副總經理 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富邦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富邦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方正富邦創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副總經理	陳世宗	105.10.01	0	0	富邦投信財會行政部副總經理 政治大學財稅系學士	富邦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富邦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富邦數位音樂資產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副總經理	周瑟芬	107.06.01	0	0	富邦投信營運管理處資深協理 臺灣大學管理學研究所碩士	無
副總經理	游玉慧	109.07.01	0	0	富邦投信經營企劃部資深協理 MB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Chicago	方正富邦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監察人
副總經理	黃銘煌	112.05.23	0	0	富邦投信機構法人部資深協理 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無
副總經理	粘瑞益	112.07.18	0	0	富邦投信專戶管理部資深協理 臺灣大學管理學研究所碩士	無
副總經理	沈威俐	114.03.01	0	0	富邦期貨稽核室副總經理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無
副總經理	涂金櫻	114.05.01	0	0	日盛投信資訊室副總經理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學程資管組 研究所碩士	無
資深協理	胡梅莉	106.06.01	0	0	富邦投信法令遵循部協理 真理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無
資深協理	李聰儀	108.03.04	0	0	日盛投信業務處副總經理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無
資深協理	朱愛華	111.05.01	0	0	富邦投信金融服務部協理 實踐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資深協理	余宜倫	111.05.01	0	0	富邦投信結算部協理 世新大學經濟學系學士	無
資深協理	李季原	111.05.01	0	0	富邦投信風險管理部協理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碩士	無
資深協理	林玉玲	111.05.01	0	0	富邦投信基金會計部協理 東海大學經濟學系學士	無
資深協理	吳文婷	111.05.01	0	0	富邦投信投資管理部協理 實踐大學財務金融技術系學士	無
資深協理	陳汝	112.05.01	0	0	富邦投信產品發展策略部協理 臺灣大學歷史系學士	無
資深協理	陳怡靜	114.05.01	0	0	富邦投信指數投資部協理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協理	薛博升	112.07.01	0	0	富邦投信固定收益投資部資深 經理 政治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無
協理	陳念慈	113.05.01	0	0	富邦投信基金事務部資深經理 醒吾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學士	無
協理	謝育霖	114.05.01	0	0	富邦投信股權投資部資深經理 政治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無
協理	洪明輝	114.05.01	0	0	富邦投信資訊科技部資深經理 台灣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學士	無
協理	紀勇全	114.05.01	0	0	日盛投信資訊室專案協理 輔仁大學數學系學士	無
資深經理	陳仁文	112.05.01	0	0	富邦投信通路業務部經理 淡水工商管理學院國貿科	無
資深經理	陳書蘋	113.11.01	0	0	富邦投信交易部資深經理 台北大學會計系學士	無
經理	高皓欣	113.08.01	0	0	富邦投信研究部資深副理	無

					英國格拉斯哥大學財務研究所 碩士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詳見附表九）

【附表九】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4年6月30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 本公司股份		現在持有 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數	持股比 例(%)	股數	持股比 例(%)		
董事長	富邦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昭棠	113/11/21	至 114/12/29	230,345,000	100	271,008,540	100	曾任華南永昌董事長 政治大學 MBA	法人 股東
董 事	富邦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福星	111/12/30	至 114/12/29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現任富邦人壽董事長 臺灣大學化工研究所 博士	法人 股東
董 事	富邦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承儒	111/12/30	至 114/12/29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現任富邦人壽副董 事長 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商 學院	法人 股東
董 事	富邦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慧玫	111/12/30	至 114/12/29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現任台北富邦銀行執 行副總經理 美國羅格斯大學 MBA	法人 股東
董 事	富邦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傳文	111/12/30	至 114/12/29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現任台北富邦銀行資 深副總經理 美國德雷塞爾大學 MBA	法人 股東
監察人	富邦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燦煌	111/12/30	至 114/12/29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現任富邦產險董事 美國羅斯福大學企業 管理所碩士	法人 股東
監察人	富邦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昀谷	111/12/30	至 114/12/29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現任富邦人壽資深副 總經理 美國國際管理研究學 院國際管理所碩士	法人 股東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詳見附表十）

指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下列情事之公司：

- 一、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 三、前目人員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人與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附表十】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人資料

114年6月30日

名 稱（註一）	公司代號（註二）	關 係 說 明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 Fubon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2881	富邦金控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 之一所定關係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Fubon Securities Co., Ltd.	000960	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富邦行銷(股)公司 Fubon Direct Marketing Consulting Co., Ltd.	16145565	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富邦期貨(股)公司 Fubon Futures Co., Ltd.	16445866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Fubon Securities Investment Services Co., Ltd.	22438532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資產管理(股)公司 Fubon AMC, Ltd.	27240931	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Fubon Life Insurance Co., Ltd.	5865	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 Fubon Insurance Co., Ltd.	5828	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Taipei Fubon Commercial Bank Co., Ltd.	5836	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富邦綜合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Insurance Agency Co., Ltd.	80181849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公司 Fubon Financial Holding Venture Capital Co., Ltd	80032258	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Fubon Bank (Hong Kong) Limited	03677367	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富邦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Fubon Credit (Hong Kong) Limited	05204998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FB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06674469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Fubon Fund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06444327	本公司之子公司
Fubon Nominees (Hong Kong) Limited	04216780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越南富邦產物保險責任有限公司 Fubon Insurance Vietnam Co., Ltd.	0305836575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Fubon Insurance Brokers Limited	09008439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Aquarius (Nominees) Limited	04216748	富邦金控之關係企業
海富財務有限公司 Admiralty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06412619	富邦金控之關係企業
越南富邦人壽保險責任有限公司 Fubon Life Insurance (Vietnam) Co., Ltd.	0105105401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110000717884915E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北京方正富邦創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9111010205924531XN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5067562	富邦金控大股東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26855	富邦金控法人董事
富邦保險經紀人(菲律賓)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Insurance Broker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008445957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保險經紀人(泰國)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Insurance	0105548127798	富邦金控之關係企業

Broker(Thailand) Co., Ltd.		
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 Fubon Bank (China) Co., Ltd.	913100006073684694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Sports & Entertainment Co., Ltd.	28710946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Bow Bells House (Jersey) Limited	117610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根西島卡特連有限公司 Carter Lane (Guernsey) Limited	53373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Fubon Life Insurance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65025504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杜莎大樓澤西島有限公司 Fubon MTL Property (Jersey) Limited	119187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Securities Venture Capital Co., Ltd.	42640746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伊利斯(比利時)有限公司 Fubon Ellipse(Belgium) S. A.	0413.075.686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2832879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富邦閔投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Mintou Venture Capital Co., Ltd.	52705964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運動場館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Stadium Co., Ltd.	66830581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Fubon Securities(Hong Kong) Limited	52722648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孫公司
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 Fubon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 Ltd.	91350200562803200X	富邦金控之關係企業
富邦現代生命保險株式會社(富邦現代人壽) Fubon Hyundai Life Insurance Co., Ltd.	110111-2762668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廈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Xiamen Bank Co., Ltd.	9135020026013710XM	本公司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為該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富邦歐元塔(盧森堡)有限公司 Fubon Eurotower (Luxembourg) SARL	B233573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弘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66616132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CITI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0783458	本公司監察人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孟泉事業有限公司	23279076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駿曜開發有限公司	28864337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富邦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Private Equity Co., Ltd.	83478710	本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數位音樂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Digital Music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83055450	本公司之孫公司
Fubon Digital Music GP Limited	HS-369180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北富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TFB Capital Co., Ltd.	82948051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日盛嘉富資本有限公司 JS Cresvale Capital Limited	10065161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日盛嘉富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JS Cresvale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16492166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弘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4223570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達舜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90896464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Eternal Hope Limited	2033400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以馬內利投資有限公司	24746747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之初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APPWORKS VENTURES CO., LTD.	25129284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6525711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台灣職業籃球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83194994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銳瑪國際有限公司	90156263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富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Green Power CO., LTD.	93508586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納閩富邦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Reinsurance Labuan Co., Ltd.	LL18922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儒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6927628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富邦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	22856280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458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利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90647536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FDMC Limited	3115213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Z Global (China Music) Cayman, Inc.	340925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96971616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匯旭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Sumray Power Company	50900836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全支付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83190786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家永華實業有限公司	42852396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台大校友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0231982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富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2900961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堂發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90890285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同時為該公司之負責人
千倍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357716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同時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註一：所稱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公司，係指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情形之公司。】

【註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利害關係人如為股票上市（櫃）公司，請填列該上市（櫃）公司之股票代碼；如其為股票未上市（櫃）公司之公開發行公司，則請填列金管會所編之公開發行公司代碼；未公開發行者則填列統一編號；境外公司則填列其註冊國官方核發之永久編號。】

肆、營運情形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詳見附表十一)

【附表十一】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114年6月30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	每單位 淨資產 價值	計價幣 別(元)
富邦基金-A類型	82/02/09	88,970,952.90	1,940,758,162	21.81	新臺幣
富邦基金-I類型	107/08/13	3,509,348.60	156,973,322	44.73	新臺幣
富邦精準基金	83/11/01	21,033,852.60	3,094,203,496	147.11	新臺幣
富邦長紅基金	84/02/27	10,813,434.70	1,931,856,776	178.65	新臺幣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85/06/14	4,250,343,772	69,946,950,354	16.4568	新臺幣
富邦精銳中小基金	86/06/16	48,696,060.70	1,957,312,941	40.19	新臺幣
富邦高成長基金	87/02/04	38,396,543.40	2,816,172,348	73.34	新臺幣
富邦科技基金	88/01/20	11,157,825.90	788,945,181	70.71	新臺幣
富邦台灣心基金	88/12/07	12,603,417.50	853,109,537	67.69	新臺幣
富邦全球不動產基金(新臺幣)	94/04/25	14,187,883.60	135,073,286	9.52	新臺幣
富邦全球不動產基金(美元)	105/08/31	16,541,014.70	4,933,990.60	0.2983	美元
富邦台灣科技指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95/08/28	80,000,000	14,933,967,164	186.67	新臺幣
富邦大中華成長基金(新臺幣)	96/07/26	68,736,159.60	535,034,000	7.78	新臺幣
富邦大中華成長基金(美元)	106/07/31	11,690,194.20	3,041,301.72	0.2602	美元
富邦台灣摩根基金	97/02/14	1,527,000	216,353,855	141.69	新臺幣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類型(新臺幣)	99/12/21	101,540,210.50	1,015,155,828	9.9976	新臺幣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類型(新臺幣)	99/12/21	8,293,682.60	60,946,368	7.3485	新臺幣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類型(美元)	105/11/23	43,825,082	15,659,634.24	0.3573	美元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類型(美元)	105/11/23	1,693,750.90	496,363.59	0.2931	美元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類型(人民幣)	106/11/30	30,026,369.70	78,793,776.28	2.6242	人民幣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類型(人民幣)	106/11/30	419,783.80	810,908.38	1.9317	人民幣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R類型(新臺幣)	110/09/23	960,274.20	9,667,813	10.0678	新臺幣
富邦上証180基金	100/08/30	136,772,000	4,210,072,379	30.78	新臺幣
富邦台灣采吉50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101/06/22	2,113,040,000	237,560,928,796	112.43	新臺幣
富邦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類型(人民幣)(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2/06/28	1,269,582.99	10,794,852.58	8.5027	人民幣
富邦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類型(人民幣)(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2/06/28	9,873,067.77	37,415,025.33	3.7896	人民幣
富邦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類型(美元)(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2/12/02	2,624,280.70	3,273,294.05	1.2473	美元
富邦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類型(美元)(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2/12/02	654,003.89	387,806.45	0.593	美元

富邦亞太優質債券基金-A類型(人民幣)(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2/06/28	684,444.88	9,002,081.58	13.1524	人民幣
富邦亞太優質債券基金-B類型(人民幣)(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2/06/28	899,964.28	8,167,420.49	9.0753	人民幣
富邦亞太優質債券基金-A類型(美元)(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2/12/02	4,513,284.15	8,525,383.05	1.889	美元
富邦亞太優質債券基金-B類型(美元)(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2/12/02	58,039.11	75,465.48	1.3003	美元
富邦中國貨幣市場基金(新臺幣)	103/08/05	8,207,044.07	92,505,955	11.2715	新臺幣
富邦中國貨幣市場基金(人民幣)	103/08/05	4,007,160.34	52,464,479	13.0927	人民幣
富邦上証180單日正向兩倍基金	103/11/11	263,958,000	9,833,506,930	37.25	新臺幣
富邦上証180單日反向一倍基金	103/11/11	45,756,000	171,274,749	3.74	新臺幣
富邦中國多重資產型基金-A類型(新臺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4/04/07	8,355,336.58	65,003,711	7.7799	新臺幣
富邦中國多重資產型基金-B類型(新臺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4/04/07	3,390,236.20	21,151,481	6.2389	新臺幣
富邦中國多重資產型基金-A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4/04/07	678,802.05	6,331,780.67	9.3279	人民幣
富邦中國多重資產型基金-B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4/04/07	577,075.29	4,346,946.43	7.5327	人民幣
富邦中國多重資產型基金-A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4/04/07	48,226.38	376,378.77	7.8044	美元
富邦中國多重資產型基金-B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4/04/07	27,928.04	174,197.98	6.2374	美元
富邦深証100基金	104/05/20	188,403,000	2,025,076,907	10.75	新臺幣
富邦日本東証單日正向兩倍基金(本基金採匯率避險)	104/08/27	15,919,000	867,832,739	54.52	新臺幣
富邦日本東証單日反向一倍基金(本基金採匯率避險)	104/08/27	63,758,000	356,433,774	5.59	新臺幣
富邦日本東証基金(本基金採匯率避險)	104/10/28	51,997,000	2,055,594,254	39.53	新臺幣

富邦印度NIFTY基金	105/03/16	105,035,000	3,810,573,586	36.28	新臺幣
富邦印度NIFTY單日正向兩倍基金	105/03/16	18,903,000	1,099,940,068	58.19	新臺幣
富邦印度NIFTY單日反向一倍基金	105/03/16	22,966,000	141,515,082	6.16	新臺幣
富邦NASDAQ-100基金	105/06/03	623,029,000	53,064,473,430	85.17	新臺幣
富邦恒生國企單日正向兩倍基金	105/07/21	566,465,000	5,665,599,746	10	新臺幣
富邦恒生國企單日反向一倍基金	105/07/21	14,124,000	130,448,654	9.24	新臺幣
富邦NASDAQ-100單日正向兩倍基金(本基金採匯率避險)	106/02/14	81,145,000	11,139,770,324	137.28	新臺幣
富邦NASDAQ-100單日反向一倍基金(本基金採匯率避險)	106/02/14	666,384,000	2,114,666,836	3.17	新臺幣
富邦臺灣加權單日正向兩倍基金	105/09/23	242,786,000	20,630,555,455	84.97	新臺幣
富邦臺灣加權單日反向一倍基金	105/09/23	107,833,683	1,299,582,448	12.05	新臺幣
富邦歐亞絲路多重資產型基金-A類型(新臺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6/04/17	5,540,038.70	53,532,038	9.6628	新臺幣
富邦歐亞絲路多重資產型基金-B類型(新臺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6/04/17	1,692,959.99	14,464,382	8.5438	新臺幣
富邦歐亞絲路多重資產型基金-A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6/04/17	380,471.26	3,625,407.17	9.5287	人民幣
富邦歐亞絲路多重資產型基金-B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6/04/17	303,889.17	2,571,992.37	8.4636	人民幣
富邦歐亞絲路多重資產型基金-A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6/04/17	46,688.70	513,943.38	11.0079	美元
富邦歐亞絲路多重資產型基金-B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6/04/17	41,365.87	400,124.24	9.6728	美元
富邦臺灣公司治理100基金	106/05/04	701,280,000	31,066,388,252	44.3	新臺幣
富邦美國政府債券1-3年期基金	106/05/31	173,576,000	6,671,428,050	38.4352	新臺幣
富邦美國政府債券7-10年期基金	106/05/31	37,686,000	1,238,008,330	32.8506	新臺幣
富邦美國政府債券20年期以上基金	106/05/31	926,181,000	25,519,624,729	27.5536	新臺幣
富邦恒生國企ETF基金	106/07/21	62,483,000	1,028,494,750	16.46	新臺幣
富邦富時歐洲ETF基金	106/08/07	15,960,000	498,898,171	31.26	新臺幣

富邦標普美國特別股ETF基金	106/11/13	156,605,000	2,164,988,690	13.82	新臺幣
富邦道瓊臺灣優質高息30 ETF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107/01/30	92,044,000	2,009,345,636	21.83	新臺幣
富邦臺灣中小A級動能50 ETF基金	107/05/04	165,966,000	6,421,095,342	38.69	新臺幣
富邦彭博優選1-5年非投資等級債券ETF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107/05/30	16,628,000	584,617,526	35.1586	新臺幣
富邦彭博10年期(以上)BBB美元息收公司債券ETF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107/05/30	1,651,471,000	59,863,505,719	36.2486	新臺幣
富邦彭博9-35年A級美元息收公司債券ETF基金(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107/08/01	2,389,464,000	79,654,072,870	33.3355	新臺幣
富邦AI智能新趨勢多重資產型基金-A類型(新臺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8/01/30	77,750,754.47	2,080,282,426	26.7558	新臺幣
富邦AI智能新趨勢多重資產型基金-N類型(新臺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8/01/30	14,193,396.42	379,753,474	26.7556	新臺幣
富邦AI智能新趨勢多重資產型基金-A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8/01/30	2,570,716.25	75,385,249.91	29.3246	人民幣
富邦AI智能新趨勢多重資產型基金-N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8/01/30	1,507,314.61	44,199,339.82	29.3232	人民幣
富邦AI智能新趨勢多重資產型基金-A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8/01/30	1,196,710.71	32,935,142.97	27.5214	美元
富邦AI智能新趨勢多重資產型基金-N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8/01/30	283,094.11	7,791,333.66	27.5221	美元
富邦中國中証中小500 ETF基金	108/03/20	12,531,000	233,009,413	18.59	新臺幣
富邦全球金融業10年以上美元投等債券ETF基金	108/03/20	972,966,000	31,768,720,405	32.6514	新臺幣
富邦中國以外新興市場美元5年以上投資等級債券ETF基金	108/07/05	250,551,000	7,656,932,016	30.5604	新臺幣
富邦彭博歐洲區美元7-15年期銀行債ETF基金	108/07/05	74,350,000	2,478,445,543	33.3348	新臺幣
富邦台灣高股息基金-A類型(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109/08/24	57,374,655.20	1,030,289,425	17.96	新臺幣
富邦台灣高股息基金-B類型(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109/08/24	44,774,184.90	608,173,971	13.58	新臺幣
富邦富時越南ETF基金	110/03/30	1,301,238,000	16,091,268,673	12.37	新臺幣
富邦台灣核心半導體ETF基金	110/06/02	310,292,000	5,365,516,305	17.29	新臺幣

富邦未來車ETF基金	110/08/02	240,416,000	7,241,521,542	30.12	新臺幣
富邦基因免疫生技ETF基金	110/09/24	200,012,000	1,272,858,621	6.36	新臺幣
富邦特選台灣高股息30 ETF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110/12/14	2,242,025,000	28,771,864,581	12.83	新臺幣
富邦元宇宙ETF基金	111/01/14	119,221,000	1,722,379,760	14.45	新臺幣
富邦全球入息不動產與基礎建設ETF基金(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111/05/10	39,916,000	514,036,261	12.88	新臺幣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A類型(新臺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12/07	67,539,111.49	961,924,932	14.2425	新臺幣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NA類型(新臺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12/07	23,341,489.36	332,440,985	14.2425	新臺幣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B類型(新臺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12/07	162,952,923.60	1,906,133,734	11.6975	新臺幣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NB類型(新臺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12/07	310,717,715.19	3,634,605,451	11.6975	新臺幣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A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12/07	901,882.50	13,494,711.61	14.9628	人民幣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NA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12/07	1,789,506.60	26,776,081.14	14.9628	人民幣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B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12/07	2,964,708.71	36,436,203.13	12.29	人民幣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NB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12/07	6,700,135.48	82,344,475.48	12.29	人民幣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A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12/07	863,465.21	12,600,654.50	14.5931	美元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NA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12/07	364,775.31	5,323,230.42	14.5932	美元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B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12/07	1,909,216.34	22,933,515.15	12.012	美元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NB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12/07	4,318,356.98	51,872,151.89	12.012	美元
富邦全球ESG綠色電力ETF基金	111/10/12	13,280,000	164,749,484	12.41	新臺幣
富邦美國通膨連結公債指數基金-A類型(新臺幣)(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2/03/08	6,862,305.18	71,791,125	10.4617	新臺幣
富邦美國通膨連結公債指數基金-B類型(新臺幣)(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2/03/08	1,336,218.35	12,439,324	9.3093	新臺幣
富邦美國通膨連結公債指數基金-A類型(美元)(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2/03/08	49,296.20	531,036.59	10.7724	美元
富邦美國通膨連結公債指數基金-B類型(美元)(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2/03/08	35,187.91	338,677.95	9.6248	美元
富邦台灣旗艦動能50 ETF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114/03/06	1,375,495,000	13,215,396,113	9.61	新臺幣
富邦日盛基金(原名：日盛日盛基金)	86/04/07	84,255,455.10	1,205,742,130	14.31	新臺幣
富邦貨幣市場基金(原名：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86/10/03	3,098,928,310.36	48,308,268,223	15.5887	新臺幣
富邦上選基金-A類型(原名：日盛上選基金)	86/12/27	48,156,917.31	4,831,721,375	100.33	新臺幣
富邦上選基金-N類型(原名：日盛上選基金)	86/12/27	12,736.83	1,278,199	100.35	新臺幣
富邦小而美基金(原名：日盛小而美基金)	87/07/30	15,924,979.20	668,480,568	41.98	新臺幣
富邦精選五虎基金(原名：日盛精選五虎基金)	88/11/17	13,304,730.66	1,197,835,098	90.03	新臺幣
富邦高科技基金(原名：日盛高科技基金)	89/04/25	27,325,418.40	1,025,336,405	37.52	新臺幣
富邦新台商基金(原名：日盛新台商基金)	92/05/12	14,020,708.13	1,879,603,902	134.06	新臺幣
富邦亞洲機會基金(原名：日盛亞洲機會基金)	96/08/09	21,920,339.05	200,929,099	9.17	新臺幣
富邦首選基金(原名：日盛首選基金)	96/10/24	10,754,592.96	405,255,214	37.68	新臺幣
富邦全球抗暖化基金(原名：日盛全球抗暖化基金)	107/01/17	15,964,198.66	297,078,827	18.61	新臺幣
富邦M I T主流基金(原名：日盛M I T主流基金)	99/11/26	18,022,580.76	924,642,689	51.3	新臺幣

富邦中國內需動力基金(原名：日盛中國內需動力基金)	100/08/05	16,616,681.15	150,972,594	9.09	新臺幣
富邦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類型(新臺幣)(原名：日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1/04/17	8,421,820.71	77,849,108	9.2437	新臺幣
富邦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類型(新臺幣)(原名：日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1/04/17	38,331,215.54	160,456,297	4.186	新臺幣
富邦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類型(人民幣)(原名：日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1/04/17	1,189,292.41	2,557,300.42	2.1503	人民幣
富邦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類型(人民幣)(原名：日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1/04/17	1,957,146.76	1,932,135.99	0.9872	人民幣
富邦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類型(美元)(原名：日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1/04/17	1,120,020.95	345,625.64	0.3086	美元
富邦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類型(美元)(原名：日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1/04/17	2,553,377.23	363,256.47	0.1423	美元
富邦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A類型(新臺幣)(原名：日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1/04/17	0	0	9.2437	新臺幣
富邦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B類型(新臺幣)(原名：日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1/04/17	188,848.48	842,346	4.4604	新臺幣
富邦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A類型(美元)(原名：日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1/04/17	0	0	0.3086	美元
富邦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B類型(美元)(原名：日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1/04/17	0	0	0.1423	美元
富邦中國戰略A股基金-A類型(新臺幣)(原名：日盛中國戰略A股基金)	105/09/29	30,871,502.78	272,397,032	8.82	新臺幣
富邦中國戰略A股基金-A類型(人民幣)(原名：日盛中國戰略A股基金)	105/09/29	941,184.73	9,072,694.34	9.64	人民幣
富邦中國戰略A股基金-A類型(美元)(原名：日盛中國戰略A股基金)	105/09/29	137,012.36	1,206,705.04	8.81	美元

富邦全球智能車基金-A類型(新臺幣)(原名：日盛全球智能車基金)	107/11/29	21,459,598.13	381,496,062	17.78	新臺幣
富邦全球智能車基金-A類型(美元)(原名：日盛全球智能車基金)	107/11/29	394,079.22	7,227,280.88	18.34	美元
富邦全球智能車基金-N類型(新臺幣)(原名：日盛全球智能車基金)	107/11/29	240,842.86	4,272,802	17.74	新臺幣
富邦全球智能車基金-N類型(美元)(原名：日盛全球智能車基金)	107/11/29	51,154.71	937,592.87	18.33	美元
富邦台灣永續成長股息基金(原名：日盛台灣永續成長股息基金)	110/04/22	51,459,088.71	934,489,532	18.16	新臺幣
富邦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A類型(新臺幣)(原名：日盛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0/06/30	3,941,291.85	41,023,934	10.41	新臺幣
富邦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B類型(新臺幣)(原名：日盛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0/06/30	1,884,960.82	17,060,006	9.05	新臺幣
富邦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NA類型(新臺幣)(原名：日盛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0/06/30	30,000	312,321	10.41	新臺幣
富邦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NB類型(新臺幣)(原名：日盛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0/06/30	463,519.79	4,196,317	9.05	新臺幣
富邦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A類型(美元)(原名：日盛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0/06/30	147,719.44	1,480,364.42	10.02	美元
富邦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B類型(美元)(原名：日盛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0/06/30	54,267.68	473,390.84	8.72	美元

富邦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NA類型(美元)(原名：日盛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0/06/30	31,699.85	317,730.99	10.02	美元
富邦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NB類型(美元)(原名：日盛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0/06/30	63,820.12	556,746.84	8.72	美元
富邦越南機會基金-A類型(新臺幣)(原名：日盛越南機會基金)	111/01/21	213,440,462.36	1,757,742,235	8.24	新臺幣
富邦越南機會基金-N類型(新臺幣)(原名：日盛越南機會基金)	111/01/21	1,017,734.62	8,376,328	8.23	新臺幣
富邦越南機會基金-A類型(美元)(原名：日盛越南機會基金)	111/01/21	3,823,112.35	29,168,773.19	7.63	美元
富邦越南機會基金-N類型(美元)(原名：日盛越南機會基金)	111/01/21	68,064.50	519,329.28	7.63	美元
富邦台灣多重資產基金(原名：日盛台灣多重資產基金)	111/12/01	24,691,590.28	296,284,767	12	新臺幣
富邦全球關鍵半導體基金-A類型(新臺幣)(原名：日盛全球關鍵半導體基金)	113/07/08	137,206,412.14	1,465,876,235	10.68	新臺幣
富邦全球關鍵半導體基金-A類型(美元)(原名：日盛全球關鍵半導體基金)	113/07/08	268,707.39	3,120,154.30	11.61	美元
富邦台灣優質多重資產基金(原名：日盛台灣優質多重資產基金)	113/10/28	114,757,457.64	1,153,665,258	10.05	新臺幣

二、最近二年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3299~3355頁）

伍、受處罰之情形

日期	函號	違規情形	主要處分內容
112年9月12日	金管證投罰字第1120345386號 金管證投字第11203453861號 金管證投字第11203453862號	(一)前基金經理有以職務上知悉之消息，於基金帳戶從事個股交易期間，利用特定人帳戶為相同個股買賣，以及利用職務找尋個股，於特定人帳戶進行買賣，且未依規定申報交易；	(一)警告； (二)罰鍰180萬元； (三)解除前基金經理人職務。

		(二)投資相關人員之通訊設備控管作業以及基金投資相關作業欠妥適。	
112年12月19日	金管證投字第1120385345號	本公司之股東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屬集團同時投資 2 家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未於法定期限內調整完竣，核有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應予糾正。	糾正
114年3月25日	金管證投字第1140381421號	金管會 113 年 5 月 20 日至 113 年 6 月 3 日對公司一般業務檢查，發現有下列缺失情事： 一、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廣告未依「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付費置入性行銷廣告，未依規定揭示基金廣告警語；廣告內容對外使用前未經覆核確認且未申報。 三、ETF 基金之指數成分股轉換頻率情形，與公開說明書揭露不一致。 四、ETF 初級市場申購控管未依所訂規範辦理；辦理 ETF 追加募集其配售情形，不符公平合理配售原則。 五、辦理基金廣告行銷費用核銷作業，未依所訂規定確實辦理。 六、對業務機敏資料控管，有未確實依規定辦理之情事。	糾正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申購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之參與證券商

銷售機構	電話	地址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8771-6888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169號3、4樓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312-3866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7、18樓及20樓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181-8888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698號3樓、700號3樓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325-5818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209號1至3樓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545-6888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5樓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718-1234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219號11樓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747-8266	台北市東興路8號1樓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8789-8888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1樓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752-8000	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225號C棟6樓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388-2188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58號4~9樓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181-5888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44號2樓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6639-2345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8號3樓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327-8988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3樓

【特別記載事項】

- 壹、富邦台灣采吉5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指數授權契約重要條文【附錄一】
- 貳、富邦台灣采吉5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附錄二】
- 參、富邦台灣采吉5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現金申購暨買回申請作業準則【附錄三】
- 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附錄四】
- 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附錄五】
- 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附錄六】
- 柒、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附錄七】
- 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附錄八】
- 玖、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條文對照表【附錄九】
- 拾、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無）

【附錄一】富邦台灣采吉5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指數授權契約重要條文

- 一、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亦即臺灣50指數）係由富時國際有限公司（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簡稱富時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協助下所編製及計算，指數之名稱由富時公司及證券交易所共同擁有。
- 二、富時公司及證券交易所（富時公司及證券交易所以下合稱指數提供者）業與經理公司簽訂指數授權（以下簡稱「指數授權契約」），授權本基金使用臺灣50指數，其重要內容如下：
 - (一)基於本基金給付指數提供者費用作為對價，指數提供者允許經理公司為與操作、推廣、行銷本基金有關之事務，非專屬的使用任何富時及（或）證券交易所隨時發佈之指數及「富時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50指數」（FTSE TWSE Taiwan 50 Index）之名稱及簡稱。
 - (二)授權有效期間為3年，除非發生終止條文之情事，3年之後每年自動續約。
 - (三)就指數提供者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臺灣50指數，經理公司應給付按下列規定計算之費用（但續約時得另議費用）：
 - 1.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〇四(0.04%)之比率，於每一曆季季底(即每年之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月底)分別計算；不足一曆季者，則按實際日數比例計付。經理公司應按前述費用百分之五十之比率，分別支付予富時公司及證券交易所。
 - 2.富時公司及證券交易所得調整指數授權費，惟需於調整生效日前六個月通知經理公司。經理公司若不同意，則依終止條文辦理。
 - 3.經理公司應將本基金上市日及其後每一曆季季底當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於十五日內分別提供予富時公司及證券交易所計算費用並開立發票，並於收到發票日後三十日內支付相關費用，作為依指數授權契約取得權利之對價。
 - 4.富時公司及證券交易所得就逾期未付之款項，自發票開立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匯豐銀行(HSBC Bank plc)之基本利率加碼百分之三(3.0%)，按日加計利息。
 - (四)凡與標的指數及其任何表現方式有關之任何著作權、資料庫權利、商標權及其他一切智慧財產權利，均歸富時公司及（或）倫敦證券交易所公司及（或）證券交易所所有；且除指數授權契約另行容許外，經理公司同意不就指數為任何複製或處理。
 - (五)指數授權契約之效期一經屆滿，或基於任何原因提前終止，經理公司應：
 - 1.立即停止於發行、推廣、行銷及買賣本基金有關之事務中使用標的指數之名稱，且無權繼續使用該名稱及（或）商標；且
 - 2.經理公司不得採取可能使任何人誤認經理公司係與富時公司及（或）證券交易所有任何結盟或連屬關係之任何行為；並應為達成本項規定之目的，依照富時公司或證券交易所合理之認定，簽署任何必要之文件或採取必要之行動。
 - (六)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四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附錄二】富邦台灣采吉5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

參與契約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由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經理公司」)陸續與參與證券商名單所列之證券商(下稱「參與證券商」)，為規範經理公司發行富邦台灣采吉5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本基金」)之申購及買回等事宜，茲簽訂參與契約，同意遵守合約條款如下：

參與證券商之資格條件、義務與責任

- 一、參與證券商為經金管會核准經營受託買賣及(或)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並領有證券經紀商及(或)證券自營商執照之證券商，已加入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為其會員，且未受金管會處以停業處分繼續中或未經金管會撤銷營業許可。
- 二、參與證券商具備臺灣證交所規定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參與證券商最低資格條件。
- 三、參與證券商有完全之能力得簽署參與契約並履行參與契約下之權利與義務。參與證券商簽署及履行參與契約均無抵觸或違反其章程或任何法令規定。
- 四、參與證券商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信託契約，瞭解各該文件之內容，並同意於辦理申購及買回時遵守信託契約及其附件相關規定。

受益憑證申購申請及買回申請相關事宜

- 一、本基金自成立日(含當日)起，受益憑證之申購申請與自上市日起受益憑證之買回申請，由參與證券商以受託或自行之方式為之。參與證券商於開始辦理申購申請及買回申請前，應先與經理公司簽訂參與契約。
-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申請及買回申請之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應依參與契約相關規定及附件一「作業準則」辦理。
- 三、對於每一筆申購申請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收取相關手續費。申購或買回手續費之計算方式依參與契約附件二「申購或買回手續費暨事務處理費之計算方式」之約定。
- 四、經理公司同意就參與證券商受託辦理之每一筆申購申請，支付事務處理費予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計算方式依參與契約附件二「申購或買回手續費暨事務處理費之計算方式」之約定。

申購申請

- 一、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申請。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申請，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一營業日參考指數提供者所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前項公告，應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之。
- 三、參與證券商受託或自行為申購申請，應依申購人之指示，按「作業準則」

填妥申購申請文件，並依「作業準則」規定之方式，將申購申請文件所載資料傳送經理公司。所傳送之資料如有任何錯誤，致發生任何損害情事，參與證券商應負賠償責任。

- 四、參與證券商受託或自行為申購申請時，應確保申購人於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之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參與契約或信託契約應給付之款項，並存入相關帳戶。如申購人未於規定之期限內，將該等申購申請應給付之款項，足額交付本基金並存入相關帳戶時，該申購申請應視為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交付受益憑證。申購人並應就每筆失敗給付行政處理費。
- 五、依經理公司專業之判斷，申購人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不足以支付申購日所需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實際成交價金時，經理公司即不進行交易，亦視為申購失敗。
- 六、如有信託契約規定經理公司得婉拒申購申請、暫停受理申購申請、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延緩給付受益憑證之特殊情事發生時，由經理公司通知參與證券商，參與證券商應立即通知申購人。

買回申請

- 一、參與證券商受託或自行為買回申請時，應按「作業準則」規定及受益人之指示填妥買回申請文件，並依「作業準則」規定之方式，將買回申請文件所載資料傳送經理公司。所傳送之資料如有填寫或傳送錯誤，致發生任何損害情事，參與證券商應負賠償責任。
- 二、參與證券商受託或自行為買回申請時，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申請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及（或）借入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但該等受益憑證應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
- 三、參與證券商受託或自行為買回申請時，應確保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買回之受益憑證。如未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內將該等買回之受益憑證足額交付予本基金並存入相關帳戶，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無須交付買回價金。受益人應就每筆買回失敗紀錄給付行政處理費，惟經經理公司同意免除者，不在此限。行政處理費之計算依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 四、如有信託契約規定經理公司得婉拒買回申請、暫停受理買回申請、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及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之特殊情事發生時，由經理公司通知參與證券商，參與證券商應立即通知受益人。

參與證券商所受報酬之計算相關事宜

- 一、依參與契約第二條第六項規定，對於每一筆申購申請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收取相關手續費，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對於每一筆申購申請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應於每月月底，計算當月應給付參

與證券商之手續費餘額，並於次月十五日前給付參與證券商。申購或買回手續費之計算方式目前約定如下：

(一)申購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該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其中經理公司得就每一申購基數收取新臺幣伍仟元之申購手續費，扣除後之餘額全數由參與證券商收取。

(二)買回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該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其中經理公司得就每一買回基數收取新臺幣伍仟元之買回手續費，扣除後之餘額全數由參與證券商收取。

二、依參與契約第二條第七項規定，經理公司同意就參與證券商受託辦理之每一筆申購申請，支付事務處理費予參與證券商。經理公司應於每月月底，依據參與證券商當月累計之申購基數，計算事務處理費，由經理公司於次月十五日前給付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計算方式目前約定如下：

申購累計基數	每一申購基數之事務處理費
十個（含）以上至十九個基數	新臺幣壹仟元
二十個（含）以上基數	新臺幣貳仟元

參與契約之終止相關事宜

一、除參與契約另有約定外，任一方當事人得隨時給予他方當事人至少十日前之書面通知終止參與契約。

二、參與證券商違反參與契約任一約定，經理公司得催告參與證券商於經理公司指定之期限內改正，如參與證券商未於經理公司指定之期限內改正違約行為者，經理公司得逕行終止參與契約。但經理公司依其違規情節，亦得不終止參與契約，而選擇於特定期間內暫停受理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處理申購及買回申請。

三、參與契約於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時立即終止：

(一)信託契約終止時。

(二)參與契約任一當事人發生停止營業、破產、解散或清算情事，於開始停業、破產或清算程序同時，參與契約終止。

四、參與契約自簽訂日起生效，有效期間二年，期滿自動續約二年，其後亦同，但有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時，參與契約於有效期間屆滿時即行終止，不再續約：

(一)參與契約任一方當事人於期滿前至少十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當事人不續約之意旨；或

(二)參與證券商喪失或不具備臺灣證交所規定之參與證券商資格條件，經經理公司依參與契約第十一條第二項催告參與證券商限期改正，而參與證券商未於該期限內改正者。

- 五、參與證券商於參與契約有效期間，如發生喪失或不具備臺灣證交所規定之資格條件情事者，於參與契約未經經理公司終止或依參與契約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終止前，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處理之申購申請與買回申請仍生效力。
- 六、經理公司應於參與契約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參與契約終止生效或暫停受理參與證券商申購申請及買回申請五日前，第十一條第三項任一款事由發生五日前，及於第十一條第四項但書所定之參與契約終止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參與證券商、臺灣證交所、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與基金保管機構該等暫停受理參與申購申請及買回申請或參與契約終止之情事。參與契約當事人發生第十一條第三項第二款情事時，應於該事由開始前七日通知他方當事人。
- 七、參與契約各當事人於參與契約終止前已發生之權利義務，不因參與契約之終止而受影響。

準據法

- 一、參與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 二、參與契約未規定之事項，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金管會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相關法令及辦法未規定時，由參與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 三、參與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金管會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修正者，除參與契約另有約定外，就修正部分，參與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附錄三】富邦台灣采吉5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現金申購暨買回申請作業準則

- 第一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及買回申請作業之處理，除法令、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另有規定外，依本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 第二條 參與證券商於辦理申購申請、買回申請及檢核作業時，應先留存授權印鑑或簽樣等證明文件，以便經理公司辦理相關查驗作業。
- 第三條 參與證券商受託辦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時，應將其執行結果轉知申購人或受益人。
- 第四條 經理公司應於每一營業日下午七時前，參考指數提供者所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訂定基金受益憑證次日申購及買回交易之相關資料與內容，並將該相關資料傳輸予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且於經理公司指定網站公告之。
- 第五條 本作業準則使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一籃子成分：指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參考指數提供者所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訂定並公告組成次日一營業日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之所有成分。
 - 二、申購申請日：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信託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其申購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
 - 三、申購日：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信託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依現金申購買回清單買入一籃子成分交易之營業日。
 - 四、買回申請日：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信託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申請本基金受益憑證，其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
 - 五、買回日：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信託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依現金申購買回清單賣出一籃子成分交易之營業日。
 - 六、集保平台：指經理公司或參與證券商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集保結算所)之連線電腦(即SMART工作站系統)。
 - 七、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指經理公司或參與證券商與臺灣證券交易所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交易作業機構之連線作業平台。

申購申請

- 第六條 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提出申請。經理公司對於是否接受申請有決定權，惟應依本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 申購人應按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之約當淨值乘以一定比率後，加計申購手續費及預收申購交易費之總額，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

- 該一定比率依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 第 七 條 申購人應於申購申請日收件截止時間前，委託參與證券商將申購資料輸入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並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前項之申購申請逾時未完成者，則視為放棄該申購申請。
- 第 八 條 申購人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申請時，應依參與證券商規定之時間內填妥申購申請文件並於申購截止時間前繳付申購款項至基金專戶，使參與證券商得憑此向經理公司辦理申購作業。前述款項應以足額預收申購總價金(新臺幣)匯撥至指定之基金專戶。如未符合規定者，經理公司即不受理該筆申購。
- 第 九 條 申購人欲撤銷申購申請時，應填具「現金申購撤銷申請書」於參與證券商規定之時間內委託參與證券商透過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向經理公司撤銷申請。參與證券商應於申購申請日收件截止時間前通知經理公司，逾時申購人即不得異動或撤銷，惟經經理公司同意者除外。
- 第 十 條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請後，應於申購申請日收件截止時間前，將申請書及匯款單據傳送至經理公司。參與證券商應協助確認預收申購總價金已匯入指定之基金專戶。
- 第 十一 條 參與證券商應負責核對申請書上載明之事項是否無誤，且於申請書上留存授權印鑑或樣章以證明申購人申購資料及款項符合規定之查驗記錄，始得透過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應將申請書及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經理公司基於正當理由得要求提供調閱，參與證券商不得拒絕。
- 第 十二 條 經理公司接獲申購人申請時，應檢核項目如下：
一、申購手續費及申購交易費應為經理公司規定之金額。
二、每一筆預收申購總價金應依經理公司所訂定每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之預收申購總價金額。
三、預收申購總價金應於申購申請日收件截止時間前匯撥至基金專戶。
前項內容經檢核不符規定者，經理公司即不接受該筆申購。
- 第 十三 條 申請書及匯款符合規定者，經理公司應於申購申請日下午六時前透過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回覆初審結果，提供參與證券商查詢。
- 第 十四 條 經理公司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扣除預收申購總價金之差額，並於申購日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通知參與證券商，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參與證券商應協助通知申購人於申購日之次一個營業日下午一時三十分前補足差額至基金專戶；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四個營業日內將申購總價金差額扣除匯費之款項，無息返還申購人。
- 第 十五 條 經理公司需於申購日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結果，透過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回覆複審結果，提供參與證券商查詢。並於申購日之次一營業日前，透過集保平台進行新增受益憑證單位及帳簿劃撥支付作業。

-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需於申購日之次一營業日下午二時前製作現金申購應收（付）明細等資料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 基金保管機構並就應收付之款項進行核對與確認，並於臺灣集保結算所規定時間內，透過集保平台執行新增確認作業。
- 第十七條 若申購人未能於規定期間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視為申購失敗；若預收申購總價金不足以支付申購日所需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實際成交價金時，經理公司即不進行交易，亦視為申購失敗。
- 申購人應就每筆申購失敗紀錄給付行政處理費，惟經經理公司同意免除者，不在此限。行政處理費之計算依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 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失敗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將申購人所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扣除行政處理費及匯費之款項，無息返還申購人。

買回申請

- 第十八條 受益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提出買回申請（無需再委託另一參與證券商）。
- 第十九條 受益人應於每一買回申請日於參與證券商規定時間內，委託參與證券商透過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申請，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 受益人如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買回時，應依參與證券商之規定填妥買回申請文件，參與證券商得憑此向經理公司辦理買回作業。
- 第二十條 受益人欲撤銷其買回申請時，應填具「現金買回撤銷申請書」於參與證券商規定之時間內委託參與證券商透過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向經理公司提出撤銷申請。參與證券商應於買回申請日收件截止時間前通知經理公司，逾時受益人即不得異動或撤銷，惟經經理公司同意者除外。
- 第二十一條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申請時，應於買回申請日收件截止時間前，將申請書傳送至經理公司。參與證券商應負責核對申請書上載明之事項是否無誤，且於該申請書上留存授權印鑑或樣章以證明受益人擬提交作為買回對價之受益權單位數符合規定之查驗記錄，始得透過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提出買回申請。
- 參與證券商受理買回申請後，亦應於該營業日收件截止時間前，將資料輸入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並將申請書及買回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經理公司基於正當理由得要求提供調閱，參與證券商不得拒絕。
- 第二十二條 經理公司於接獲受益人申請時，應檢核項目如下：
- 一、每筆資料所載受益權單位數是否符合每一營業日之買回基數

或其整倍數數額。

二、申請書上填寫資料是否符合規定。

前項內容經檢核不符規定者，經理公司即不接受該筆買回。

符合規定者，經理公司應於買回申請日下午六時前透過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回覆初審結果，提供參與證券商查詢。

第二十三條 一、證券交易所於買回申請日依參與證券商之申報，執行受益憑證圈存作業，證券交易所於買回申請日通知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執行受益憑證圈存作業。受益人交付之受益憑證不得為融資買進，且帳號中受益權單位數經此作業後，即不得申報更正帳號及錯帳。

二、經理公司及參與證券商可於買回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上午九時起透過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查詢圈存結果；參與證券商如為受託時，應將圈存結果轉知受益人。

三、參與證券商經查詢前述圈存結果為失敗時，得於當日上午十時前向證券交易所申請二次圈存作業；參與證券商如為受託時，應將圈存結果轉知受益人。

第二十四條 經理公司應於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通知參與證券商計算後之買回總價金。

經理公司應於買回日之次二營業日製作應付之買回總價金等資料交付基金保管機構。除本作業準則另有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收到前項資料後，應於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四個營業日內將買回總價金扣除匯費後無息撥付至受益人指定之帳戶中。

第二十五條 經理公司需於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前將買回結果，透過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回覆複審結果，提供參與證券商查詢。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前使用集保平台執行註銷受益憑證單位數確認作業。

第二十六條 受益人申請買回時如未能於規定期限內給付受益憑證而圈存失敗者，視為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給付買回總價金。受益人並應就每筆買回失敗給付行政處理費，該行政處理費之計算依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依信託契約規定辦理。

其他

第二十八條 如申購或買回之作業期間非為信託契約之營業日，但交易已完成複審且為金融機構之營業日及受益憑證交易相關作業在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仍繼續交割，本作業準則有關受益憑證交付及現金給付之作業得繼續辦理。

【附錄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14年3月12日)

-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call權及put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ETF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ETF主基金，以計算日該ETF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一）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

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 （二）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四) 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

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1）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A）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B）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理。

3.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九)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十四) 結構式債券: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及3之規定處理。
 2.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

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3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九、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目標到期債券基金持有上述資產，經理公司應於將基金持有資產評價為零後，即時將受影響之基金淨資產價值及上述資產後續處理方式等資訊依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公告並通知受益人，並應於上述資產處理完成前，每年定期公告資產處理情形。

【附錄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114年2月26日)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外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0.125%（含）；
- (二) 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0.25%（含）；
- (三) 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0.5%（含）；
- (四) 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0.25%（含）；
- (五) 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7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20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 淨值低估時

-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 \$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 \$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金額 \$ 1000	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 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 \$800 NAV:\$10 購得 80 單位	申購金額 \$800 NAV:\$8 以 10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7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20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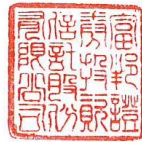
【附錄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黃昭棠



【附錄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聲明書

富邦金控成員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557 台北市敦化南路1段108號8樓
服務專線：(02)8771-6688
傳真專線：(02)8771-6788
網址：www.fubon.com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年3月11日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4年3月1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有0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昭棠



總經理：林欣怡



稽核主管：沈威俐



資訊安全長：周瑟芬



【附錄八】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本公司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範，制定及揭露本公司各項與公司治理相關之規範與資訊。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本公司股權結構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之貳、事業組織之一、股權分散情形)

(二)股東權益

本公司為單一法人股東之股東結構，股東會相關職權由董事會行使。

三、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為同一法人全部持有者，則應由該法人股東指派；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本公司之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之各項作業與安排係依照法令、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董事會成員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包括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等。董事會執行業務均應依據法令及本公司「章程」為之，且各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成，其職權為營業計劃之決定、年度預算、財務報告之擬定或審核及其他依法令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本公司之經理人依相關法令及董事會賦予之權利行使其職權，負責公司營運各項作業，並制定公司營運所須相關制度及規章。

五、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設置監察人一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為同一法人全部持有者，則應由該法人股東指派；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監察人之職責為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結構及政策，以及其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一)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均為法人股東代表，因此執行相關職務並未支薪。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結構：

1.酬金範圍：係指薪資、業務獎金、年終獎金、員工分紅及遞延獎金等。

2.酬金給付原則：綜合考量其年資、職稱、績效及對公司所承擔之責任與個人貢獻度，並衡酌公司長期穩定發展及風險承受情形。

七、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114年1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	進修日期	進修時數
董事長	黃昭棠	2025-(投信暨子公司)洗錢前置犯罪威脅實例、反貪腐治理與誠信經營教育訓練	6月3日	2
		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含友善服務與誠信經營)	6月11日	1.9
董事	林福星	公司治理專題講座-從反詐騙與反洗錢談金融犯罪防制對金融消費者權益的保障	3月12日	1.5
董事	蔡承儒	公司治理專題講座-從反詐騙與反洗錢談金融犯罪防制對金融消費者權益的保障	3月12日	1.5
董事	莊慧玫	《富邦洗防講堂-金融犯罪》虛擬貨幣與大額提領的監管實務：從審核到辦案的全面解析	2月21日	3
		2025-(銀行)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6月20日	3
董事	吳傳文	《富邦洗防講堂-影響力》重生－飄香於鐵窗外的咖啡與蛋捲人生	5月23日	3
		2025-(銀行)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6月16日	3
監察人	林昀谷	2025-(人壽)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暨金融友善服務	4月24日	1
		2025-(人壽)公平待客原則	5月2日	3
		2025-(人壽)資訊安全宣導	5月27日	3

八、風險管理資訊

本公司致力於建立健全與完善的風險管理文化與環境，從高階管理階層至基層員工皆必須充分認知風險管理之本質與意義，以健全、謹慎、專業的態度，將高標準的風險管理知識與技術一致性的應用於風險管理工作，致力於降低公司自有資金和所管理資產之整體風險，以達成公司之股東價值與受益人權益最大化目標。

在風險管理之架構上，按照風險管理分工架構來運作，主要包括本公司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獨立的風險監控單位和各相關作業單位。為有效整

合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充分發揮風險管理之監督與執行功能，本公司於董事長下設置獨立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由風險管理部執行日常風險管理之監控。

對於風險管理之主要架構與功能分述如下：

(一)董事會

- 1.對於風險策略給予指引。
- 2.監督公司風險管理，判斷管理階層對風險評估之回應

(二)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核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策略評估及監督本公司風險承擔能力，以承受風險現況及風險因應策略，監控本公司各項營運風險並檢討本公司作業風險事件、主管機關重大查核檢查意見等及改善措施。每月定期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必要時得臨時召開，並定期向董事會提出風險管理報告。

(三)風險管理部

主要負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之規劃與管理，建置市場、信用、作業、流動性風險等風險管理機制，以有效辨識、衡量、回應、監控與報告自有資金與所管理資產日常風險，依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其應獨立於業務單位及交易活動之外行使職權，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金控風險控管處、董事會等提出風險管理報告。並協助風險管理系統之建置及運作及監控自有資金或所管理資產之風險限額及使用狀況。

(四)各作業單位

各作業單位遵循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制度之規定執行各項作業，並定期辦理自我評估作業辨識作業風險，及時採取控管措施以避免作業風險損失事件。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經理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職權均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對於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對於簽約事項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絕無利益輸送情形。

經理公司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員工、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經理公司將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經理公司依據投信投顧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並設立發言人，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並已運用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經理公司網址為<https://www.fubon.com/asset-management/index>。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

原因

- (一)本公司為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相關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公司法、公司「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 (二)本公司目前未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但公司董事會之運作均依照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行使職權。所有董監事均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本著誠信專業原則及義務，充分執行公司之經營及監督管理功能。
- (三)本公司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除上述(一)、(二)外，其餘運作情形符合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

十二、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

(詳見本公司最新財務報表之附註七、關係人交易)

十三、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政策

(一)宗旨：

為將本公司之酬金誘因、投資人利益與風險調整後的實質報酬之間的利益予以一致化，提升股東及投資人利益價值與公司整體的長期穩健發展，乃制定本政策。

(二)適用對象：基金經理人。

(三)訂定原則：

1. 參酌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之建議，設定公司及基金績效目標，並將特定風險因素列入考量。
2. 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公司及基金長期績效，配合本公司長期整體獲利、股東利益及基金經理人之獎懲情形，訂定績效考核及合理的酬金標準或酬金結構與制度。
3. 本公司董事會將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負責審視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政策。
4. 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公司並應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5. 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依據績效表現發放之酬金獎勵應採長期誘發機制，將該酬金內容之適當比例以遞延或股權相關方式支付。
6. 於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證券投資信託產業之整體狀況及公司之未來效益水平，以釐清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前項獲利貢獻之評估，應綜合考量基金經理人之個人績效、部門績效、公司整體經營成果，以及法令遵循的落實程度。基金經

理人連結績效之酬金政策應以長期為基礎。

(四)績效管理制度與架構：

1. 績效評核項目設定：分為工作目標及核心價值/職場行為等兩大項。
 - (1)工作目標設定：基金經理人之目標設定主要以市場基金排名、年度期望報酬達成率等各項可以有效評估基金經理人績效之項目為設定內容。
 - (2)核心價值/職場行為：依公司指定員工應具備之核心價值以及職場行為設定應有之行為表現權重。
2. 績效評核期間：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3. 績效評核得分：「工作目標」及「核心價值/職場行為」依員工類別(關鍵職位管理者、管理者、非管理者非業務職、非管理者業務職)之評核比重加權計算，加總後即為績效評核得分。
4. 績效考核成績運用：人員升遷培訓、員工職涯規劃、績效獎金核發及薪資調整參考。

(五)酬金之範圍：

1. 薪資：薪資結構包含本薪及伙食費。新進員工任用之核薪係依其職位並參考學、經歷背景，及市場薪資水準，給付合理薪資。每年視公司營運狀況、個人職位調整、年度考核結果及市場薪資定位等調整薪資。
2. 績效獎金：基金經理人因其績效目標達成狀況而領取之獎金。
3. 員工紅利：本公司盈餘配發員工紅利，依公司盈餘核報並經股東會同意後辦理之。

(六)定期檢視：

本公司績效評核制度及獎酬制度應考量未來證券市場整體環境、公司經營績效與累積盈餘狀況、未來營運展望及預期風險之評估狀況，適時調整之。

(七)離職金約定：

若有離職金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且風險調整後之績效予以訂定，以避免短期任職後卻領取大額離職金等不當情事。

(八)實施與修正：

本政策經董事會核准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並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揭露之。

【附錄九】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條文對照表

條次	富邦台灣采吉 50 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前言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富邦台灣采吉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實物或現金申購者外，申購人自實物或現金申購之程序完成之日起，或自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契約範本空格處填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名稱。 配合指數股票型基金修改申購人成為本契約當事人之時點。
第一條	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一、金管會：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富邦台灣采吉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三、經理公司：指 <u>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 <u>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本於信託關係，擔	第一條	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一、金管會：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三、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	訂定本基金名稱。 訂定經理公司名稱。 訂定基金保管機構名稱，並配合投信投顧

條次	富 邦 台 灣 采 吉 5 0 基 金 契 約 條 文	條次	國 內 開 放 式 股 票 型 基 金 契 約 範 本 條 文	說 明
	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銀行。 五、<u>申購人</u>：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人。 六、<u>受益人</u>：指依本契約規定，享有本基金受益權之人。 七、<u>參與證券商</u>：指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及營業，領有證券經紀商及（或）證券自營商執照之證券商，具備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本基金參與證券商資格及條件，且已與經理公司簽訂參與契約，得自行或受託辦理本基金實物申購及實物買回業務之證券商。 八、<u>指數提供者</u>：指負責編製及提供標的指數並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該指數者。 九、<u>受益憑證</u>：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之有價證券。 十、<u>本基金成立日</u>：指本基金募集期間淨資產總值達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之<u>最低募集金額</u>，並符合本契約<u>第十一條</u>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準備查之日。 十一、<u>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u>：指經理公司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		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u>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u>。 五、<u>受益人</u>：指依本契約規定，享有本基金受益權之人。 六、<u>受益憑證</u>：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之有價證券。 七、<u>本基金成立日</u>：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準備查之日。 八、<u>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u>：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	法修改定義。 新增，明訂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人為申購人。 新增，明訂參與證券商應具備之資格。 新增，明訂指數提供者。 明訂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成立日。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條次	富 邦 台 灣 采 吉 5 0 基 金 契 約 條 文	條次	國 內 開 放 式 股 票 型 基 金 契 約 範 本 條 文	說 明
	<u>檢具相關文件首次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本基金受益憑證及受益權單位數之日。</u> 十二、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 十三、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十四、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一)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二)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三)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十五、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十六、實物申購申請日：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		證之日。 九、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 十、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十一、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一)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二)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三)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十二、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十三、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	明訂指數股票型基金實物申

條次	富邦台灣采吉50基金契約條款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款	說明
	<u>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提出實物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營業日。</u> 十七、<u>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u> 十八、<u>實物買回申請日：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申請實物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其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u> 十九、<u>調整期滿日：指依本契約第五條第八項規定，經理公司調整本基金投資組合於達成複製標的指數結構之目標之日，或自本基金成立日(含該日)起屆滿一個月，仍未能完成前述調整時，於該一個月屆滿之日。</u> 二十、<u>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u> 二十一、<u>會計年度：指每曆</u>		<u>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u> 十四、<u>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u> 十五、<u>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u> 十六、<u>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u> 十七、<u>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u> 十八、<u>會計年度：指每曆年</u>	購申請日。 指數股票型基金不適用。 明訂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實物買回申請日。 新增。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條次	富邦台灣采吉50基金契約條款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款	說明
	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十二、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二十三、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二十四、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五、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二十六、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二十七、事務代理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任，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機構。 二十八、申購價金：指申購人以現金方式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		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二十、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二十一、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二、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二十三、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二十四、事務代理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任，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機構。 二十五、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 二十六、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文字修訂。 指數股票型基金無淨發行總面額。 配合實務作業修改。

條次	富 邦 台 灣 采 吉 50 基 金 契 約 條 文	條次	國 內 開 放 式 股 票 型 基 金 契 約 範 本 條 文	說 明
	之申購手續費。 二十九、<u>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可受分配之受益人及每受益人可受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u> 三十、<u>標的指數：指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即指「富時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 50 指數」(以下簡稱「臺灣 50 指數」)。</u> 三十一、<u>指數授權契約：指標的指數提供者與經理公司所簽訂，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之契約。</u> 三十二、<u>上市契約：指經理公司與證券交易所為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所簽訂之契約。</u> 三十三、<u>參與契約：指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為規範有關參與證券商參與本基金之實物申購與實物買回之權利義務與相關事項而簽訂之「富邦台灣采吉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u> 三十四、<u>作業準則：指本契約附件三「受益憑證實物申購暨實物買回申請作業準則」。</u> 三十五、<u>一籃子股份：指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參考指數提供者所通知之標的指數</u>		二十七、<u>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u>	因指數股票型基金收益分配之方式與一般基金不同，配合修改。 新增。明訂標的指數。 新增。明訂指數授權契約。 新增。明訂上市契約。 新增。明訂參與契約。 新增。明訂受益憑證實物申購暨實物買回申請作業準則。 新增。明訂一籃子股份。

條次	富 邦 台 灣 采 吉 5 0 基 金 契 約 條 文	條次	國 內 開 放 式 股 票 型 基 金 契 約 範 本 條 文	說 明
	<u>資料，訂定並公告組成次一營業日實物申購基數及實物買回基數之所有股份。</u> 三十六、<u>基準現金差額：指每一營業日每一實物申購基數或實物買回基數所含受益權單位數之淨資產總值扣減當日一籃子股份收盤價總額之差額。</u> 三十七、<u>現金差額：指按實物申購或實物買回之申請基數數額乘以基準現金差額所得之金額。於實物申購時，如現金差額為正數者，申購人應給付現金差額予經理公司；如現金差額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給付現金差額予申購人。於實物買回時，如現金差額為正數者，經理公司應給付現金差額予受益人，如現金差額為負數者，受益人應給付現金差額予經理公司。</u> 三十八、<u>實物申購買回清單：係指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參考指數提供者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而訂定公布次一營業日實物申購或實物買回一個申請基數之受益權單位所需股票組合及預估</u>			新增。明訂基準現金差額。 新增。明訂現金差額。 新增。明訂實物申購買回清單。

條次	富 邦 台 灣 采 吉 5 0 基 金 契 約 條 文	條次	國 內 開 放 式 股 票 型 基 金 契 約 範 本 條 文	說 明
	<u>基準現金差額清單。</u> 三十九、<u>實物申購：指參與證券商依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依實物申購買回清單所公布實物申購基數之股票組合、經理公司通知之基準現金差額及其他依本契約規定之款項，或其整倍數為對價，向經理公司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u> 四十、<u>實物買回：指參與證券商依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依實物申購買回清單所公布本基金受益憑證之實物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為對價，向經理公司換回實物申購買回清單所公布之股票組合、經理公司通知之現金差額及其他依本契約規定之款項。</u> 四十一、<u>實物申購基數：指訂定於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之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為經理公司所設定作為實物申購之最小單位，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實物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實物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u> 四十二、<u>實物買回基數：指訂定於本契約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為經理公司所</u>			新增。明訂實物申購。 新增。明訂實物買回。 新增。明訂實物申購基數。 新增。明訂實物買回基數。

條次	富 邦 台 灣 采 吉 5 0 基 金 契 約 條 文	條次	國 內 開 放 式 股 票 型 基 金 契 約 範 本 條 文	說 明
	<u>設定作為實物買回之最小單位，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實物買回申請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實物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u> 四十三、<u>實物申購對價：指申購人依據實物申購申請書所載之實物申購基數數額而應給付予本基金之股票及現金差額。</u> 四十四、<u>實物買回對價：指經理公司依據實物買回申請書所載之實物買回基數數額而應自本基金給付予受益人之股票及現金差額。</u> 四十五、<u>尚待交割股票：係指申購人於實物申購申請日及（或）其前一營業日自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購入擬作為部分或全部實物申購對價之股票及（或）前一營業日實物買回之股票。</u> 四十六、<u>尚待交割受益憑證：係指受益人於實物買回申請日及（或）其前一營業日自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購入擬作為部分或全部實物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及（或）前一營業日實物申購之受益憑證。</u> 四十七、<u>集合實物申購：指依本契約第八條規</u>			新增。明訂實物申購對價。 新增。明訂實物買回對價。 新增。明訂尚待交割股票。 新增。明訂尚待交割受益憑證。 新增。明訂集合實物申購。

條次	富 邦 台 灣 采 吉 5 0 基 金 契 約 條 文	條次	國 內 開 放 式 股 票 型 基 金 契 約 範 本 條 文	說 明
	<u>定且不得超過三位之申購人相互間之約定，提交個別持有之股票，集成實物申購買回清單所公布之本基金股票組合或其整倍數，而構成實物申購對價之股票，並指定由其中一人負責給付所需現金差額，共同委託一家參與證券商（如申購人之一為具有自營部門之參與證券商，則為該參與證券商）以前述約定集合之股票組合及現金差額，向經理公司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u> 四十八、<u>最小實物申購組合：指經經理公司之同意，參與證券商就其自行辦理之實物申購，依實物申購對價之股票組合明細按股票種類及其收盤價格交付總市值均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股票，並就不足之短缺股票繳付保證金，於實物申購申請日次一營業日買進或借入不足之短缺股票，補足交付予基金保管機構。</u> 四十九、<u>收益評價日：指每年九月三十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延至次一營業</u>			新增。明訂最小實物申購組合。 新增。明訂收益評價日。

條次	富 邦 台 灣 采 吉 5 0 基 金 契 約 條 文	條次	國 內 開 放 式 股 票 型 基 金 契 約 範 本 條 文	說 明
	日)。 五十、現金申購：指於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依本契約第五條規定，以現金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 五十一、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二十八、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新增。明訂現金申購。
第 二 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為<u>指數股票型基金</u>，定名為<u>富邦台灣采吉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第 二 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為<u>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u>，定名為<u>（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u>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u>；<u>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u>	訂定本基金之名稱及型態。 本基金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
第 三 條	本基金募集額度 一、本基金首次<u>最低募集金額</u>為新臺幣<u>貳億元</u>，無最高募集金額之限制。<u>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募集金額之計算係按本契約第五條第二項規定。</u> 二、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u>核准募集函送達日起六個月</u>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u>最低募集金額</u>。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u>募集額度已達最低募集金額者</u>，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	第 三 條	本基金總面額 一、本基金首次<u>淨發行總面額</u>最低為新臺幣<u>元</u>（不得低於新臺幣<u>參億元</u>）。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u>壹拾元</u>。 二、本基金經金管會<u>申報生效</u>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u>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三個月</u>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u>最低淨發行總面額</u>。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u>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u>，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	指數股票型基金無基金總面額，故修正為募集額度。明訂本基金最低之募集金額。 本基金為核准制，另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7條修正，以及實務作業修訂。

條次	富 邦 台 灣 采 吉 5 0 基 金 契 約 條 文	條次	國 內 開 放 式 股 票 型 基 金 契 約 範 本 條 文	說 明
	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募集金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 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u>實物買回對價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u>		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 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u>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u>	配合指數股票型基金修改。
第 四 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u>事先核准</u>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並應於本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期二日以前。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u>申購人繳足實物申購對價、申購手續費及如有最小實物申購之保證金與其他申購人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後，依相關規定於二個營業日內無實體發行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但實物申購對價之股票或現金差額或其他申購人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若未能依作業準則之規定交付時，應視為實物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交付無實體受益憑證予申購人。</u>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	第 四 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u>申報生效</u>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	明訂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及交付之規定。 明定受益權單

條次	富 邦 台 灣 采 吉 5 0 基 金 契 約 條 文	條次	國 內 開 放 式 股 票 型 基 金 契 約 範 本 條 文	說 明
	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個位數。		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____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單位。	位數計算單位。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受益憑證分割之相關規定。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四、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四、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五、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由全體繼承人指定之代表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五、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增列文字，使規定更明確。
	六、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六、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七、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八、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		十、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	本基金成立前以現金方式之申購補充相關規定，下同。

條次	富 邦 台 灣 采 吉 5 0 基 金 契 約 條 文	條次	國 內 開 放 式 股 票 型 基 金 契 約 範 本 條 文	說 明
	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四)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五)就本基金成立前以現金方式之申購，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六)受益人於本基金成立前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現金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 (七)受益人向往來證券		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四)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五)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 (七) 受益人向往來證	

條次	富邦台灣采吉50基金契約條款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款	說明
	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八、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一、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基金成立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市前之投資組合調整 一、<u>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申購人得以現金申購本基金。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u> 二、<u>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三十元，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u> 三、<u>第一項所載以現金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依本契約第七條第三項規定。</u>	第五條	<u>受益權單位之申購</u> 一、<u>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u> 二、<u>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u> <u>（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u> <u>（二）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 三、<u>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u> 四、<u>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u> <u>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u>	明訂本基金成立前之申購及上市前之投資組合調整，下同。

條次	富邦台灣采吉50基金契約條款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款	說明
	四、<u>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u>，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五、<u>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以現金方式之申購</u>，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二)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為申購本基金之日。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		五、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	

條次	富邦台灣采吉50基金契約條款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款	說明
	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本基金之日。 (三) 本基金以現金方式申購如係由經理公司之其他基金所轉申購者，經理公司應以該他基金之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本基金專戶之日為申購本基金之日，惟以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已轉入本基金專戶者為限。 六、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七、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申購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參拾元整，每次單筆申購之發行價額應為新臺幣參萬元整或其整倍數為限。 八、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		<u>所得申購之單位數。</u> 七、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八、 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條次	富 邦 台 灣 采 吉 5 0 基 金 契 約 條 文	條次	國 內 開 放 式 股 票 型 基 金 契 約 範 本 條 文	說 明
	<u>立日(含當日)起一個月內，以複製標的指數之結構為目標，調整本基金之投資組合至達成目標為止。於調整完成或前述一個月期滿之日(如未能於一個月內調整完成)(該日以下簡稱「調整期滿日」)之次一個營業日起，申購人得依本契約第七條之規定辦理實物申購。</u> <u>九、本基金上市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買回。</u>			
第 六 條	<u>實物申購基數與實物買回基數</u> <u>一、本基金實物申購基數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u> <u>二、本基金實物買回基數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u> <u>三、每一實物申購基數或實物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一籃子股份當日收盤價總額加計基準現金差額。</u> <u>四、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於經金管會核准後，得變更本基金實物申購及實物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u>			新增。明訂本基金實物申購買回基數。
第 七 條	<u>受益權單位之實物申購</u> <u>一、經理公司應自調整期滿日之次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參考指數提供者所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訂定並公告本基金次一營業日實物申購之一籃子股份及預估基</u>			新增。明訂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實物申購。

條次	富邦台灣采吉50基金契約條款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款	說明
	<u>準現金差額，並於每一營業日證券交易市場收盤後計算該日基準現金差額、各實物申購之現金差額，及依相關規定通知各申購人應交付或收取之現金差額、保證金及（或）現金替代額。</u> <u>二、調整期滿日之次一營業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規定之程序，以組成實物申購對價之股票及現金差額向經理公司為實物申購。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實物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實物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實物申購，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辦理。</u> <u>三、經理公司就每一實物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無論係以現金申購或實物申購，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現金或實物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並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u> <u>四、第二項實物申購對價之股票得包括申購人於實物申購申請日已持有之股票、尚待交割股票、借入之股票，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應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u> <u>五、於發生下列任一情事，經經理公司同意後，申購人得按本條第六項規</u>			

條次	富 邦 台 灣 采 吉 5 0 基 金 契 約 條 文	條次	國 內 開 放 式 股 票 型 基 金 契 約 範 本 條 文	說 明
	<u>定，改以現金替代其實物申購對價特定股票之交付：</u> <u>(一)申購人因法令限制而無法持有或轉讓該特定股票；</u> <u>(二)該特定股票於證券交易市場停止買賣；</u> <u>(三)經理公司於實物申購買回清單所公布採現金替代之特定股票；或</u> <u>(四)其他依經理公司專業判斷，認為有必要對特定股票之交付改以現金替代之情形。</u> 六、本條現金替代繳付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u>(一)適用於個別申購人者：現金替代之金額，應以經理公司實際買進該現金替代股票之成本（包括股票買進價格、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為準，但經理公司如未能於實物申購申請日或次一營業日買進該現金替代之股票者，現金替代之金額應以實物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該特定股票之收盤價為準。</u> <u>(二)適用於所有申購人者：現金替代之金額，應以實物申購申請日該特定股票之收盤價為準。前述經理公司以現金</u>			

條次	富 邦 台 灣 采 吉 5 0 基 金 契 約 條 文	條次	國 內 開 放 式 股 票 型 基 金 契 約 範 本 條 文	說 明
	<u>替代所買進之股票，其權值應相當於如未以現金替代時，申購人所應交付之股票權值。</u> 七、<u>申購人應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交付現金替代額、現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u> 八、<u>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實物申購，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實物申購之申請。</u> 九、<u>申購人應於實物申購前出具聲明書予參與證券商，表明就實物申購對價之股票，除經理公司同意得以現金替代且列明於實物申購申請書者外，並無因法令限制致不能持有或轉讓交付該等股票之情事。</u> 十、<u>實物申購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辦理。</u>			
第 八 條	<u>集合實物申購</u> 一、<u>不超過三位之申購人得共同委託同一參與證券商為集合實物申購。但每一集合實物申購不得有超過一位之申購人係參與證券商。</u> 二、<u>集合實物申購之申購人應共同與其所委託之參與證券商約定個別申購人應提供之股份種類與數額，並應約定由其中一位申購人負責下列事宜：</u> <u>(一)給付全部現金差額；</u>			新增。明訂本基金集合實物申購。

條次	富 邦 台 灣 采 吉 5 0 基 金 契 約 條 文	條次	國 內 開 放 式 股 票 型 基 金 契 約 範 本 條 文	說 明
	(二)如有現金替代情形，給付現金替代額；及 (三)經理公司按本條第四項規定分配各申購人受益權單位數不足壹仟單位之部分，集中分配該特定一位申購人。 三、集合實物申購之申購人如非參與證券商，其所提供作為實物申購對價之股票不得為尚待交割股票，如為參與證券商，其所提供作為實物申購對價之股票得包括其於實物申購申請日已持有之股票、尚待交割股票及借入股票。 四、集合實物申購之各申購人應受分配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由經理公司按實物申購申請日各申購人個別所提供之股票市值（依當日收盤價計算）加計其所給付之現金差額總額及現金替代額（如有現金替代情形時）之總額占該次實物申購對價之全部股票市值（依當日收盤價計算）、現金差額及現金替代額（如有現金替代情形時）之合計總額之比例計算分配之，計算至「仟」單位，不足壹仟單位之部分，則集中分配予實物申購申請書所指定之特定一位申購人。 五、集合實物申購之申購人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於經理公司交付實物申購之受益憑證			

條次	富邦台灣采吉50基金契約條款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款	說明
	<u>前於證券交易市場賣出該受益憑證者；或</u> <u>(二)就同一筆集合實物申購同時為最小實物申購組合。</u> 六、除本條另有規定外，集合實物申購亦適用本契約關於實物申購、受益憑證及受益權之相關規定。			
第九條	最小實物申購組合 一、<u>申購人事先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為最小實物申購組合。經理公司有權拒絕其最小實物申購組合之申購。</u> 二、<u>最小實物申購組合之申購人就該筆實物申購於申購申請日交付之短缺股票應按作業準則規定繳付保證金，存入經理公司所指定之本基金專戶。</u> 三、<u>最小實物申購組合之申購人應於申購申請日次一營業日買進或借入最小實物申購組合中之短缺股票交付予本基金，於申購人買進或借入該短缺股票並交付本基金後，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將申購人繳付之保證金無息返還申購人。如申購人於申購申請日次一營業日仍未買進或借入該短缺股票者，經理公司得以其所繳交之保證金，於證券市場代其買進該短缺股票交付予本基金，所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經紀商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由申購人負擔。</u>			新增。明訂本基金最小實物申購組合。

條次	富 邦 台 灣 采 吉 5 0 基 金 契 約 條 文	條次	國 內 開 放 式 股 票 型 基 金 契 約 範 本 條 文	說 明
	如保證金不足給付買進股票之價款及相關費用，申購人並應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負責給付不足之金額，如保證金於給付買進短缺股票價款及相關費用仍有餘額，則經理公司應將其餘額（不加計利息）返還該申購人。 四、就最小實物申購組合於實物申購申請日給付短缺股票於實物申購申請日後至補足日止（含當日）發生分派現金股利、股票股利、股息或其他分配予股東之現金或證券權益之除權、除息情事者，申購人應於補足該短缺股票同時，另行交付本基金相當於該短缺股票所受分配之股利、股息、分配現金或證券權益之現金、股票，或依經理公司要求，按經理公司買進該短缺股票及其所受分配之股票或證券權益之成本（包括買進價格及相關費用）給付現金予本基金。			
第 十 條	本基金所持有股票之出借 一、本基金所持有股票之出借，其作業程序、條件及相關權利義務，除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借貸辦法（以下簡稱「有價證券借貸辦法」）、金管會及證券			新增。明訂本基金所持有股票之出借。

條次	富 邦 台 灣 采 吉 5 0 基 金 契 約 條 文	條次	國 內 開 放 式 股 票 型 基 金 契 約 範 本 條 文	說 明
	<u>交易所其他相關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條規定及附件一「富邦台灣采吉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股票借貸作業準則」規定辦理。</u> 二、<u>經理公司依有價證券借貸辦法，得以透過證券交易所撮合之定價交易或競價交易之方式，或經申請借用股票之人（以下簡稱借券人）與經理公司議訂議借交易條件後，透過適格之證券商向證券交易所申報，出借本基金所持有之股票。</u> 三、<u>借券人借用本基金所持有之股票者，應按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規定或相關股票借貸契約約定期限內繳存借券擔保品。</u> 四、<u>本基金出借其持有股票，有關擔保規定比率、擔保下限比率、擔保維持率之計算、擔保品之補繳、構成違約情事時擔保品之處分時程及方式等應視定價交易、競價交易或議借交易方式依有價證券借貸辦法及（或）相關股票借貸契約約定辦理。</u> 五、<u>本基金出借所持有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所持有該公司股份總數額之百分之五十。</u> 六、<u>本基金出借所持有股票之借貸期間，自借貸成交日起算，最長以六個月為限。但經理公司得依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規定或相關股票借貸契約</u>			

條次	富邦台灣采吉 50 基金契約條款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款	說明
	<u>約定，請求提前返還借貸之股票，借券人應於經理公司所定期限或契約約定期限內歸還所借貸之股票。</u> 七、經理公司得斟酌本基金當時之持股狀況、實物申購與實物買回狀況及其他相關之情形，決定同意或拒絕股票借貸之申請。 八、借券人如係基於實物申購之需要而借用本基金所持有之股票，於借用本基金所持有股票之期間，如欲申請實物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者，應先行返還所借用之股票。 九、經理公司得委託專業機構管理借券人因借用股票所繳付之擔保品，並由本基金給付管理費。如未能委託專業機構而由經理公司自行管理該擔保品者，經理公司得向本基金請求管理費用。前述管理費用以最高不超過借券人所繳付借券費用之百分之十為準。 十、本條第五項規定比例之限制或第六項規定借貸期間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十一條	<u>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終止上市</u>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貳億元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明訂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終止上市之規定。 明定本基金成立條件。

條次	富 邦 台 灣 采 吉 5 0 基 金 契 約 條 文	條次	國 內 開 放 式 股 票 型 基 金 契 約 範 本 條 文	說 明
	整。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u>參與證券商、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u>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u>參與證券商、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u>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五、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准成立後，應於三十日內依法令及證券交易所規定，向證券交易所申請本基金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上市。<u>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競價買賣之升降幅度，以上市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u>		_____元整；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明訂本基金不成立時，費用之負擔。 明訂本基金申請上市之相關規定。

條次	富邦台灣采吉 50 基金契約條款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基金契約範本條款	說明
	<u>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u> 六、<u>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應依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辦理。</u> 七、<u>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市：</u> <u>(一)依本契約第二十九條規定終止本契約時，經經理公司向證券交易所申請終止上市；或</u> <u>(二)本基金有證券交易所規定之終止上市事由，經證券交易所申請金管會核准終止上市。</u>			明訂本基金上市買賣之準據法。 明訂本基金終止上市之相關規定。
第十二條	<u>受益憑證之轉讓</u> 一、<u>本基金受益憑證於上市前，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本基金上市後，除依本契約第二十九條規定終止本契約、第三十條辦理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僅得於證券集中市場依證券交易所所有關之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二、<u>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登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帳簿，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u>	第八條	<u>受益憑證之轉讓</u> 一、<u>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前，申購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留存聯或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u> 二、<u>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u>	明訂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轉讓方式。 明訂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轉讓登載之要件。

條次	富 邦 台 灣 采 吉 5 0 基 金 契 約 條 文	條次	國 內 開 放 式 股 票 型 基 金 契 約 範 本 條 文	明 說
			三、 <u>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文字調整。
	三、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應依「 <u>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 」及 <u>有關法令</u> 規定辦理。		四、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 <u>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 」及 <u>相關法令</u> 規定辦理。	
第 十 三 條	本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u>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富邦台灣采吉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u>富邦台灣采吉 50 基金專戶</u>」。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u>受益人現金申購或實物申購所給付之</u>	第 九 條	本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u>申報生效</u>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u>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u>	明定本基金專戶名稱及簡稱。本基金為核准制。 明訂指數股票型基金之資產。

條次	富 邦 台 灣 采 吉 5 0 基 金 契 約 條 文	條次	國 內 開 放 式 股 票 型 基 金 契 約 範 本 條 文	說 明
	<u>資產。</u> (二)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三)以前二款資產所生之孳息、所衍生之證券權益及資本利得。 (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五)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六)因本基金所持有股票貸與他人，借券人所支付之借券費用、由借券人繳付之擔保品及其所生之孳息，與最小實物申購組合之申購人繳付之保證金及其所生之孳息。 (七)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五)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六)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七)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八)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第 十 四 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	第 十 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	明訂指數股票型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 配合本契約調整條項款次。

條次	富 邦 台 灣 采 吉 5 0 基 金 契 約 條 文	條次	國 內 開 放 式 股 票 型 基 金 契 約 範 本 條 文	說 明
	<u>費、短期票券之集保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u>		<u>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u> <u>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u>	

條次	富 邦 台 灣 采 吉 5 0 基 金 契 約 條 文	條次	國 內 開 放 式 股 票 型 基 金 契 約 範 本 條 文	說 明
	(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三) 依本契約<u>第二十二條</u>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四) <u>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u>； (五) <u>受益憑證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費及年費；</u> (六) 本基金依本契約<u>第二十條</u>借入股票應給付之借券費用、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七) 本基金依本契約<u>第十條</u>出借股票應給付之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委託專業機構管理借券擔保品之費用及如未委託專業機構管理而由經理公司管理應支付予經理公司之管理費用)； (八)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		<u>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u> <u>【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三) 依本契約<u>第十六條</u>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四)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五)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	

條次	富 邦 台 灣 采 吉 5 0 基 金 契 約 條 文	條次	國 內 開 放 式 股 票 型 基 金 契 約 範 本 條 文	說 明
	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九)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六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十)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		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六)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u>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u>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七)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	

條次	富 邦 台 灣 采 吉 5 0 基 金 契 約 條 文	條次	國 內 開 放 式 股 票 型 基 金 契 約 範 本 條 文	說 明
	在此限； (十一)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十)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擔者，不在此限； (八)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第 十 五 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一)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二) 收益分配權。 (三)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四) 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一) 本契約之最新修訂	第 十 一 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一)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二) 收益分配權。 (二)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三) 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一) 本契約之最新修訂	款次調整。

條次	富 邦 台 灣 采 吉 5 0 基 金 契 約 條 文	條次	國 內 開 放 式 股 票 型 基 金 契 約 範 本 條 文	說 明
	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三)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本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除有關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三)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本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除有關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第 十 六 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u>參與契約</u>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	第 十 二 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	配合指數股票型基金特性增列參與契約。

條次	富 邦 台 灣 采 吉 5 0 基 金 契 約 條 文	條次	國 內 開 放 式 股 票 型 基 金 契 約 範 本 條 文	明 說
	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參與證券商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並應將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備置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參與		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u>或追加募集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u>，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增列參與證券商。 本基金無募集上限故無追加募集之情形發生。並配合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修訂。

條次	富 邦 台 灣 采 吉 5 0 基 金 契 約 條 文	條次	國 內 開 放 式 股 票 型 基 金 契 約 範 本 條 文	說 明
	<u>證券商、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u> 七、<u>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在申購人實物或現金申購手續完成前</u>，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u>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前揭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或提供，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u>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或可供查閱之方式。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u>依規定無須修正本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u> (二)<u>本基金實物申購基數及實物買回基數。</u> (三)申購手續費。 (四)買回手續費。 (五)<u>配合本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u>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七、<u>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u>，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u>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u> (二)<u>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u> (三)申購手續費。 (四)買回費用。 (五)<u>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u>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配合本基金實務及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修訂。 配合指數股票型基金修改。

條次	富 邦 台 灣 采 吉 5 0 基 金 契 約 條 文	條次	國 內 開 放 式 股 票 型 基 金 契 約 範 本 條 文	說 明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十一、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實物申購及實物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實物申購及實物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二「富邦台灣采吉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之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二十二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	明訂參與證券商辦理實物申購或買回時，應簽訂參與契約。 配合本契約調整條款及本基金實務。

條次	富 邦 台 灣 采 吉 5 0 基 金 契 約 條 文	條次	國 內 開 放 式 股 票 型 基 金 契 約 範 本 條 文	說 明
	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		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	文字調整。

條次	富 邦 台 灣 采 吉 5 0 基 金 契 約 條 文	條次	國 內 開 放 式 股 票 型 基 金 契 約 範 本 條 文	說 明
	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二十、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七)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二十、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配合本契約調整條項款次。
第 十 七 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u>申購人</u>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或股票、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股票所交付之擔保品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u>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申購人為最小實物申購組合所交付之保證金及借券人向本基金借</u>	第 十 三 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u>受益人</u>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u>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u>，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	配合指數股票型基金修訂基金保管機構之權責。

條次	富 邦 台 灣 采 吉 5 0 基 金 契 約 條 文	條次	國 內 開 放 式 股 票 型 基 金 契 約 範 本 條 文	說 明
	<u>貸股票所交付之擔保品與其孳息</u>，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依<u>經理公司之指示</u>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		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	增列文字，使規定更明確。

條次	富 邦 台 灣 采 吉 5 0 基 金 契 約 條 文	條次	國 內 開 放 式 股 票 型 基 金 契 約 範 本 條 文	說 明
	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五、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u>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u>，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六、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 七、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u>本基金之資產或本基金所持有之擔保品或保證金</u>：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從事證券相關		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五、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u>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u>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u>【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u> <u>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六、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u>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u>，執行收益分配之義務。 七、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u>本基金之資產</u>：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從事證	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並配合本基金實務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得處分之本基金資產及所持有之擔保品或保證金，並配合本契約調整條次。

條次	富 邦 台 灣 采 吉 5 0 基 金 契 約 條 文	條次	國 內 開 放 式 股 票 型 基 金 契 約 範 本 條 文	說 明
	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u>給付依本契約第十四條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u> 4. <u>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實物買回對價。</u> 5. <u>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u> 6. <u>依本契約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處分保證金或給付應退還予受益人之保證金。</u> 7. <u>處分借券人依本契約第十條規定借用股票所給付之擔保品，以買進因借券人未依限返還之股票及其他證券權益，或返還該擔保品予借券人及給付出借股票之手續費與相關費用。</u> 8. <u>提供或給付依本契約第二十條規定借入股票所須提供之擔保品及須給付之手續費與相關費用。</u> 9. <u>因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九條第</u>		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u>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u> (4) <u>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u> (5) <u>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u>	

條次	富 邦 台 灣 采 吉 5 0 基 金 契 約 條 文	條次	國 內 開 放 式 股 票 型 基 金 契 約 範 本 條 文	說 明
	<u>十項規定運用本基金出借股票所受之擔保品進行投資或交易所需之處分或交割行為。</u> (二)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九、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		(二)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九、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應轉知經理公司有關標的指數成分股或本基金之相關資料。

條次	富 邦 台 灣 采 吉 5 0 基 金 契 約 條 文	條次	國 內 開 放 式 股 票 型 基 金 契 約 範 本 條 文	說 明
	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十、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u>第二十二條</u>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二、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十三、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十、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u>第十六條</u>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二、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集，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十三、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配合本契約調整條次。 文字調整。

條次	富邦台灣采吉 50 基金契約條款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款	說明
	十四、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五、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十四、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五、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第十八條	指數授權契約			配合指數股票型基金，增訂指數授權契約重要內容。
	一、<u>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亦即臺灣 50 指數）係由富時國際有限公司（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簡稱富時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於本契約稱證券交易所）協助下所編製及計算，指數之名稱由富時公司及證券交易所共同擁有。</u> 二、<u>富時公司及證券交易所（富時公司及證券交易所於本契約合稱指數提供者）業與經理公司簽訂指數授權（以下簡稱「指數授權契約」），授權本基金使用臺灣 50 指數，其重要內容如下：</u> <u>（一）基於本基金給付指數提供者費用作為對價，指數提供者允許經理公司為與操作、推廣、行銷本基金有關之事務，非專屬的使用任何富時及（或）證券交易所隨時發佈之指數及「富時</u>			

條次	富邦台灣采吉 50 基金契約條款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基金契約範本條款	說明
	<u>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 50 指數</u> (FTSE TWSE Taiwan 50 Index) 之名稱及簡稱。 (二)授權有效期間為 3 年，除非發生終止條文之情事，3 年之後每年自動續約。 (三)就指數提供者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臺灣 50 指數，經理公司應給付按下列規定計算之費用（但續約時得另議費用）： 1.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〇四(0.04%)之比率，於每一曆季季底(即每年之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月底)分別計算；不足一曆季者，則按實際日數比例計付。經理公司應按前述費用百分之五十之比率，分別支付予富時公司及證券交易所。 2.富時公司及證券交易所得調整指數授權費，惟需於調整生效日前六個月通知經理公司。經理公司若不同意，則依終止條文辦理。 3.經理公司應將本基金上市日及其後每一曆季季底			

條次	富邦台灣采吉50基金契約條款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款	說明
	<u>當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於十五日內分別提供予富時公司及證券交易所計算費用並開立發票，並於收到發票日後三十日內支付相關費用，作為依指數授權契約取得權利之對價。</u> <u>4.富時公司及證券交易所就逾期未付之款項，自發票開立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匯豐銀行 (HSBC Bank plc) 之基本利率加碼百分之三(3.0%)，按日加計利息。</u> <u>(四)凡與標的指數及其任何表現方式有關之任何著作權、資料庫權利、商標權及其他一切智慧財產權利，均歸富時公司及（或）倫敦證券交易所公司及（或）證券交易所所有；且除指數授權契約另行容許外，經理公司同意不就指數為任何複製或處理。</u> <u>(五)指數授權契約之效期一經屆滿，或基於任何原因提前終止，經理公司應：</u> <u>1.立即停止於發行、推廣、行銷及買賣本基金有關之事務中使用標的指數之名</u>			

條次	富 邦 台 灣 采 吉 5 0 基 金 契 約 條 文	條次	國 內 開 放 式 股 票 型 基 金 契 約 範 本 條 文	說 明
	<u>稱，且無權繼續使用該名稱及（或）商標；且</u> <u>2.經理公司不得採取可能使任何人誤認經理公司係與富時公司及（或）證券交易所所有任何結盟或連屬關係之任何行為；並應為達成本項規定之目的，依照富時公司或證券交易所合理之認定，簽署任何必要之文件或採取必要之行動。</u> <u>(六)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應依本契約第三十六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u>			
第 十 九 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依下列規範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 <u>(一)本基金之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u> <u>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以複製臺灣50指數績效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股票、上櫃股票、以原股東身份認購已上市之現金增資股票、認購已</u>	第 十 四 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本國，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u>(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u>	明訂本基金之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投資策略。

條次	富 邦 台 灣 采 吉 5 0 基 金 契 約 條 文	條次	國 內 開 放 式 股 票 型 基 金 契 約 範 本 條 文	說 明
	<u>上市同種類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股票之承銷股票，前述上櫃股票或初次上市股票之承銷股票，限於該上櫃股票及初次上市股票之承銷股票已公布將於證券交易所上市訊息，且經理公司依其專業判斷預期該股票於開始上市時即經指數提供者納入為標的指數成分股。</u> <u>(二)本基金投資策略：</u> <u>本基金追蹤之標的指數為臺灣 50 指數，該指數為部分集合指數，因此本基金將以完全複製法管理投資組合，如遇成分股流動性不足或其他市場因素使基金難以使用完全複製法管理投資組合，或預期標的指數成分股即將異動等情況，經理公司得視實際需要以最佳化法模擬指數表現，以追求貼近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u> <u>(三)本基金自上市日起追蹤標的指數。</u>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		<u>七十（含）。</u> <u>(二)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u> <u>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u> <u>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u> <u>(三)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u>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	

條次	富 邦 台 灣 采 吉 5 0 基 金 契 約 條 文	條次	國 內 開 放 式 股 票 型 基 金 契 約 範 本 條 文	說 明
	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股票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五、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票、股價指數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同意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六、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或未上櫃股票或私		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六、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修訂。 指數股票型基金不適用。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明訂經理公司運用基金之限制。

條次	富 邦 台 灣 采 吉 5 0 基 金 契 約 條 文	條次	國 內 開 放 式 股 票 型 基 金 契 約 範 本 條 文	說 明
	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u>於本條第一項限制範圍內，得投資之；</u> (二)不得為放款或以<u>本基金資產</u>提供擔保，但符合本契約第二十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不得將<u>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u>借予他人，但符合本契約第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五)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六)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		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u>不在此限；</u> (二)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三)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以<u>本基金資產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u>者，不在此限； (四)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五)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六)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	

條次	富 邦 台 灣 采 吉 5 0 基 金 契 約 條 文	條次	國 內 開 放 式 股 票 型 基 金 契 約 範 本 條 文	說 明
	<u>發行之證券，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u> (七)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八)<u>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u> (九)<u>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u> (十)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		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七)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八)<u>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 (九)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	

條次	富 邦 台 灣 采 吉 50 基 金 契 約 條 文	條次	國 內 開 放 式 股 票 型 基 金 契 約 範 本 條 文	說 明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十一)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十二)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u>(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u> (十一)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十二)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u>(十三)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u> <u>(十四)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u>	

條次	富 邦 台 灣 采 吉 5 0 基 金 契 約 條 文	條次	國 內 開 放 式 股 票 型 基 金 契 約 範 本 條 文	說 明
	(十三)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十四)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伍億元；		(十五)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十六)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十七)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十八)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十九)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二十)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二十一)投資任一銀	

條次	富 邦 台 灣 采 吉 5 0 基 金 契 約 條 文	條次	國 內 開 放 式 股 票 型 基 金 契 約 範 本 條 文	說 明
			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u>（二十二）</u>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	

條次	富 邦 台 灣 采 吉 5 0 基 金 契 約 條 文	條次	國 內 開 放 式 股 票 型 基 金 契 約 範 本 條 文	說 明
			<u>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u> <u>(二十三)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u> <u>(二十四)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u>	

條次	富 邦 台 灣 采 吉 5 0 基 金 契 約 條 文	條次	國 內 開 放 式 股 票 型 基 金 契 約 範 本 條 文	說 明
			行之股票、 公司債、金 融債券及將 金融資產信 託與受託機 構或讓與特 殊目的公司 發行之受益 證券或資產 基礎證券之 總金額，不 得超過本基 金淨資產價 值之百分之 十。上開受 益證券或資 產基礎證券 應符合經金 管會核准或 認可之信用 評等機構評 等達一定等 級以上； (二十五) 經理公司與 受益證券或 資產基礎證 券之創始機 構、受託機 構或特殊目 的公司之任 一機構具有 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管理 辦法第十一 條第一項所 稱利害關係 公司之關係 者，經理公 司不得運用 基金投資於 該受益證券 或資產基礎 證券； (二十六) 投資於任一	

條次	富 邦 台 灣 采 吉 5 0 基 金 契 約 條 文	條次	國 內 開 放 式 股 票 型 基 金 契 約 範 本 條 文	說 明
			<u>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u> <u>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 (二十七)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u> <u>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 (二十八)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u>	

條次	富 邦 台 灣 采 吉 5 0 基 金 契 約 條 文	條次	國 內 開 放 式 股 票 型 基 金 契 約 範 本 條 文	說 明
			<u>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u>(二十九)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u>(三十)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u>	

條次	富 邦 台 灣 采 吉 5 0 基 金 契 約 條 文	條次	國 內 開 放 式 股 票 型 基 金 契 約 範 本 條 文	說 明
	(十五)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七、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十)款、第(十二)款及本條第十項第(一)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八、本條第六項第(九)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比例及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九、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六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六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十、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條規定出借本基金持有之股票所收受之擔保品，經理公司得將之存		<u>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 (三十一)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八、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三款及第二十四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九、第七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六)款至第(二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款次調整。 項款次調整。 項次調整。 新增。

條次	富 邦 台 灣 采 吉 5 0 基 金 契 約 條 文	條次	國 內 開 放 式 股 票 型 基 金 契 約 範 本 條 文	說 明
	<u>放於銀行、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運用於具有固定收益性質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或從事公債、公司債與金融債券之附條件交易，並應遵守下列規定：</u> <u>(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u> <u>(二)投資於本證券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u>			
第 二 十 條	<u>有價證券之借入</u> <u>一、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借入股票並以本基金資產提供為擔保品：</u> <u>(一)本基金借入股票，其作業程序、條件及相關權利義務，除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有價證券借貸辦法、金管會及證券交易所其他相關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條規定及本契約附件一「富邦台灣采吉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股票借貸作業準則」規定辦理。</u> <u>(二)本基金借入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u>			新增。明訂本基金得辦理有價證券借入之相關規定。

條次	富 邦 台 灣 采 吉 5 0 基 金 契 約 條 文	條次	國 內 開 放 式 股 票 型 基 金 契 約 範 本 條 文	說 明
	<u>百分之十。</u> <u>(三)借入股票係為因應實物買回之需，並基於下列任一事由：</u> <u>1.因本基金持有之股票為除權配股，而於除權交易日後股票股利發放前之期間，本基金發生大量實物買回之情事，致本基金所持有之股票，不足因應實物買回所需之股票。</u> <u>2.因標的指數成分股調整，當日新成分股之股價發生漲停情事，致本基金無法買進足額之股票，以因應實物買回之需要。</u> <u>3.因標的指數成分股於暫停交易後，重新恢復交易首日因漲停限制，致經理公司無法買進足額之股票，以因應實物買回之需要。</u> <u>4.經理公司為追蹤標的指數調整投資組合，因市場狀況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經理公司之事由致無法買進所需之股票，以因應實物買回之需要。</u> <u>二、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u>			

條次	富 邦 台 灣 采 吉 5 0 基 金 契 約 條 文	條次	國 內 開 放 式 股 票 型 基 金 契 約 範 本 條 文	說 明
	<u>從其規定。</u>			
第二十一條	收益分配 一、<u>本基金成立日後，經理公司應於收益評價日（即每年九月三十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延至次一營業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進行當年度收益分配之評價。</u> 二、<u>本基金可分配收益，除應符合下列規定外，並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u> <u>(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已發放現金股利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且不需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u> <u>(二) 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所得之利息所得、租賃所得、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時(已發放現金股利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部分不再依前款標準重複分配)，本基金於收益評價日檢視自成立日起至該收益評價日止，本基金累計</u>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一、<u>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已實現盈餘配股之股票股利面額部分、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u> 二、<u>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u>	明訂指數股票型基金收益分配標準及方式。並明訂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稱。

條次	富 邦 台 灣 采 吉 5 0 基 金 契 約 條 文	條次	國 內 開 放 式 股 票 型 基 金 契 約 範 本 條 文	說 明
	<u>報酬率與標的指數 累計報酬率之差額 再扣減保留率後應 為正數。</u> <u>本基金累計報酬率 與標的指數累計報 酬率應依下列公式 計算之：</u> $\text{本 基 金 累 計 報 酬 率} = \frac{\text{收益評價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text{成立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 100\%$ $\text{標 的 指 數 累 計 報 酬 率} = \frac{\text{收益評價日標的指數收盤價}}{\text{成立日標的指數收盤價}} - 100\%$ <u>每受益權單位應分 配之收益為依本基 金累計報酬率扣減 標的指數累計報酬 率及扣減保留率後 乘以成立日每受益 權單位淨資產價 值。前述保留率包 括短暫性績效超越 部分及自本次收益 評價日至下次之收 益評價日間之預估 總費用率，並以百 分之一為限。</u> <u>三、分配收益時，經理公司 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收益 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 基準日、分配方式、停 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 期間及其他收益分配相 關事項，並於收益評價 日後四十五個營業日內 分配收益予受益人。</u>		<u>三、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 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 束後，翌年月第個營業 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 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 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 期前公告。</u> <u>四、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 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 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 證後，始得分配。</u>	

條次	富邦台灣采吉 50 基金契約條款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款	說明
	四、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u>富邦台灣采吉 50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u>」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五、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六、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第二十二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u>〇・三(0.3%)</u>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u>〇・〇三五(0.035%)</u>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u>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u>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u>【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u> <u>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u>	明定經理公司報酬，及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修訂。 明定基金保管機構報酬，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

條次	富 邦 台 灣 采 吉 5 0 基 金 契 約 條 文	條次	國 內 開 放 式 股 票 型 基 金 契 約 範 本 條 文	說 明
	三、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四、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會議之決議調降之。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元整，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三、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四、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會議之決議調降之。	
第二十三條	受益憑證之實物買回 一、本基金自上市日起，受益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申請實物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以換取本基金給付實物買回對價之股票及現金差額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實物買回。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一營業日參考指數提供者所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訂定並公告本基金次一營業日實物買回之一籃子股份及預估基準現金差額，並於每一營業日證券交易市場收盤後計算該日基準現金差額、各實物買回之現金差額，及依相關規定通知各受益人應交付或收取之現金差額及（或）現金替代額。 三、經理公司就每一實物買回申請得收取實物買回手續費，每受益權單位之實物買回手續費最高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	明訂受益憑證之實物買回。

條次	富 邦 台 灣 采 吉 5 0 基 金 契 約 條 文	條次	國 內 開 放 式 股 票 型 基 金 契 約 範 本 條 文	說 明
	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實物買回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並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四、受益人申請實物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實物買回申請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尚待交割之受益憑證、借入之受益憑證，但該等受益憑證應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 五、每筆實物買回對價之計算，應按其實物買回申請書所載之實物買回基數數額，給付該數額之實物買回基數所應包含之股票與現金差額。本基金受益憑證實物買回對價之現金差額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實物買回對價之現金差額之買回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實物買回對價之現金差額中扣除。 六、前項實物買回對價中之特定股票，如有下列任一事由，經理公司得按本條第七項規定給付現金予受益人，以替代該特定股票之交付： (一) 本基金於應交付股票予受益人時，未持有該等股票或持有之股數不足給付買回對價，亦無法		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三、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四、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受託人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一) 借款用途僅限於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不得供基金投資使用。借款期限以一個月為限，但經基金保管機構事先同意者得予以延長，基金保管機構應確認延長借款期限為一臨時性措施。 (二) 基金總借款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三) 借款對象以依銀行法規定得經營	

條次	富 邦 台 灣 采 吉 5 0 基 金 契 約 條 文	條次	國 內 開 放 式 股 票 型 基 金 契 約 範 本 條 文	說 明
	<u>依本契約之規定借足股票交付受益人；</u> <u>(二)受益人因法令限制無法持有該特定股票；</u> <u>(三)該特定股票於證券交易市場停止買賣；</u> <u>(四)依經理公司於實物申購買回清單所公布採現金替代之股份；或</u> <u>(五)其他依經理公司專業判斷，認為有必要對特定股票之交付改以現金替代之情形。</u> 七、本條現金替代繳付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u>(一)適用於個別受益人者：現金替代之金額，應以經理公司實際賣出該現金替代之股票之價金，扣除賣出應給付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之金額為準，但經理公司未能於實物買回申請日或次一營業日賣出該現金替代之股票者，現金替代之金額應以實物買回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該特定股票之收盤價為準。</u> <u>(二)適用於所有受益人者：現金替代之金額，應以實物買回申請日該特定股票之收盤價為準。前述經理公司所賣出</u>		<u>辦理放款業務之金融機構為限。</u> <u>借款對象若為該基金之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u> <u>(四)借款之利息費用應由本基金資產負擔。</u> <u>(五)授信契約應明定借款之清償，僅及於基金資產，受益人之責任僅止於其投資金額。</u> 五、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u>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基金保管機構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u> 六、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七、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代理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	

條次	富 邦 台 灣 采 吉 5 0 基 金 契 約 條 文	條次	國 內 開 放 式 股 票 型 基 金 契 約 範 本 條 文	說 明
	<u>之股票，其權值應相當於如未以現金替代應對受益人交付之股票之權值。</u> 八、<u>受益人向經理公司申請實物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實物買回申請。</u> 九、<u>經理公司於收受實物買回申請後，應指示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自本基金給付實物買回對價之股份予受益人，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自本基金給付現金差額及現金替代額（如有現金替代之情形者）予受益人。但現金差額如為負數者，受益人應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內給付該現金差額予本基金。</u> 十、<u>受益人應於實物買回前出具聲明書予參與證券商，表明就實物買回對價之股票，除已列明於實物買回申請書上者外，並無其他因法令限制致不能持有實物買回對價中之特定股票之情事。</u> 十一、<u>實物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本契約本文另有規定外，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辦理。</u>		<u>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u> 八、<u>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u>	
		第 十 八 條	<u>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u> 一、<u>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u>	指數股票型基金不適用。

條次	富 邦 台 灣 采 吉 5 0 基 金 契 約 條 文	條次	國 內 開 放 式 股 票 型 基 金 契 約 範 本 條 文	說 明
			<u>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u> 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	

條次	富邦台灣采吉50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u> 四、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二十四條	實物申購與實物買回申請之暫停受理、實物申購對價與實物買回對價之暫停計算、實物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實物買回對價之延緩給付 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第二項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 (一)暫停受理實物申購與實物買回申請。 (二)暫停計算實物申購對價與實物買回對價，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實物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實物買回對價之股票及（或）現金差額。 (三)不暫停計算實物申購對價與實物買回對價，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實物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實物買回對價之股票及（或）現金差額。 二、經理公司為第一項所載之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 (一)證券交易所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二)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作業；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一)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新增。明訂本基金得為暫停受理實物申購及買回申請、暫停計算實物申購對價與實物買回對價、延緩給付實物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實物買回對價之股票及(或)現金差額之行為。 明訂本基金得為暫停受理實物申購及買回申請、暫停計算實物申購對價與實物買回對價、延緩給付實物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實物買回對價之股票及

條次	富 邦 台 灣 采 吉 5 0 基 金 契 約 條 文	條次	國 內 開 放 式 股 票 型 基 金 契 約 範 本 條 文	說 明
	(三)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四)有無從收受實物申購與實物買回申請、計算實物申購對價與實物買回對價、給付實物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或實物買回對價之股票及（或）現金差額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三、本條第一項所定暫停受理實物申購與實物買回申請、暫停計算實物申購對價與實物買回對價或延緩給付實物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實物買回對價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申請之受理、對價之計算、受益憑證或買回對價之交付。 四、依本條第一項規定暫停計算實物申購對價與實物買回對價之實物申購與實物買回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一籃子股份與基準現金差額為準，計算其實物申購對價、實物買回對價與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股票及（或）現金差額，經理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實物申購與實物買回申請，依作業準則規定期限給付實物申購或實物買回應給付之股票、現金差額與受益憑		(二)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三)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三)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或)現金差額等行為之條件。 新增。明訂恢復受理之內容。 新增。明訂恢復計算基準。

條次	富 邦 台 灣 采 吉 5 0 基 金 契 約 條 文	條次	國 內 開 放 式 股 票 型 基 金 契 約 範 本 條 文	明 說
	證。 五、依本條第一項規定經經理公司延緩給付實物申購對價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實物買回對價之股票及（或）現金差額，如未經暫停計算實物申購對價與實物買回對價者，於恢復給付該等受益憑證與股票、現金差額時，受益人應按經理公司原所計算出之實物申購對價應交付之受益憑證或實物買回對價之股票及（或）現金差額，就延緩之期間順延給付之，並應依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 六、經經理公司延緩給付受益憑證、股票及（或）現金差額之實物申購與實物買回，申購人及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延緩之期間順延股票、現金差額及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 七、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實物申購與實物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物申購對價與實物買回對價、延緩及恢復給付實物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實物買回對價，應依本契約第三十六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三、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新增。明訂延緩給付之規定。 新增。明訂申購人及受益人得按經理公司所延緩之期間順延股票、現金差額及受益憑證之交付。 明訂相關公告方式，並配合本契約調整條次。
第二十五條	本 基 金 淨 資 產 價 值 之 計 算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第二十條	本 基 金 淨 資 產 價 值 之 計 算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條次	富邦台灣采吉 50 基金契約條款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款	說明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金管會核定之「 <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計算標準</u> 」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 <u>計算標準</u> 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明訂計算標準之名稱。
第二十六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即 <u>小數點以下第二位</u> ），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明訂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位數。
第二十七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四）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第二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四）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	

條次	富邦台灣采吉50基金契約條款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款	說明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二十八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二)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三)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四)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第二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二)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三)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四) 基金保管機構保	文字調整。

條次	富 邦 台 灣 采 吉 5 0 基 金 契 約 條 文	條次	國 內 開 放 式 股 票 型 基 金 契 約 範 本 條 文	說 明
	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五)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六)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五)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六)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二十九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終止上市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明訂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之

條次	富 邦 台 灣 采 吉 5 0 基 金 契 約 條 文	條次	國 內 開 放 式 股 票 型 基 金 契 約 範 本 條 文	說 明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且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 (一)<u>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或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u> (二)<u>受益人會議不同意指數提供者提供之替代指數者；</u> (三)<u>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而未簽署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u> (四)<u>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或重大變更已致使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無法繼續時，而無法提供其他替代標的指數者，但經經理公司於授權契約終止前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並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完成簽署其他替代標的指數之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u> (五)<u>本基金有上市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市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或經證券交易所依法令、證券交易所規定或依上市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u> (六)<u>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得以命令終止</u>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一)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 (二) 經理公司因解	情事

條次	富 邦 台 灣 采 吉 5 0 基 金 契 約 條 文	條次	國 內 開 放 式 股 票 型 基 金 契 約 範 本 條 文	說 明
	本契約者； <u>(七)</u>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u>(八)</u>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u>基金保管機構</u>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 <u>(九)</u>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u>(十)</u>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u>本</u>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u>(十一)</u>經理公司認為因		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u>(三)</u>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u>(四)</u>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u>(五)</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u>(六)</u>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	

條次	富 邦 台 灣 采 吉 5 0 基 金 契 約 條 文	條次	國 內 開 放 式 股 票 型 基 金 契 約 範 本 條 文	說 明
	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十二)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 (十三)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十四) 其他依本契約所定終止事由者。 二、如發生前項第(一)至(四)款所述情事時，<u>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本契約終止之日。</u> 三、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函到達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四、本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契約繼續有效外，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五、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七)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 (八)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u>申報備查或核准</u>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三、本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契約繼續有效外，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第 三 十 條	本基金之清算 一、本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本契約於終止後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一、本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本契約於終止後	

條次	富 邦 台 灣 采 吉 5 0 基 金 契 約 條 文	條次	國 內 開 放 式 股 票 型 基 金 契 約 範 本 條 文	說 明
	視為有效。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u>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九)款</u>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u>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u>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u>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u>之事由致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四、除法律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一)了結現務。 (二)處分資產。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四)分派剩餘財產。 (五)其他清算事項。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		視為有效。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u>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u>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u>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u>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u>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u>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四、除法律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一)了結現務。 (二)處分資產。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四)分派剩餘財產。 (五)其他清算事項。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	條次及款次調整。 條次及款次調整，並文字調整。

條次	富 邦 台 灣 采 吉 5 0 基 金 契 約 條 文	條次	國 內 開 放 式 股 票 型 基 金 契 約 範 本 條 文	明 說
	為限。 七、<u>清算人應於清償本基金債務所必要之範圍內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剩餘財產，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受益人所持有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別按剩餘財產之形式（亦即股票、現金）分派予各受益人，並就各受益人受分派不足一股之股票，由清算人將該等股票處分而以現金分派之。但受益人會議就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剩餘財產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剩餘財產所含股票種類、股數與現金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u> 八、<u>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六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u> 九、<u>本基金之清算時應分派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受益人於分派後六個月內未提領者(無論其原因係因住所遷移未辦妥變更登記或因其他原因而受領延遲)，由經理公司</u>		為限。 七、<u>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u> 八、<u>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u> 九、<u>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u>	明訂本基金之清算方式。 條次修訂。 已另行規定於本契約第36條。

條次	富邦台灣采吉 50 基金契約條款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款	說明
	<u>依法提存於法院。因提存所生之相關費用由未提領之受益人負擔。</u>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第三十一條	時效 一、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二、受益人之<u>實物買回對價</u>給付請求權，自<u>買回對價</u>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三、依前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四、受益人於本條所定消滅時效完成前行使本契約權利時，不得請求加計遲延利息。	第二十六條	時效 一、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二、受益人之<u>買回價金</u>給付請求權，自<u>買回價金</u>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三、依前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四、受益人於本條所定消滅時效完成前行使本契約權利時，不得請求加計遲延利息。	文字調整。
第三十二條	受益人名簿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第二十七條	受益人名簿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第三十三條	受益人會議 一、依法律、命令或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一、依法律、命令或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	

條次	富 邦 台 灣 采 吉 5 0 基 金 契 約 條 文	條次	國 內 開 放 式 股 票 型 基 金 契 約 範 本 條 文	說 明
	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修正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更換經理公司者。 (三)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四)終止本契約者。 (五)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六)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		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修正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更換經理公司者。 (三)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四)終止本契約者。 (五)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六)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	配合指數股票型基金增列(七)(八)款規定。

條次	富邦台灣采吉 50 基金契約條款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款	說明
	圍。 <u>(七)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u> <u>(八)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亦未提供替代指數，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指數者。</u> <u>(九)其他依法令、本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u> 四、如發生前項第(八)款所述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替代指數授權開始使用日。惟如指數提供者係因遭聲請破產、解散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者，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指數。 五、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六、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		針及範圍。 <u>(七)其他法令、本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u> 四、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	文字調整。 新增。明訂發生前項第(八)款所述情事時，本基金投資策略。

條次	富 邦 台 灣 采 吉 5 0 基 金 契 約 條 文	條次	國 內 開 放 式 股 票 型 基 金 契 約 範 本 條 文	說 明
	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七、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六、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會計 一、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應就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並應依有關法令規定保存本基金之簿冊文件。 二、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報；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報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三、前項年報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二十九條	會計 一、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應就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並應依有關法令規定保存本基金之簿冊文件。 二、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報，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報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三、前項年報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三十五條	幣制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u>第二十六條</u>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幣制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u>第二十一條</u>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配合本契約調整條次。
第三十六條	通知及公告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一)本契約修正之事	第三十一條	通知、公告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一)本契約修正之事	文字調整。 配合指數股票型基金增列第(四)、(八)款規定。

條次	富邦台灣采吉50基金契約條款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款	說明
	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二)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三)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四)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及下市。 (五) 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六)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七)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八)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參與契約規定、證券交易所規定、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 前項規定之事項。 (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三)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本基金實物申購及實物買回所適用之一籃子股份		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二)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三)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四) 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五)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六)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七)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 前項規定之事項。 (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指數股票型基金增列第(三)、(六)、(九)、(十)款規定。

條次	富 邦 台 灣 采 吉 5 0 基 金 契 約 條 文	條次	國 內 開 放 式 股 票 型 基 金 契 約 範 本 條 文	說 明
	<u>內容及預估基準現金差額。</u> (四)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五)每月公布基金持股前五大個股名稱，及合計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每季公布基金投資個股內容及比例。 (六)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實物申購與實物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物申購對價與實物買回對價、延緩及恢復給付實物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實物買回對價事項。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八)本基金之年報。 (九)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 (十)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證券交易所、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除金管會、證券交易所或其他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		(三)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四)每月公布基金持股前五大個股名稱，及合計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每季公布基金投資個股內容及比例。 (五)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六)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七)本基金之年報。 (八)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	配合金管會函令及經理公司實務運作，修訂。 增列受益人地址變更之通知

條次	富 邦 台 灣 采 吉 5 0 基 金 契 約 條 文	條次	國 內 開 放 式 股 票 型 基 金 契 約 範 本 條 文	說 明
	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u>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u> (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一)依前項<u>第(一)款</u>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二)依前項<u>第(二)款</u>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三)同時以<u>第(一)、(二)</u>		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一)依前項<u>第一款</u>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二)依前項<u>第二款</u>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三)同時以<u>第一、二</u>	義務。 文字調整。

條次	富 邦 台 灣 采 吉 5 0 基 金 契 約 條 文	條次	國 內 開 放 式 股 票 型 基 金 契 約 範 本 條 文	說 明
	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五、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六、<u>本條第二項第(四)、(五)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五、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配合法規修正之可能，增列彈性條款。
第三十七條	準據法 一、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效力、解釋、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均依中華民國法令之規定。 二、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u>證券交易所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u>，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三、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u>證券交易所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u>；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第三十二條	準據法 一、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效力、解釋、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均依中華民國法令之規定。 二、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三、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增列證券交易所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 增列證券交易所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
第三十八條	合意管轄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	第三十三條	合意管轄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	文字調整。

條次	富邦台灣采吉 50 基金 契 約 條 文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契 約 範 本 條 文	說 明
	除專屬管轄外，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除專屬管轄外，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三十九條	本契約之修正 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第三十四條	本契約之修正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配合本契約附件新增。
第四十條	附件 本契約之附件一「富邦台灣采吉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股票借貸作業準則」、附件二「富邦台灣采吉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及附件三「受益憑證實物申購暨實物買回申請作業準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配合本契約附件新增。
第四十一條	生效日 一、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二、本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第三十五條	生效日 一、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生效之日起生效。 二、本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本基金為核准制。
附 件 一	富邦台灣采吉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股票借貸作業準則			新增。
附 件 二	富邦台灣采吉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			新增。
附 件 三	受益憑證實物申購暨實物買回申請作業準則			新增。

(除上述差異外，餘均與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相符)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2年12月12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51208號函通過修訂。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第十四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略) (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u>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u>； (三)~(十一)(略) 二、~三、(略)	第十四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略) (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三)~(十一)(略) 二、~三、(略)	依據 102 年 10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36747 號函辦理修訂。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4年6月29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23431號函通過修訂。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第三十六條 通知及公告 一、(略)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四)(略) (五)每月公布基金持有<u>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u>；每季公布基金持有<u>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u>。 (六)~(十)(略) 三、~六、(略)	第三十六條 通知及公告 一、(略)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四)(略) (五)每月公布基金<u>持股前五大個股名稱，及合計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u>；每季公布基金<u>投資個股內容及比例</u>。 (六)~(十)(略) 三、~六、(略)	依據104年3月26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05649號函辦理修訂。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5年5月3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14640號函通過修訂。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定義 一、~四十八、(略) 四十九、收益評價日：指每年<u>六</u>	第一條定義 一、~四十八、(略) 四十九、收益評價日：指每年<u>九</u>	為避免投資人利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月三十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延至次一營業日）。 五十、~五十一、(略) 第二十一條收益分配 一、本基金成立日後，經理公司應於收益評價日（即每年六月三十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延至次一營業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進行當年度收益分配之評價。 二、~五、(略)	月三十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延至次一營業日）。 五十、~五十一、(略) 第二十一條收益分配 一、本基金成立日後，經理公司應於收益評價日（即每年九月三十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延至次一營業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進行當年度收益分配之評價。 二、~五、(略)	用上市(櫃)公司及台股ETF配息時間差，規避我國稅賦，修訂收益評價日，下同。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5年10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38942號函通過修訂。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第二十二條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u>〇・一五(0.15%)</u>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四、(略)	第二十二條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u>〇・三(0.3%)</u>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四、(略)	本基金調降經理費，爰修訂部份文字。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6年1月25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01051號函通過修訂。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富邦台灣采吉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富邦台灣采吉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配合本基金調整為現金申購買回作業修訂。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現金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現金申購之程序完成之日起，或自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第一條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一、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富邦台灣采吉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三、~六、(略) 七、參與證券商：指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及營業，領有證券經紀商及（或）證券自營商執照之證券商，具備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本基金參與證券商資格及條件，且已與經理公司簽訂	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u>實物或現金申購</u>者外，申購人自<u>實物或現金申購</u>之程序完成之日起，或自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第一條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一、金管會：指<u>行政院</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u>利益</u>，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富邦台灣采吉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三、~六、(略) 七、參與證券商：指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及營業，領有證券經紀商及（或）證券自營商執照之證券商，具備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本基金參與證券商資格及條件，且已與經理公司簽訂	配合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修訂。 配合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修訂。 配合本基金調整為現金申購買回作業修訂。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參與契約，得自行或受託為<u>申購及買回</u>之證券商。 八、~九、(略) 十、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基金募集期間淨資產總值達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之最低募集金額，並符合本契約第九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十一、(略) 十二、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於<u>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銷售本基金</u>受益憑證之機構。 十三、~十五、(略) 十六、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u>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u>。 十七、<u>申購申請日</u>：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其<u>申購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u>。 十八、<u>申購日</u>：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係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於本基金成立日(含當日)後，係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	參與契約，得自行或受託辦理<u>本基金實物申購及實物買回業務</u>之證券商。 八、~九、(略) 十、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基金募集期間淨資產總值達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之最低募集金額，並符合本契約<u>第十一條</u>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十一、(略) 十二、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 十三、~十五、(略) 十六、<u>實物申購申請日</u>：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提出<u>實物申購</u>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營業日。	條號調整。 配合本基金調整為現金申購買回作業修訂。 項次調整，原第十七項調整為第十六項。 配合本基金調整為現金申購買回作業修訂。 明訂申購日之定義。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u>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依現金申購買回清單買入一籃子成分交易之營業日。</u> <u>十九、買回申請日：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申請本基金受益憑證，其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u> <u>二十、買回日：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依現金申購買回清單賣出一籃子成分交易之營業日。</u> <u>二十一、~二十七、(略)</u> <u>二十八、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衍生自股價指數及股票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u> <u>二十九、(略)</u> <u>三十、申購價金：指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u>	<u>十七、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u> <u>十八、實物買回申請日：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申請實物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其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u> <u>十九、~二十五、(略)</u> <u>二十六、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u> <u>二十七、(略)</u> <u>二十八、申購價金：指申購人以現金方式申購本基</u>	項次調整，第十七項調整為第十六項。 配合本基金調整為現金申購買回作業修訂。 明訂買回日之定義。 項次調整。 明訂證券相關商品種類。 項次調整。 配合本基金調整為現金申購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人以現金方式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買回作業修訂。
<u>三十一、~三十四、(略)</u>	<u>二十九、~三十二、(略)</u>	項次調整。
<u>三十五、參與契約：指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為規範有關參與證券商參與本基金之申購與買回之權利義務與相關事項而簽訂之「富邦台灣采吉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u>	<u>三十三、參與契約：指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為規範有關參與證券商參與本基金之<u>實物</u>申購與<u>實物</u>買回之權利義務與相關事項而簽訂之「富邦台灣采吉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u>	配合本基金調整為現金申購買回作業修訂，下同。
<u>三十六、作業準則：指本契約附件二「<u>富邦台灣采吉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現金申購暨買回申請作業準則</u>」。</u>	<u>三十四、作業準則：指本契約附件三「<u>受益憑證實物申購暨實物買回申請作業準則</u>」。</u>	
<u>三十七、一籃子成分：指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參考指數提供者所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訂定並公告組成次一營業日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之所有<u>成分</u>。</u>	<u>三十五、一籃子股份：指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參考指數提供者所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訂定並公告組成次一營業日<u>實物</u>申購基數及<u>實物</u>買回基數之所有<u>股份</u>。</u>	
	<u>三十六、基準現金差額：指每一營業日每一實物申購基數或實物買回基數所含受益權單位數之淨資產總值扣減當日一籃子股份收盤價總額之差額。</u>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三十八、<u>現金</u>申購買回清單：係指經理公司傳輸及公告之訂有本基金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相關參考數據或資料之內容，若遇特殊不可抗力之情事，前述公告時間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開盤前完成傳輸及公告更新事宜。	三十七、<u>現金</u>差額：指按<u>實物</u>申購或實物買回之申請基數數額乘以基準現金差額所得之金額。於實物申購時，如現金差額為正數者，申購人應給付現金差額予經理公司；如現金差額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給付現金差額予申購人。於實物買回時，如現金差額為正數者，經理公司應給付現金差額予受益人，如現金差額為負數者，受益人應給付現金差額予經理公司。 三十八、<u>實物</u>申購買回清單：係指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參考指數提供者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而訂定公布次一營業日實物申購或實物買回一個申請基數之受益權單位所需股票組合及預估基準現金差額清單。 三十九、<u>實物</u>申購：指參與證券商依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依實物申購買回清單所公布實物申購基數之股票組合、經理公司通知之基準現金差額及其他依本契約規定之款項，或其整倍數為對價，向經理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u>公司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u> 四十、<u>實物買回：指參與證券商依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依實物申購買回清單所公布本基金受益憑證之實物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為對價，向經理公司換回實物申購買回清單所公布之股票組合、經理公司通知之現金差額及其他依本契約規定之款項。</u>	
三十九、<u>申購基數：指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所訂定作為本基金受理申購本基金之最小受益權單位數，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u>	四十一、<u>實物申購基數：指訂定於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之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為經理公司所設定作為實物申購之最小單位，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實物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實物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u>	
四十、<u>買回基數：指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所訂定作為本基金受理買回本基金之最小受益權單位數，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u>	四十二、<u>實物買回基數：指訂定於本契約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為經理公司所設定作為實物買回之最小單位，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實物買回申請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實物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u>	
四十一、<u>預收申購價金：指本基金成立日(含當日)後，於申購申請日申</u>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u>購人所應預繳之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u> 四十二、預收申購總價金：指 <u>本基金成立日(含當日)後，依本基金申購申請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再乘以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後，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申請日應預付之總金額，前述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四十三、實際申購價金：指本 <u>基金成立日(含當日)後，於申購日計算出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u> 四十四、實際申購總價金：指 <u>實際申購價金加計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前述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四十五、申購總價金差額：指 <u>實際申購總價金扣減預收申購總價金之數額。如計算後為正數時，申購人應依作業準則規定方式於時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u>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u>額予經理公司；如計算後為負數時，經理公司應依作業準則規定方式於時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申購人。</u> <u>四十六、買回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後，經理公司於買回日所計算出之買回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u> <u>四十七、買回總價金：指買回價金扣減交易費用及買回手續費之餘額。前述交易費用及買回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u>四十三、實物申購對價：指申購人依據實物申購申請書所載之實物申購基數數額而應給付予本基金之股票及現金差額。</u> <u>四十四、實物買回對價：指經理公司依據實物買回申請書所載之實物買回基數數額而應自本基金給付予受益人之股票及現金差額。</u> <u>四十五、尚待交割股票：係指申購人於實物申購申請日及（或）其前一營業日自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購入擬作為部分或全部實物申購對價之股票及（或）前</u>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u>一營業日實物買回之股票。</u> 四十六、尚待交割受益憑證： <u>係指受益人於實物買回申請日及（或）其前一營業日自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購入擬作為部分或全部實物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及（或）前一營業日實物申購之受益憑證。</u> 四十七、集合實物申購：指依 <u>本契約第八條規定且不超過三位之申購人相互間之約定，提交個別持有之股票，集合成實物申購買回清單所公布之本基金股票組合或其整倍數，而構成實物申購對價之股票，並指定由其中一人負責給付所需現金差額，共同委託一家參與證券商（如申購人之一為具有自營部門之參與證券商，則為該參與證券商）以前述約定集合之股票組合及現金差額，向經理公司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u> 四十八、最小實物申購組合： <u>指經經理公司之同意，參與證券商就其自行辦理之實物申購，依實物申購對價之股票組合明細按股票種類及其收盤價格</u>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u>交付總市值均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股票，</u> <u>並就不足之短缺股票</u> <u>繳付保證金，於實物</u> <u>申購申請日次一營業</u> <u>日買進或借入不足之</u> <u>短缺股票，補足交付</u> <u>予基金保管機構。</u>	
四十八、收益評價日：指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月三十一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延至次一營業日）。	四十九、收益評價日：指每年六月三十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延至次一營業日）。	為使受益人能於當年度認列股利收入，故增訂收益評價日。
	<u>五十、現金申購：指於本基金</u> <u>成立日前（不含當日）</u> <u>依本契約第五條規定，</u> <u>以現金向經理公司或其</u> <u>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申</u> <u>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u>	配合本基金調整為現金申購買回作業修訂。
四十九、(略)	五十一、(略)	項次調整。
第二條(略)	第二條(略)	
第三條本基金募集額度	第三條本基金募集額度	
一、(略)	一、(略)	
二、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核准募集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募集額度已達最低募集金額者，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募集金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	二、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核准募集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募集額度已達最低募集金額者，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募集金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	配合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修訂。
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	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	配合本基金調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u>本金</u>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u>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u>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第四條受益憑證之發行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並應於本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期二日以前。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u>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人之實際申購總價金</u>及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依相關規定於<u>申購日後(不含當日)</u>二個營業日內無實體發行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但<u>預收申購總價金</u>或<u>申購總價金</u>差額或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若未能依作業準則之規定交付時，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交付無實體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二、~六、(略)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u>實物買回對價</u>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第四條受益憑證之發行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並應於本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期二日以前。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u>申購人繳足實物申購對價、申購手續費及如有最小實物申購之保證金</u>與其他<u>申購人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u>後，依相關規定於二個營業日內無實體發行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但<u>實物申購對價之股票或現金</u>差額或其他<u>申購人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u>，若未能依作業準則之規定交付時，應視為<u>實物</u>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交付無實體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二、~六、(略)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整為現金申購買回作業修訂。 配合本基金調整為現金申購買回作業修訂。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一)~(六)(略)	(一)~(六)(略)	
(七)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 申購或買回、 <u>本基金上市後</u> 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證券 集中保管事業或證券交易所 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七)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 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 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 定辦理。	配合實務作業 修訂。
八、(略)	八、(略)	
第五條本基金成立前之申購及 成立後上市前之投資組 合調整	第五條本基金成立前之申購及 成立後上市前之投資組 合調整	
一、~二、(略)	一、~二、(略)	
三、第一項所載以現金申購本 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 費依本契約第七條第 <u>五</u> 項 規定。	三、第一項所載以現金申購本 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 費依本契約第七條第 <u>三</u> 項 規定。	項次調整。
四、~七、(略)	四、~七、(略)	
八、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 日(含當日)起一個月內，以 複製標的指數之結構為目 標，調整本基金之投資組 合至達成目標為止。於調 整完成或前述一個月期滿 之日(如未能於一個月內調 整完成)(該日以下簡稱「調 整期滿日」)之次一個營業 日起，申購人得依本契約 第七條之規定辦理申購。	八、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 日(含當日)起一個月內，以 複製標的指數之結構為目 標，調整本基金之投資組 合至達成目標為止。於調 整完成或前述一個月期滿 之日(如未能於一個月內調 整完成)(該日以下簡稱「調 整期滿日」)之次一個營業 日起，申購人得依本契約 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u>實物</u> 申 購。	配合本基金調 整為現金申購 買回作業修 訂。
第六條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	第六條 <u>實物</u> 申購基數與 <u>實物</u> 買 回基數	配合本基金調 整為現金申購 買回修訂，下 同。
一、本基金申購基數或買回基 數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 定。	一、本基金 <u>實物</u> 申購基數依最 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二、 <u>本基金實物買回基數依最 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u>	
二、每一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	三、每一 <u>實物</u> 申購基數或 <u>實物</u>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申購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三、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u>得經金管會核准後，調整</u>本基金申購及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第七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經理公司應參考指數提供者所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訂定並公告「<u>現金申購買回清單</u>」。前述公告，<u>應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之。</u> 二、調整期滿日之次一營業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	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u>一籃子</u>股份當日收盤價總額加計<u>基準現金差額</u>。 四、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u>於經金管會核准後，得變更</u>本基金<u>實物</u>申購及<u>實物</u>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第七條受益權單位之<u>實物</u>申購 一、經理公司應<u>自調整期滿日之次一營業日起</u>，於<u>每一營業日</u>參考指數提供者所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訂定並公告<u>本基金次一營業日實物申購之一籃子股份及預估基準現金差額</u>，並於<u>每一營業日證券交易市場收盤後計算該日基準現金差額、各實物申購之現金差額</u>，及依相關規定通知各申購人應交付或收取之<u>現金差額、保證金及（或）現金替代額</u>。 二、調整期滿日之次一營業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規定之程序，<u>以組成實物申購對價之股票及現金差額</u>向經理公司<u>為實物</u>申購。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u>實物</u>申購。經理公司	配合本基金調整為現金申購買回修訂，下同。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接受申購，應依作業準則<u>相關規定</u>辦理。 三、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為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出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實際申購價金及交易費用歸本基金資產。 四、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申請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之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五、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u>本基金</u>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並依	有權決定是否接受<u>實物</u>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u>實物</u>申購，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三、經理公司就每一<u>實物</u>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無論係以現金申購或<u>實物</u>申購，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u>現金或</u>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六、<u>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本契約所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申請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之款項予本基金後，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失敗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無息退回至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行政處理費之給付標準應按公開說明書規定計算。前述行政處理費列入本基金資產。</u>	<u>實物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並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u> 四、<u>第二項實物申購對價之股票得包括申購人於實物申購申請日已持有之股票、尚待交割股票、借入之股票，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應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u> 五、<u>於發生下列任一情事，經經理公司同意後，申購人得按本條第六項規定，改以現金替代其實物申購對價特定股票之交付：</u> (一)<u>申購人因法令限制而無法持有或轉讓該特定股票；</u> (二)<u>該特定股票於證券交易市場</u>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七、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申購之	<u>停止買賣；</u> <u>(三)經理公司於實物申購買回清單所公布採現金替代之特定股票；或</u> <u>(四)其他依經理公司專業判斷，認為有必要對特定股票之交付改以現金替代之情形。</u> <u>六、本條現金替代繳付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u> <u>(一)適用於個別申購人者：現金替代之金額，應以經理公司實際買進該現金替代股票之成本（包括股票買進價格、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為準，但經理公司如未能於實物申購申請日或次一營業日買進該現金替代之股票者，現金替代之金額應以實物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該特定股票之收盤價為準。</u> <u>(二)適用於所有申購人者：現金替代之金額，應以實物申購申請日該特定股票之收盤價為準。前述經理公司以現金替代所買進之股票，其權值應相當於如未以現金替代時，申購人所應交付之股票權值。</u> <u>七、申購人應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交付現金替代額、現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u> <u>八、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實物申購，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實物</u>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申請。	申請之申請。 九、<u>申請人應於實物申請前出具聲明書予參與證券商，表明就實物申請對價之股票，除經理公司同意得以現金替代且列明於實物申請申請書者外，並無因法令限制致不能持有或轉讓交付該等股票之情事。</u> 八、<u>本基金申請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辦理。</u> 十、<u>實物申請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辦理。</u> 第八條集合實物申請 一、<u>不超過三位之申請人得共同委託同一參與證券商為集合實物申請。但每一集合實物申請不得有超過一位之申請人係參與證券商。</u> 二、<u>集合實物申請之申請人應共同與其所委託之參與證券商約定個別申請人應提供之股份種類與數額，並應約定由其中一位申請人負責下列事宜：</u> (一)<u>給付全部現金差額；</u> (二)<u>如有現金替代情形，給付現金替代額；及</u> (三)<u>經理公司按本條第四項規定分配各申請人受益權單位數不足壹仟單位之部分，集中分配該特定一位申請人。</u>	配合本基金調整為現金申請買回作業，故刪除此條文，以下條文依序調整。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三、<u>集合實物申購之申購人如非參與證券商，其所提供作為實物申購對價之股票不得為尚待交割股票，如為參與證券商，其所提供作為實物申購對價之股票得包括其於實物申購申請日已持有之股票、尚待交割股票及借入股票。</u> 四、<u>集合實物申購之各申購人應受分配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由經理公司按實物申購申請日各申購人個別所提供之股票市值（依當日收盤價計算）加計其所給付之現金差額總額及現金替代額（如有現金替代情形時）之總額占該次實物申購對價之全部股票市值（依當日收盤價計算）、現金差額及現金替代額（如有現金替代情形時）之合計總額之比例計算分配之，計算至「仟」單位，不足壹仟單位之部分，則集中分配予實物申購申請書所指定之特定一位申購人。</u> 五、<u>集合實物申購之申購人不得為下列行為：</u> <u>(一)於經理公司交付實物申購之受益憑證前於證券交易市場賣出該受益憑證者；或</u> <u>(二)就同一筆集合實物申購同時為最小實物申購組合。</u> 六、<u>除本條另有規定外，集合實物申購亦適用本契約關於實物申購、受益憑證及</u>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u>受益權之相關規定。</u> <u>第九條最小實物申購組合</u> <u>一、申購人事先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為最小實物申購組合。經理公司有權拒絕其最小實物申購組合之申購。</u> <u>二、最小實物申購組合之申購人就該筆實物申購於申購申請日交付之短缺股票應按作業準則規定繳付保證金，存入經理公司所指定之本基金專戶。</u> <u>三、最小實物申購組合之申購人應於申購申請日次一營業日買進或借入最小實物申購組合中之短缺股票交付予本基金，於申購人買進或借入該短缺股票並交付本基金後，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將申購人繳付之保證金無息返還申購人。如申購人於申購申請日次一營業日仍未能買進或借入該短缺股票者，經理公司得以其所繳交之保證金，於證券市場代其買進該短缺股票交付予本基金，所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經紀商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由申購人負擔。如保證金不足給付買進股票之價款及相關費用，申購人並應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負責給付不</u>	配合本基金調整為現金申購買回作業，故刪除此條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第<u>八</u>條本基金所持有股票之出借 一、本基金所持有股票之出借，其作業程序、條件及相關權利義務，除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借貸辦法（以下簡稱「有價證券借貸辦法」）、金管會及證券交易所其他相關規章	<u>足之金額，如保證金於給付買進短缺股票價款及相關費用仍有餘額，則經理公司應將其餘額（不加計利息）返還該申購人。</u> <u>四、就最小實物申購組合於實物申購申請日給付短缺股票於實物申購申請日後至補足日止（含當日）發生分派現金股利、股票股利、股息或其他分配予股東之現金或證券權益之除權、除息情事者，申購人應於補足該短缺股票同時，另行交付本基金相當於該短缺股票所受分配之股利、股息、分配現金或證券權益之現金、股票，或依經理公司要求，按經理公司買進該短缺股票及其所受分配之股票或證券權益之成本（包括買進價格及相關費用）給付現金予本基金。</u> 第<u>十</u>條本基金所持有股票之出借 一、本基金所持有股票之出借，其作業程序、條件及相關權利義務，除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借貸辦法（以下簡稱「有價證券借貸辦法」）、金管會及證券交易所其他相關規章	酌修文字。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條規定及<u>經理公司相關規定</u>辦理。 二、~四、(略) 五、本基金出借所持有任一<u>有價證券</u>數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所持有該<u>有價證券</u>數額之百分之五十。 六、(略) 七、經理公司得斟酌本基金當時之持股狀況及其他相關之情形，決定同意或拒絕股票借貸之申請。 八、~九、(略) 第<u>九</u>條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終止上市 一、~六、(略) 七、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市： (一)依本契約第二十六條規定終止本契約時；或 (二)(略) 第十條受益憑證之轉讓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於上市	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條規定及附件一「<u>富邦台灣采吉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股票借貸作業準則</u>」規定辦理。 二、~四、(略) 五、本基金出借所持有任一<u>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u>數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所持有該<u>公司股份總數</u>之百分之五十。 六、(略) 七、經理公司得斟酌本基金當時之持股狀況、<u>實物申購與實物買回</u>狀況及其他相關之情形，決定同意或拒絕股票借貸之申請。 八、<u>借券人如係基於實物申購之需要而借用本基金所持有之股票，於借用本基金所持有股票之期間，如欲申請實物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者，應先行返還所借用之股票。</u> 九、~<u>十</u>、(略) 第<u>十一</u>條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終止上市 一、~六、(略) 七、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市： (一)依本契約第二十九條規定終止本契約時，<u>經經理公司向證券交易所申請終止上市</u>；或 (二)(略) 第十二條受益憑證之轉讓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於上市	依基金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修訂。 配合本基金調整為現金申購買回作業修訂，下同。 項次調整。 條號調整，並酌修文字。 條號調整。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前，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本基金上市後，除依本契約第二十六條規定終止本契約、第二十七條辦理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僅得於證券集中市場依證券交易所有關之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三、(略) 第十二條本基金之資產 一、~三、(略)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 <u>申購人申購所給付之資產(申購手續費除外)</u>。 (二)~(五)(略) (六)因本基金所持有股票貸與他人，借券人所支付之借券費用、由借券人繳付之擔保品及其所生之孳息。 (七) <u>買回費用(不含經理公司收取之買回手續費)</u>。 (八)(略) 五、(略) 第十二條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二)(略) (三)依本契約第十九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	前，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本基金上市後，除依本契約第二十九條規定終止本契約、第三十條辦理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僅得於證券集中市場依證券交易所有關之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三、(略) 第十三條本基金之資產 一、~三、(略)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 <u>受益人現金申購或實物申購所給付之資產</u>。 (二)~(五)(略) (六)因本基金所持有股票貸與他人，借券人所支付之借券費用、由借券人繳付之擔保品及其所生之孳息，<u>與最小實物申購組合之申購人繳付之保證金及其所生之孳息</u>。 (七)(略) 五、(略) 第十四條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二)(略) (三)依本契約第二十二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	配合本基金調整為現金申購買回作業修訂，下同。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款次調整。 條號調整。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之報酬； (四)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及其衍生之稅捐； (五)(略) (六)本基金依本契約第八條出借股票應給付之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委託專業機構管理借券擔保品之費用及如未委託專業機構管理而由經理公司管理應支付予經理公司之管理費用）； (七)(略) (八)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五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九)(略) (十)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之事由終止	構之報酬； (四)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 (五)(略) (六)本基金依本契約第二十條借入股票應給付之借券費用、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七)本基金依本契約第十條出借股票應給付之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委託專業機構管理借券擔保品之費用及如未委託專業機構管理而由經理公司管理應支付予經理公司之管理費用）； (八)(略) (九)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六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十)(略) (十一)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十)款之事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配合本基金調整為現金申購買回作業，刪除借入股票。 條號調整。 條號調整。 條號調整。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略) 第十三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略)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二)(略) (三)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u>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u>。 三、~四、(略) 第十四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六、(略) 七、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在申購人<u>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或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給付</u>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前揭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或提供，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	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略) 第十五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略)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二)(略) (三)本基金之最近<u>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u>。 三、~四、(略) 第十六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六、(略) 七、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在申購人<u>實物或現金申購手續完成</u>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前揭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或提供，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	款次調整。 配合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修訂，下同。 條號調整。 配合本基金調整為現金申購買回作業及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修訂，下同。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或可供查閱之方式。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三)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略) (二)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 (三)申購、買回手續費及交易費用。 (四)買回費用。 (五)~(六)(略) 九、~十、(略) 十一、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一「富邦台灣采吉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之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	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或可供查閱之方式。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略) (二)本基金<u>實物</u>申購基數及<u>實物</u>買回基數。 (三)申購手續費。 (四)買回<u>手續費</u>。 (五)~(六)(略) 九、~十、(略) 十一、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u>實物</u>申購及<u>實物</u>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u>實物</u>申購及<u>實物</u>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二「富邦台灣采吉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之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	配合實務作業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u>十九條</u>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三、~十九、(略) 二十、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第十五條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申購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股票所交付之擔保品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	<u>二十二條</u>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三、~十九、(略) 二十、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七)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第十七條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申購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或股票、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股票所交付之擔保品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	修訂，及條號調整。 條號調整。 酌修文字。 配合本基金調整為現金申購買回作業修訂。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資產、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及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股票所交付之擔保品與其孳息，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資產、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u>申購人為最小實物申購組合所交付之保證金</u>及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股票所交付之擔保品與其孳息，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u>依經理公司之指示</u>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	配合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修訂。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四、~五、(略) 六、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 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u>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u>。 七、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或本基金所持有之擔保品或保證金：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2.(略)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二條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u>總價金</u>。 5.(略) 6.處分借券人依本契約第八條規定借用股票所給付之擔保品，以買進因借券人未依限返還之股票及其他證券權益，或返還該擔保品予借券人及給付出借股票之手續費與相關費用。	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四、~五、(略) 六、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 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 七、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或本基金所持有之擔保品或保證金：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2.(略)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四條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u>實物買回對價</u>。 5.(略) 6.依本契約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處分保證金或給付應退還予受益人之保證金。 7.處分借券人依本契約第十條規定借用股票所給付之擔保品，以買進因借券人未依限返還之股票及其他證券權益，或返還該擔保品予借券人及給付出借股票之手續費與相關費用。	配合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及實務作業修訂。 條號調整。 配合本基金調整為現金申購買回作業修訂，下同。 條號調整。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7.因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十項規定運用本基金出借股票所<u>收</u>之擔保品進行投資或交易所需之處分或交割行為。 (二)~(三)(略) 八、~十、(略)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u>十九</u>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u>本契約及附件一「富邦台灣采吉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u>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二、~十五、(略) 第<u>十六</u>條指數授權契約一、(略) 二、富時公司及證券交易所（富時公司及證券交易所於本契約合稱指數提供者）業與經理公司簽訂指數授權（以下簡稱「指數授權契約」），授權本基金使用臺灣 50 指數，其重要	8.<u>提供或給付依本契約第二</u> <u>十條規定借入股票所須提</u> <u>供之擔保品及須給付之手</u> <u>續費與相關費用。</u> 9.因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u>十九</u>條第十項規定運用本基金出借股票所<u>受</u>之擔保品進行投資或交易所需之處分或交割行為。 (二)~(三)(略) 八、~十、(略)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u>二十二</u>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u>及</u>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二、~十五、(略) 第<u>十八</u>條指數授權契約一、(略) 二、富時公司及證券交易所（富時公司及證券交易所於本契約合稱指數提供者）業與經理公司簽訂指數授權（以下簡稱「指數授權契約」），授權本基金使用臺灣 50 指數，其重要	配合本基金調整為現金申購買回作業，故刪除之。 酌修文字。 條號調整並酌修文字。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內容如下： (一)~(五)(略) (六)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十七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略)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其中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之最高比率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股票投資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期貨或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	內容如下： (一)~(五)(略) (六)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應依本契約第三十六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十九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略)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股票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	條號調整。 依據 103 年 7 月 8 日金管證投 字 第 10300250036 號令辦理修訂。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下同。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u>期貨或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期貨或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期貨或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期貨或證券經紀商。</u> 五、經理公司<u>為避險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票、股價指數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u> 六、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或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u>認購已上市同種類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初次上市股票之承銷股票</u>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	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五、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票、股價指數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u>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同意之衍生性金融商品。</u> 六、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或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於本條第一項限制範圍內，得投資之；	配合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及實務作業修訂。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銷有價證券，於本條第一項限制範圍內，得投資之； (二)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u>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本契約第八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六)(略) (七)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u>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u>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八)~(十一)(略) (十二)經理公司<u>所</u>經理之<u>全部</u>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十三)(略) (十四)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	(二)不得為放款或<u>以本基金資產</u>提供擔保，但符合本契約第<u>二十條</u>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本契約第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六)(略) (七)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八)~(十一)(略) (十二)經理公司經理之<u>所有</u>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十三)(略) (十四)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	配合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修訂。 條號調整。 配合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修訂，下同。 依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7 款修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十五)(略) 七、(略) 八、本條第六項第(九)款至第(十四)款及第十項第(一)款至第(二)款規定比例及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九、(略) 十、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八條規定出借本基金持有之股票所收受之擔保品，經理公司得將之存放於銀行、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運用於具有固定收益性質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或從事公債、公司債與金融債券之附條件交易，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二)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伍億元； (十五)(略) 七、(略) 八、本條第六項第(九)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比例及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九、(略) 十、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條規定出借本基金持有之股票所收受之擔保品，經理公司得將之存放於銀行、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運用於具有固定收益性質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或從事公債、公司債與金融債券之附條件交易，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二)投資於本證券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u>第二十條有價證券之借入</u>	訂。 酌修文字。 條號調整。 配合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修訂，下同。 配合本基金調整為現金申購買回作業，刪除本條有價證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一、<u>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借入股票並以本基金資產提供為擔保品：</u> (一)<u>本基金借入股票，其作業程序、條件及相關權利義務，除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有價證券借貸辦法、金管會及證券交易所其他相關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條規定及本契約附件一「富邦台灣采吉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股票借貸作業準則」規定辦理。</u> (二)<u>本基金借入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三)<u>借入股票係為因應實物買回之需，並基於下列任一事由：</u> 1.<u>因本基金持有之股票為除權配股，而於除權交易日後股票股利發放前之期間，本基金發生大量實物買回之情事，致本基金所持有之股票，不足因應實物買回所需之股票。</u> 2.<u>因標的指數成分股調整，當日新成分股之股價發生漲停情事，致本基金無法買進足額之股票，以因應實物買回之需要。</u> 3.<u>因標的指數成分股於暫停交易後，重新恢復交易首日因漲停限制，致經理公</u>	券借入。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u>第十八條</u>收益分配 一、本基金成立日後，經理公司應於收益評價日（即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月三十一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延至次一營業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進行當年度收益分配之評價。 二、本基金可分配收益，除應符合下列規定外，並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u>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u>後，始得分配： (一)(略) (二)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所得之利息所得、租賃所得、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時，<u>則</u>本基金於收益評價日之<u>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u>	<u>司無法買進足額之股票，以因應實物買回之需要。</u> 4.經理公司為追蹤標的指數調整投資組合，因市場狀況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經理公司之事由致無法買進所需之股票，以因應實物買回之需要。 二、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u>第二十一條</u>收益分配 一、本基金成立日後，經理公司應於收益評價日（即每年六月三十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延至次一營業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進行當年度收益分配之評價。 二、本基金可分配收益，除應符合下列規定外，並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u>簽證</u>後，始得分配： (一)(略) (二)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所得之利息所得、租賃所得、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時<u>(已發放現金股利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部分不再依前款標準重複分配)</u>，本基金於收益評價日檢視自成立日起至該收益評價日止，本基金累計	為使受益人能於當年度認列股利收入，故增訂收益評價日。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簡化收益分配計算方式，下同。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u>減去當年度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u>	<u>報酬率與標的指數累計報酬率之差額再扣減保留率後應為正數。</u> <u>本基金累計報酬率與標的指數累計報酬率應依下列公式計算之：</u> $\frac{\text{本基金累計報酬率}}{\frac{\text{收益評價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text{成立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 100\%}$ $\frac{\text{標的指數累計報酬率}}{\frac{\text{收益評價日標的指數收盤價}}{\text{成立日標的指數收盤價}} - 100\%}$ <u>每受益權單位應分配之收益為依本基金累計報酬率扣減標的指數累計報酬率及扣減保留率後乘以成立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前述保留率包括短暫性績效超越部分及自本次收益評價日至下次之收益評價日間之預估總費用率，並以百分之一為限。</u>	
三、~五、(略) 第十九條(略) 第二十條受益憑證之買回	三、~五、(略) 第二十二條(略) 第二十三條 <u>受益憑證之實物買回</u>	配合本基金調整為現金申購買回作業修訂，下同。
一、<u>本基金自上市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u>	一、<u>本基金自上市日起，受益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申請實物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以換取本基金給付實物買回對價之股票及現金差額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實物買回。</u>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u>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其買回之請求應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為限。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u>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參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一營業日參考指數提供者所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訂定並公告本基金次一營業日實物買回之一籃子股份及預估基準現金差額，並於每一營業日證券交易市場收盤後計算該日基準現金差額、各實物買回之現金差額，及依相關規定通知各受益人應交付或收取之現金差額及（或）現金替代額。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u>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每筆買回總價金之計算，應按其買回申請書所載之買回基數數額，由經理公司計算買回價金，並將買回價金扣除經理公司訂定之買回手續費及交易費用。有關買回價金之計算，依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u>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申請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借入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或其他經證券交易所核准可作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但該等受益憑證應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u> <u>四、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買回申請。</u> <u>五、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交付本基金。如該等受益憑證未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予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參與證券商</u>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u>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行政處理費列入本基金資產，並依公開說明書規定計算之。</u> 六、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四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匯款方式無息撥付買回總價金至受益人之指定帳戶中。給付買回總價金之手續費或匯費等相關手續費用由受益人負擔，並得自買回總價金中扣除。 七、經理公司應於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根據受益人提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買回總價金並依相關規定通知該受益人所委託之參與證券商。 八、經理公司就每一買回申請得收取買回手續費，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並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三、經理公司就每一<u>實物</u>買回申請得收取<u>實物</u>買回手續費，每受益權單位之<u>實物</u>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u>實物</u>買回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並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四、受益人申請實物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實物買回申請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尚待交割之受益憑證、借入之受益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u>憑證，但該等受益憑證應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u> <u>五、每筆實物買回對價之計算，應按其實物買回申請書所載之實物買回基數數額，給付該數額之實物買回基數所應包含之股票與現金差額。本基金受益憑證實物買回對價之現金差額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實物買回對價之現金差額之買回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實物買回對價之現金差額中扣除。</u> <u>六、前項實物買回對價中之特定股票，如有下列任一事由，經理公司得按本條第七項規定給付現金予受益人，以替代該特定股票之交付：</u> <u>(一)本基金於應交付股票予受益人時，未持有該等股票或持有之股數不足給付買回對價，亦無法依本契約之規定借足股票交付受益人；</u> <u>(二)受益人因法令限制無法持有該特定股票；</u> <u>(三)該特定股票於證券交易市場停止買賣；</u> <u>(四)依經理公司於實物申購買回清單所公布採現金替代之股份；或</u> <u>(五)其他依經理公司專業判斷，</u>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u>認為有必要對特定股票之交付改以現金替代之情形。</u> 七、<u>本條現金替代繳付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u> <u>(一)適用於個別受益人者：現金替代之金額，應以經理公司實際賣出該現金替代之股票之價金，扣除賣出應給付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之金額為準，但經理公司未能於實物買回申請日或次一營業日賣出該現金替代之股票者，現金替代之金額應以實物買回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該特定股票之收盤價為準。</u> <u>(二)適用於所有受益人者：現金替代之金額，應以實物買回申請日該特定股票之收盤價為準。前述經理公司所賣出之股票，其權值應相當於如未以現金替代應對受益人交付之股票之權值。</u> 八、<u>受益人向經理公司申請實物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實物買回申請。</u> 九、<u>經理公司於收受實物買回申請後，應指示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自本基金給付實物買回對價之股份予受益人，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自本基金給付現金差額及現金替代額（如</u>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u>有現金替代之情形者）予</u> <u>受益人。但現金差額如為</u> <u>負數者，受益人應於作業</u> <u>準則規定之期限內給付該</u> <u>現金差額予本基金。</u> 十、<u>受益人應於實物買回前出</u> <u>具聲明書予參與證券商，</u> <u>表明就實物買回對價之股</u> <u>票，除已列明於實物買回</u> <u>申請書上者外，並無其他</u> <u>因法令限制致不能持有實</u> <u>物買回對價中之特定股票</u> <u>之情事。</u>	
九、<u>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二</u> <u>十一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u> <u>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u> <u>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u> <u>延，如有因可歸責於經理</u> <u>公司而遲延之情事，應對</u> <u>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u> 十、<u>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u> <u>相關事項，除本契約另有</u> <u>規定外，應依作業準則規</u> <u>定辦理。</u> 第二十二條 <u>申購或買回申請之</u> <u>婉拒、暫停受理、</u> <u>實際申購總價金、</u> <u>申購總價金差額與</u> <u>買回總價金之暫停</u> <u>計算、申購應交付</u> <u>之受益憑證與買回</u> <u>總價金之延緩給付</u> 一、<u>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u> <u>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u> <u>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u> <u>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u> <u>者，應婉拒或暫停受理本</u> <u>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u>	十一、<u>實物買回之程序、作業</u> <u>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本契</u> <u>約本文另有規定外，應依</u> <u>作業準則規定辦理。</u> 第二十四條 <u>實物申購與實物買</u> <u>回申請之暫停受</u> <u>理、實物申購對價</u> <u>與實物買回對價之</u> <u>暫停計算、實物申</u> <u>購應交付之受益憑</u> <u>證與實物買回對價</u> <u>之延緩給付</u>	配合本基金調 整為現金申購 買回作業修 訂，下同。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一)有本條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者； (二)經經理公司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在證券交易市場上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買回人對應之標的指數成分股部位數量之虞者； (三)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 二、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 (一)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二)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三)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四)不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三、經理公司為前項所載之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 (一)投資所在國之證券交易所或	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第二項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 (一)暫停受理實物申購與實物買回申請。 (二)暫停計算實物申購對價與實物買回對價，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實物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實物買回對價之股票及（或）現金差額。 (三)不暫停計算實物申購對價與實物買回對價，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實物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實物買回對價之股票及（或）現金差額。 二、經理公司為第一項所載之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 (一)證券交易所非因例假日而停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二)<u>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股權重占標的指數總權重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u> (三)<u>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作業；</u> (四)<u>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u> (五)<u>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申請、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或買回總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u> 四、依本條第二項所定得為暫停計算或延緩給付之原因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或給付程序。 五、依本條第四項規定恢復計算程序者，其計算應以恢復計算程序之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為準。	止交易； (二)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作業； (三)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四)有無從收受實物申購與實物買回申請、計算實物申購對價與實物買回對價、給付實物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或實物買回對價之股票及（或）現金差額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三、本條第一項所定暫停受理實物申購與實物買回申請、暫停計算實物申購對價與實物買回對價或延緩給付實物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實物買回對價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申請之受理、對價之計算、受益憑證或買回對價之交付。 四、依本條第一項規定暫停計算實物申購對價與實物買回對價之實物申購與實物買回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一籃子股份與基準現金差額為準，計算其實物申購對價、實物買回對價與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股票及（或）現金差額，經理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u>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實物申購與實物買回申請，依作業準則規定期限給付實物申購或實物買回應給付之股票、現金差額與受益憑證。</u> 五、依本條第一項規定經經理公司延緩給付實物申購對價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實物買回對價之股票及（或）現金差額，如未經暫停計算實物申購對價與實物買回對價者，於恢復給付該等受益憑證與股票、現金差額時，受益人應按經理公司原所計算出之實物申購對價應交付之受益憑證或實物買回對價之股票及（或）現金差額，就延緩之期間順延給付之，並應依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 六、經經理公司延緩給付受益憑證、股票及（或）現金差額之實物申購與實物買回，申購人及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延緩之期間順延股票、現金差額及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	
六、依本條第四項規定恢復給付程序者，受益人應交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之期限及經理公司給付之期限，自恢復給付程序之日起繼續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	七、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實物申購與實物買回申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u>總價金</u>、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u>總價金</u>，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二十二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二、(略)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二十三條(略) 第二十四條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一)(略)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u>權益</u>，以命令更換者； (三)~(四)(略) 二、~四、(略) 第二十五條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u>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物申購對價與實物買回對價</u>、延緩及恢復給付實物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實物買回對價，應依本契約第三十六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二十五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二、(略)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二十六條(略) 第二十七條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一)(略)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u>利益</u>，以命令更換者； (三)~(四)(略) 二、~四、(略) 第二十八條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配合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修訂。 配合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修訂。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二)~(四)(略) (五)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u>基金</u>保管機構職務者； (六)(略) 二、~四、(略) 第二十六條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終止上市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且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 (一)~(二)(略) (三)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而未簽署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u>但經經理公司於授權契約終止前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並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不在此限；</u> (四)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有<u>重大變更</u>，致使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無法繼續，<u>且無法提供其他替代標的指數者；</u> (五)(略) (六)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u>者</u>； (二)~(四)(略) (五)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六)(略) 二、~四、(略) 第二十九條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終止上市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且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 (一)~(二)(略) (三)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而未簽署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 (四)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或重大變更已致使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無法繼續時，<u>而無法提供其他替代標的指數者，但經經理公司於授權契約終止前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並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完成簽署其他替代標的指數之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u> (五)(略) (六)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	配合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修訂，下同。 本項第(三)款與第(四)款文字調整，以使語意更明確。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人權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 (七)經理公司因解散、<u>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u>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u>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u>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 (九)~(十二)(略) (十三)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u>經理公司</u>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如發生前項第(一)至(四)款所述<u>任一</u>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本契約終止之日。 三、~五、(略) <u>第二十七</u>條本基金之清算 一、(略)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	人權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u>得</u>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 (七)經理公司因解散、<u>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u>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u>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u>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 (九)~(十二)(略) (十三)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u>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如發生前項第(一)至(四)款所述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本契約終止之日。 三、~五、(略) <u>第三十</u>條本基金之清算 一、(略)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	配合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修訂，下同。 酌修文字。 條號調整。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七)款或第(九)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四、~六、(略) 七、<u>除受益人會議就本項分派方式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外，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剩餘財產，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後剩餘財產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後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u>	(七)款或第(九)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之事由致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四、~六、(略) 七、<u>清算人應於清償本基金債務所必要之範圍內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剩餘財產，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受益人所持有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別按剩餘財產之形式（亦即股票、現金）分派予各受益人，並就各受益人受分派不足一股之股票，由清算人將該等股票處分而以現金分派之。但受益人會議就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剩餘財產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剩</u>	酌修文字及條號調整。 配合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及實務作業修訂。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餘財產所含股票種類、股數與現金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三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六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條號調整
九、~十、(略) 第二十八條時效	九、~十、(略) 第三十一條時效	
一、(略)	一、(略)	
二、受益人之買回總價金之給付請求權，自買回總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二、受益人之實物買回對價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對價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配合本基金調整為現金申購買回作業修訂。
三、~四、(略) 第二十九條(略) 第三十條受益人會議	三、~四、(略) 第三十二條(略) 第三十三條受益人會議	
一、~二、(略)	一、~二、(略)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修正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修正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配合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修訂。
(二)~(九)(略)	(二)~(九)(略)	
四、如發生前項第(七)至(八)款任一款所述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	四、如發生前項第(八)款所述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	明訂發生前項(七)至(八)款所述情事時，本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替代指數授權開始使用日。惟如指數提供者係因遭聲請破產、解散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者，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指數。 五、~七、(略) 第三十一條會計 一、(略) 二、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u>年度財務報告</u>；於<u>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u>，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u>前述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u> 三、前項<u>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u>，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三十二條幣制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	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替代指數授權開始使用日。惟如指數提供者係因遭聲請破產、解散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者，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指數。 五、~七、(略) 第三十四條會計 一、(略) 二、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報；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u>前述年報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u> 三、前項年報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三十五條幣制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	基金之投資策略。 配合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修訂，下同。 條號調整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限。 第三十三條通知及公告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二)~(七)(略) (八)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授權人或指數提供者。 (九)(略)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二)(略) (三)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四)~(五)(略) (六)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七)(略) (八)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九)~(十)(略) (十一)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	限。 第三十六條通知及公告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二)~(七)(略) (八)(略)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二)(略) (三)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本基金實物申購及實物買回所適用之一籃子股份內容及預估基準現金差額。 (四)~(五)(略) (六)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實物申購與實物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物申購對價與實物買回對價、延緩及恢復給付實物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實物買回對價事項。 (七)(略) (八)本基金之年報。 (九)~(十)(略)	配合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修訂。 增列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款次調整。 配合本基金調整為現金申購買回作業修訂，下同。 配合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修訂，下同。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u>取回保證金情事</u>)。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除金管會、證券交易所或其他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二)公告：<u>除現金申購買回清單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外，其它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u> 四、~六、(略) 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略) 第三十六條本契約之修正 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除金管會、證券交易所或其他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u>電子郵件</u>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u>基金保管機構</u>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u>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會網站</u>，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四、~六、(略) 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略) 第三十九條本契約之修正 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u>利益</u>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	配合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及實務作業修訂，下同。 配合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修訂。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u>第三十七條</u>附件 本契約之附件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u>第三十八條</u>(略)	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u>第四十條</u>附件 本契約之附件一「<u>富邦台灣采吉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股票借貸作業準則</u>」、附件二「<u>富邦台灣采吉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u>」及附件三「<u>受益憑證實物申購暨實物買回申請作業準則</u>」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u>第四十一條</u>(略) 【附件一】<u>富邦台灣采吉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股票借貸作業準則</u> <u>第一條</u>為規範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針對<u>富邦台灣采吉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u>借出所持有股票予他人或向他人借入股票之權利義務、條件及作業程序，特訂定本作業準則，以資遵循。 <u>第二條</u>經理公司出借本基金所持有股票或依信託契約規定之情形為因應實物買回之需而借入本基金所需之股票，其作業程序、條件及相關權利義務，除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以下簡稱證券	酌修文字。 股票出借依信託契約第八條及經理公司相關規定辦理，故刪除之。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u>交易所營業細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借貸辦法(以下簡稱有價證券借貸辦法)、金管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其他相關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及本作業準則規定辦理。</u> <u>第三條</u> <u>一、經理公司依有價證券借貸辦法,得以(1)透過證券交易所撮合之定價交易或競價交易之方式,或(2)依議借交易方式,由向經理公司申請借用股票之人(以下簡稱「借券人」)或出借股票予經理公司之人(以下簡稱「出借人」)與經理公司於議訂議借交易條件後,透過適格之證券商向證券交易所申報,出借本基金所持有之股票或借入本基金所需之股票。</u> <u>二、本基金只限於因下列情事為因應實物買回之需,得依定價交易、競價交易或議借交易之方式借入股票:</u> <u>(一)因本基金持有之股票為除權配股,而於除權交易日後股票股利發放前之期間,本基金發生大量實物買回之情事,致本基金所持有之股票不足因應實物買回所需之股票。</u>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二)<u>因標的指數成分股調整，當日新成分股之股價發生漲停情事，致本基金無法買進足額之股票，以因應實物買回之需要。</u> (三)<u>因標的指數成分股於暫停交易後，重新恢復交易首日因漲停限制，致經理公司無法買進足額之股票，以因應實物買回之需要。</u> (四)<u>經理公司為追蹤標的指數調整投資組合，因市場狀況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經理公司之事由致無法買進所需之股票，以因應實物買回之需要。</u> 第四條 一、<u>經理公司如以議借交易方式同意出借本基金持有之股票或借入本基金為因應實物買回所需之股票，應與借券人或出借人於股票借貸前議訂並簽署相關股票借貸契約，並透過適格證券商向證券交易所申報議借交易條件。</u> 二、<u>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通知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將經理公司出借標的之有價證券撥入借券人指定之集保劃撥帳戶或將經理公司借入之有價證券撥入經理公司指定之集保劃撥帳戶；借券人或經理公司還券時，應由證券商通知證券交易所，經證券交易所轉知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將返還之標的有價證券撥回經理公</u>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u>司或出借人指定之集保劃撥帳戶。</u> 三、<u>第一項所述之相關股票借貸契約應載明借貸標的股票種類、名稱及數量、借貸期限、借貸費率及給付方式、擔保規定比率及下限比率、借貸股票之返還方式、出借股票股利分派之權益補償及股權行使、違約之處置方式與相關損害賠償責任等約定事項。</u> <u>第五條</u> 一、<u>本基金依本作業準則出借或借入之股票，以本基金所持有於集中交易市場交易之上市或上櫃股票為限。</u> 二、<u>本基金出借所持有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所持有該公司股份總數額之百分之五十。</u> 三、<u>本基金借入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四、<u>前述規定之比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u>第六條每筆出借或借入之每種股票數量依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規定。</u> <u>第七條</u> 一、<u>借券人借用本基金所持有之股票者，應按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規定或相關股票借貸契約約定期限內繳存</u>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u>借券擔保品。</u> 二、<u>經理公司借入本基金所需之股票者，應按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規定或相關股票借貸契約約定期限內繳存借券擔保品。</u> 第八條<u>經理公司出借本基金所持有股票或借入本基金所需之股票，有關擔保規定比率、擔保下限比率、擔保維持率之計算、擔保品之補繳、構成違約情事時擔保品之處分時程及方式等應視定價交易、競價交易或議借交易方式依有價證券借貸辦法及／或相關股票借貸契約約定辦理。</u> 第九條 一、<u>經理公司出借本基金所持有股票或借入本基金所需股票之借貸期間，自借貸成交日起算，最長以六個月為限。於出借本基金持有之股票時，經理公司得依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規定或相關股票借貸契約約定，請求提前返還借貸之股票，借券人應於經理公司所定期限或契約約定期限內歸還所借貸之股票。前述規定借貸期間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二、<u>借券人如係為實物申購之需而借用股票，惟卻未於股票借貸交易成交當日申</u>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u>請實物申購者，經理公司有權立即通知借券人於經理公司所定期限內返還所借貸之股票。</u> <u>三、借券人如係基於實物申購之需要而借用本基金所持有之股票，於借用本基金所持有股票之期間，如欲申請實物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或轉讓本基金受益憑證者，應先行返還所借用之股票予本基金。</u> <u>第十條</u> <u>本基金享有出借之股票所有經濟上之權益，包括但不限於現金股利、股票股利、新發行證券之認購權利等。</u> <u>第十一條</u> <u>一、經理公司以議借交易方式出借本基金之股票而衍生之現金權益，經理公司得於該權益分派基準日將等值現金權益，自借券人原繳存之擔保品中扣除。</u> <u>二、經理公司借入本基金所需之股票而衍生之現金權益歸屬，依有價證券借貸辦法或相關股票借貸契約約定辦理。</u> <u>第十二條</u> <u>一、經理公司以議借交易方式出借本基金所持有之股票而衍生之有價證券權益，借券人應於返還借貸股票同時返還受分派之股票權益予本基金，或依經理公司指定將等值現金權益於規定時間內存入經理公司</u>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u>指定之本基金專戶。</u> <u>二、經理公司借入本基金所需之股票而衍生之有價證券或等值現金權益，經理公司應依有價證券借貸辦法或相關股票借貸契約約定辦理。</u> <u>第十三條</u> <u>一、因本基金所持有之股票出借予借券人致該借券人有權參加該特定股票之發行公司召開之股東會時，借券人應出席股東會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行使表決權，或出具委託書全權委託經理公司代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u> <u>二、經理公司因借入本基金所需之股票而有權參加借入股票之發行公司所召開之股東會時，經理公司應出席股東會並依相關股票借貸契約約定行使表決權，或出具委託書全權委託出借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u> <u>第十四條</u> <u>一、每日借券費用，按該借貸股票當日收盤價格乘以借貸數量乘以借貸費率。</u> <u>二、前項借貸費率依證券交易所公告之費率計算，但以議借交易所為之借貸者，依借貸雙方所簽訂之相關股票借貸契約之約定，且不得違反證券交易所之規定。</u> <u>三、借券人借貸本基金所持有</u>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u>股票而產生之費用應由借券人負擔。</u> 四、<u>經理公司出借本基金所持有之股票或借入本基金所需之股票而產生之費用，包括借券費用、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u> 第十五條<u>議借交易之借券人有下列一至四款任一情形者經理公司即於次一營業日起處分擔保品，並自交易市場買回或借取有價證券代為還券；若無法在發生日起三個營業日內買回或借到有價證券，則以第三個營業日之交易市場收盤價格為基準計算，以等值之現金償還之。若處分擔保品尚有不足清償之情事，得代為了結其餘各筆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並就所得之款項予以抵充，有剩餘者，則予以返還，若有不足，經經理公司通知限期清償，仍不清償者，即構成違約。議借交易之借券人有下列五至七款之任一情形者亦視為違約：</u> 一、<u>借券人未於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規定或相關股票借貸契約約定之借貸期限屆滿前（含屆滿日）或經理公</u>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u>司依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規定請求提前返還之期限前返還所借用之股票。</u> 二、<u>借券人未依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規定或相關股票借貸契約約定補足追繳之擔保品或繳交不足。</u> 三、<u>借券人未依本作業準則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撥付現金權益或返還所受分派之有價證券權益予本基金。</u> 四、<u>借券人未依規定給付相關借券費用。</u> 五、<u>借券人於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交易市場發生違約交割情事者。</u> 六、<u>借券人為其實物申購之需要而借用本基金所持有之股票，惟於借用股票後未為實物申購者。</u> 七、<u>其他違反雙方所簽訂之相關股票借貸契約或本作業準則規定者。</u> <u>第十六條</u> 一、<u>議借交易之借券人未依本作業準則第十二條規定於返還借貸股票同時返還所受分派之有價證券權益予本基金時，經理公司得以借券人所繳交之擔保品買進相當於其應返還之有價證券權益等額之違約標的股票，並將扣除買進價款及相關費用之餘額返還借券人，若擔保品不足支付買進違約標的股票所需成</u>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u>本（包括買進價格及費用）時，借券人應負責於經理公司通知之期限前給付其差額予經理公司。</u> <u>二、借券人有前條任一款之違約情事時，應按有價證券借貸辦法之規定及（或）相關股票借貸契約之約定給付違約金。</u> <u>第十七條議借交易之借券人有本作業準則第十五條第一項一至七款致發生違約之情事者，經經理公司得暫停出借本基金持有之股票；其中對於因第一項一至四款致發生違約情形者，經經理公司通知給付而仍不給付者，經理公司得終止有價證券借貸交易。</u> <u>議借交易之借券人若以漲停價格仍無法於市場購入其應返還之有價證券，或借券人為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其借入之有價證券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有外資投資比率上限者，致有本作業準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情事時，得經借貸雙方協定以現金償還之。</u> <u>第十八條本作業準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或</u>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附件一】富邦台灣采吉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 參與契約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由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經理公司」)陸續與參與證券商名單所列之證券商(下稱「參與證券商」),為規範經理公司發行富邦台灣采吉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本基金」)之申購及買回等事宜,茲簽訂參與契約,同意遵守合約條款如下: 參與證券商之資格條件、義務與責任 一、(略) 二、參與證券商具備臺灣證交所規定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參與證券商最低資格條件。 三、(略) 四、參與證券商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信託契約,瞭解各該文件之內容,並同意於辦理申購及買回時遵守信託契約及其附件相關規定。 受益憑證申購申請及買回申請相關事宜 一、本基金自成立日(含當日)起,受益憑證之申購申請與自上市日起受益憑證之買回申請,由參與證券商以受託或自行之方式為	<u>證券交易所章則之規定處理。</u> 【附件二】富邦台灣采吉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 參與契約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由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陸續與參與證券商名單所列之證券商(以下簡稱「參與證券商」),為規範經理公司發行富邦台灣采吉5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u>實物</u>申購及<u>實物</u>買回等事宜所簽訂。 參與證券商之資格條件、義務與責任 一、(略) 二、參與證券商具備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參與證券商最低資格條件。 三、(略) 四、參與證券商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信託契約,瞭解各該文件之內容,並同意於辦理<u>實物</u>申購及<u>實物</u>買回時遵守信託契約及其附件相關規定。 受益憑證實物申購申請及實物買回相關事宜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之<u>實物</u>申購與<u>實物</u>買回應由參與證券商以受託或自行之方式為之,參與證券商開始辦理<u>實物</u>申購及<u>實物</u>買回	配合本基金調整為現金申購買回作業修訂,下同。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之。<u>參與證券商於開始辦理申購申請及買回申請前，應先與經理公司簽訂參與契約。</u> 二、<u>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申請及買回申請之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應依參與契約相關規定及附件一「作業準則」辦理。</u> 三、<u>對於每一筆申購申請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收取相關手續費。申購或買回手續費之計算方式依參與契約附件二「申購或買回手續費暨事務處理費之計算方式」之約定。</u> 四、<u>經理公司同意就參與證券商受託辦理之每一筆申購申請，支付事務處理費予</u>	前，應先行與經理公司簽訂參與契約。 二、<u>本基金受益憑證實物申購及實物買回申請之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應依參與契約相關規定及其附件一「受益憑證實物申購暨實物買回申請作業準則」(以下簡稱「作業準則」)辦理。實物申購及實物買回之申請，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之。</u> 三、<u>如經理公司暫停或恢復受理實物申購與實物買回申請、暫停或恢復計算實物申購對價與實物買回對價及(或)延緩或恢復給付實物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實物買回對價之特殊情事時，由經理公司通知參與證券商，參與證券商應即通知擬委託其申購或買回之申購人或受益人。</u> 四、<u>對於每一筆實物申購申請或實物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收取相關手續費。實物申購或買回手續費之計算方式依參與契約附件二「實物申購或買回手續費暨事務處理費之計算方式」之約定。</u> 五、<u>經理公司同意就參與證券商受託辦理之每一筆實物申購申請，支付事務處理</u>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計算方式依參與契約附件二「申購或買回手續費暨事務處理費之計算方式」之約定。 申購申請	費予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計算方式依參與契約附件二「<u>實物申購或買回手續費暨事務處理費之計算方式</u>」之約定。 實物申購申請 一、<u>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實物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應按「作業準則」規定填具「實物申購申請書」，並依作業準則規定之方式將實物申購申請書所載資料傳送經理公司。所傳送之資料如有任何填寫或傳送錯誤，致發生任何損害情事，參與證券商應負賠償責任。</u> 二、<u>經理公司應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通知參與證券商其提出之實物申購或實物買回（包括自行及受託）為成功或失敗。</u> 三、<u>參與證券商同意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發布並經金管會核定之「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為本基金受益憑證相關事務之處理。</u> 四、<u>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應以實物申購方式為之。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實物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實物申購，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辦理。</u>	
一、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u>申購申請</u>。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u>申購申請</u>，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二、<u>經理公司應於每一營業日參考指數提供者所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訂定並公</u>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u>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u>前項公告，應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之。 三、<u>參與證券商受託或自行為申購申請，應依申購人之指示，按「作業準則」填妥申購申請文件，並依「作業準則」規定之方式，將申購申請文件所載資料傳送經理公司。所傳送之資料如有任何錯誤，致發生任何損害情事，參與證券商應負賠償責任。</u> 四、<u>參與證券商受託或自行為申購申請時，應確保申購人於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之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參與契約或信託契約應給付之款項，並存入相關帳戶。如申購人未於規定之期限內，將該等申購申請應給付之款項，足額交付本基金並存入相關帳戶時，該申購申請應視為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交付受益憑證。申購人並應就每筆失敗給付行政處理費。</u> 五、<u>依經理公司專業之判斷，申購人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不足以支付申購日所需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實際成交價金時，經理公司即不進行交易，亦視為申購失敗。</u>	五、<u>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實物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實物申購對價之股票、現金差額、現金替代額、保證金、申購手續費及其他依參與契約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給付之款項，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及存入相關帳戶。</u> 六、<u>如申購人所給付作為實物申購對價之股票為尚待交割股票，參與證券商應於實物申購申請日向申購人預收尚待交割股票之交割款、參與證券商預估之現金差額，及其他參與證券商認為必要之費用或款</u>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六、如有信託契約規定經理公 <u>司得婉拒申購申請、暫停受理申購申請、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延緩給付受益憑證之特殊情事發生時，由經理公司通知參與證券商，參與證券商應立即通知申購人。</u>	<u>項。參與證券商應代申購人繳付前述尚待交割股票之交割款、現金差額、現金替代額及其他依參與契約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繳付之款項，並應與申購人約定，如預收之現金於繳付相關金額有剩餘或不足，應多退少補等情事。</u> 七、實物申購對價所含特定股票之交付，如有信託契約規定得以現金替代之情事，並經經理公司同意者，申購人得依信託契約規定給付現金以替代特定股票之交付。 八、參與證券商受託為實物申購申請時，應於提出申請前負責取得申購人出具之聲明書表明就實物申購對價之股票，除經經理公司同意得現金替代且列明於實物申購申請書者外，並無因法令限制致不能持有或轉讓交付該等股票情事，並應於提出實物申購同時就該等情事之有無通知經理公司。參與證券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張免除此義務，並應就其違反此義務對經理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害及所生之費用負賠償責任。 集合實物申購申請 一、參與證券商得受不超過三位之申購人共同委託為集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u>合實物申購。參與證券商亦得為集合實物申購之申購人，但每一集合實物申購最多僅得有一位申購人係參與證券商。</u> <u>二、參與證券商受託或與其他</u> <u>人共同為集合實物申購，</u> <u>應與所有申購人共同約定</u> <u>每一申購人其個別應提供</u> <u>之股份種類與數額，並應</u> <u>約定由其中一位申購人負</u> <u>責下列事宜：</u> <u>(一)給付全部現金差額；</u> <u>(二)如有現金替代情形，給付現</u> <u>金替代額；及</u> <u>(三)如有經理公司依本條第四項</u> <u>規定分配各申購人受益憑證</u> <u>單位數不足一千單位之部</u> <u>分，集中分配該特定一位申</u> <u>購人。</u> <u>三、集合實物申購之申購人如</u> <u>為參與證券商，其所提供</u> <u>作為實物申購對價之股票</u> <u>得包括其於實物申購申請</u> <u>日已持有之股票、尚待交</u> <u>割股票及借入股票。</u> <u>四、集合實物申購之各申購人</u> <u>應受分配之受益權單位數</u> <u>應由經理公司按實物申購</u> <u>申請日各申購人個別所提</u> <u>供之股票市值（依當日收</u> <u>盤價計算）加計其所給付</u> <u>之現金差額及現金替代額</u> <u>（如有現金替代情形時）</u> <u>總額占該次實物申購對價</u> <u>之全部股票市值（依當日</u> <u>收盤價計算）及現金差額</u> <u>及如有現金替代情形之現</u>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u>金替代額合計總額之比例計算分配之，計算至「仟」單位，不足壹仟單位之部分則集中分配予實物申購申請書上所指定之特定一位申購人。</u> <u>五、集合實物申購之申購人不得為下列行為：</u> <u>(一)於經理公司交付實物申購之受益憑證前，於證券交易市場賣出該受益憑證；及</u> <u>(二)就同一筆實物申購同時為最小實物申購組合申請。</u> <u>最小實物申購組合申請</u> <u>一、參與證券商自行為最小實物申購組合，應事先經經理公司同意。經理公司有權拒絕其最小實物申購組合之申購。</u> <u>二、最小實物申購組合之參與證券商就該筆實物申購之短缺股票，應按「作業準則」規定繳付保證金，存入經理公司所指定之帳戶。</u> <u>三、參與證券商自行為最小實物申購組合，應確保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買進或借入最小實物申購組合中之短缺股票，以補足並交付予本基金。如參與證券商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仍未能買進或借入該短缺股票者，經理公司得以其所繳交之保證金於證券市場代其買進該短缺股票並交付予本基金，因此所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經紀商手</u>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買回申請 一、參與證券商受託或自行為買回申請時，應按「<u>作業準則</u>」規定及受益人之指示填妥<u>買回申請文件</u>，並依「<u>作業準則</u>」規定之方式，將買回申請文件所載資料傳送經理公司。所傳送之資料如有填寫或傳送錯誤，致發生任何損害情事，參與證券商應負賠償責任。 二、參與證券商受託或自行為買回申請時，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申請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及（或）借入之受益憑證、<u>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u>，但該等受益憑證應於「<u>作業準則</u>」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	<u>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由參與證券商負擔。</u> 實物買回申請 一、參與證券商受託或自行為實物買回申請時，應按<u>作業準則</u>規定及受益人之指示填具「<u>實物買回申請書</u>」，並依<u>作業準則</u>規定之方式，將實物買回申請書所載資料傳送經理公司。所傳送之資料如有填寫或傳送錯誤，致發生任何損害情事，參與證券商應負賠償責任。 二、參與證券商受託或自行為實物買回申請時，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u>實物買回申請日</u>已持有之受益憑證、<u>尚待交割受益憑證</u>及（或）借入之受益憑證，但該等受益憑證應於「<u>作業準則</u>」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 三、就實物買回對價中應交付之<u>特定股票</u>，如有信託契約規定得以現金替代之情事，經理公司得按信託契約之規定給付現金，以替代<u>特定股票之交付</u>。 四、參與證券商受託為實物買回申請時，應於提出申請前負責取得受益人出具之<u>書面聲明</u>，表明就實物買回對價之股票，除已列明於實物買回申請書者外，<u>並無因法令限制或其他情事致不能持有該等股票之</u>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三、參與證券商受託或自行為買回申請時，應確保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買回之受益憑證。如未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內將該等買回之受益憑證足額交付予本基金並存入相關帳戶，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無須交付買回價金。受益人應就每筆買回失敗紀錄給付行政處理費，惟經經理公司同意免除者，不在此限。行政處理費之計算依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四、如有信託契約規定經理公司得婉拒買回申請、暫停受理買回申請、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及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之特殊情事發生時，由經理公司通知參與證券商，參與證券商應立即通知受益人。	情事。參與證券商於提出實物買回申請時，應通知經理公司有無該等情事。參與證券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張免除此義務，並應就其違反此義務對經理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害及所生之費用負賠償責任。 五、參與證券商受託或自行為實物買回申請時，應確保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實物買回之受益憑證，如受益人須繳付現金差額者，應交付該現金差額予本基金，並依信託契約規定繳付買回手續費。如未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內將該等實物買回之受益憑證或買回手續費或應支付之現金差額交付足額予本基金並存入相關帳戶，應視為該實物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無須交付實物買回對價之股票及現金差額。 六、為降低或避免發生實物買回失敗之風險，如受益人給付作為實物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為實物買回申請日或前一營業日所買進者，受託之參與證券商應於實物買回申請日向受益人預收於實物買回申請日或前一營業日所買進之受益憑證之交割款、參與證券商參考經理公司於前一營業日所公告之預估基準現金差額所預估之現金差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u>參與證券商所受報酬之計算相關事宜</u> 一、依參與契約第二條第六項規定，對於每一筆申購申請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收取相關手續費，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對於每一筆申購申請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應於每月月底，計算當月應給付參與證券商之手續費餘額，並於次月十五日前給付參與證券商。申購或買回手續費之計算方式目前約定如下： (一)申購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該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其中經理公司得就每一申購基數收取新臺幣伍仟元之申購手續費，扣除後之餘額全數由參與證券商收取。 (二)買回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	額，及參與證券商認為其他必要費用或款項。參與證券商應代受益人繳付前述實物買回申請日或前一營業日所買進之受益憑證之交割款、現金差額及其他依參與契約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繳付之款項，並應與受益人約定預收之現金於繳付相關金額有剩餘或不足，應多退少補等情事。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u>費最高不得超過該基金每 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 分之一。其中經理公司得 就每一買回基數收取新臺 幣伍仟元之買回手續費， 扣除後之餘額全數由參與 證券商收取。</u> 二、依參與契約第二條第七項								
<u>規定，經理公司同意就參 與證券商受託辦理之每一 筆申購申請，支付事務處 理費予參與證券商。經理 公司應於每月月底，依據 參與證券商當月累計之申 購基數，計算事務處理 費，由經理公司於次月十 五日前給付參與證券商。 事務處理費之計算方式目 前約定如下；</u> <table><tr><td><u>申購累計基 數</u></td><td><u>每一申購基 數之事務處 理費</u></td></tr><tr><td><u>十個（含） 以上至十九 個基數</u></td><td><u>新臺幣壹仟 元</u></td></tr><tr><td><u>二十個 （含）以上 基數</u></td><td><u>新臺幣貳仟 元</u></td></tr></table>	<u>申購累計基 數</u>	<u>每一申購基 數之事務處 理費</u>	<u>十個（含） 以上至十九 個基數</u>	<u>新臺幣壹仟 元</u>	<u>二十個 （含）以上 基數</u>	<u>新臺幣貳仟 元</u>		
<u>申購累計基 數</u>	<u>每一申購基 數之事務處 理費</u>							
<u>十個（含） 以上至十九 個基數</u>	<u>新臺幣壹仟 元</u>							
<u>二十個 （含）以上 基數</u>	<u>新臺幣貳仟 元</u>							
參與契約之終止相關事宜 一、除參與契約另有約定外， 任一方當事人得隨時給予 他方當事人至少十日前之 書面通知終止參與契約。 二、參與證券商違反參與契約 任一約定，經理公司得催 告參與證券商於經理公司	參與契約之終止相關事宜 一、除參與契約另有約定外， 任一方當事人得隨時給予 他方當事人至少<u>三十</u>日前 之書面通知終止參與契 約。 二、參與證券商違反參與契約 任一約定，經理公司得催 告參與證券商於經理公司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指定之期限內改正，如參與證券商未於經理公司指定之期限內改正違約行為者，經理公司得逕行終止參與契約。但經理公司依其違規情節，亦得不終止參與契約，而選擇於特定期間內暫停受理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處理申購及買回申請。 三、(略) 四、參與契約自簽訂日起生效，有效期間二年，期滿自動續約二年，其後亦同，但有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時，參與契約於有效期間屆滿時即行終止，不再續約： (一)參與契約任一方當事人於期滿前至少十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當事人不續約之意旨；或 (二)參與證券商喪失或不具備<u>臺灣證交所</u>規定之參與證券商資格條件，經經理公司依<u>參與契約第十一條第二項</u>催告參與證券商限期改正，而參與證券商未於該期限內改正者。 五、參與證券商於參與契約有效期間，<u>如發生喪失或不具備臺灣證交所</u>規定之資格條件情事者，於參與契約未經經理公司終止或依<u>參與契約第十一條第四項</u>規定終止前，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處理之申購申請與買回申請仍生效力。	指定之期限內改正，如參與證券商未於經理公司指定之期限內改正違約行為者，經理公司得終止參與契約。但經理公司依其違規情節，亦得不終止參與契約，而選擇於特定期間內暫停受理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處理<u>實物</u>申購及<u>實物</u>買回申請。 三、(略) 四、參與契約自<u>契約前言</u>所載之簽訂日起生效，有效期間二年，期滿自動續約二年，其後亦同，但有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時，參與契約於有效期間屆滿時即行終止，不再續約： (一)參與契約任一方當事人於期滿前至少<u>三十日以前</u>以書面通知他方當事人不續約之意旨；或 (二)參與契約有效期限屆滿前，<u>因參與證券商已喪失或不具備證券交易所</u>規定之參與證券商<u>最低</u>資格條件，經經理公司依<u>本條第二項</u>催告參與證券商限期改正而參與證券商未於該期限內改正者。 五、參與證券商於參與契約有效期間如發生喪失或不具備<u>證券交易所</u>規定之<u>最低</u>資格條件情事者，於參與契約未經經理公司終止或依<u>本條第四項</u>規定終止前，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處理之<u>實物</u>申購與<u>實物</u>買回仍生效力。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六、經理公司應於<u>參與契約第十一條第二項</u>所定參與契約終止生效或暫停受理參與證券商申購<u>申請</u>及買回<u>申請</u>五日前，<u>第十一條第三項</u>任一款事由發生五日前，及於<u>第十一條第四項</u>但書所定之參與契約終止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參與證券商、<u>臺灣證交所</u>、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與基金保管機構該等暫停受理參與申購<u>申請</u>及買回<u>申請</u>或參與契約終止之情事。參與契約當事人發生<u>第十一條第三項第二款</u>情事時，應於該事由開始<u>前</u>七日通知他方當事人。 七、(略) 準據法 一、(略) 二、參與契約未規定之事項，悉依<u>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u>、<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u>、<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u>、<u>證券交易法</u>、<u>金管會相關法令</u>、<u>證券交易所相關辦法</u>、<u>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u>之規定辦理；相關法令及辦法未規定時，由參與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三、參與契約簽訂後，<u>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u>、<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u>、<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u>、<u>證券交易法</u>、<u>金管會</u>	六、經理公司應於<u>本條第二項</u>所定參與契約終止生效或暫停受理參與證券商<u>實物</u>申購及<u>實物</u>買回五日前，<u>本條第三項</u>任一款事由發生五日前，及於<u>本條第四項</u>但書所定之參與契約終止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參與證券商、<u>證券交易所</u>、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與基金保管機構該等暫停受理參與<u>實物</u>申購及<u>實物</u>買回或參與契約終止之情事。參與契約當事人發生<u>本條第三項第二款</u>情事時，應於該事由開始七日<u>前</u>通知他方當事人。 七、(略) 準據法 一、(略) 二、參與契約未規定之事項，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管理辦法</u>、<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u>、<u>證券交易法</u>、<u>金管會相關法令</u>、<u>證券交易所相關辦法</u>、<u>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u>之規定辦理；相關法令及辦法未規定時，由參與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三、參與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管理辦法</u>、<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u>、<u>證券交易法</u>、<u>金管會</u>相關法令、<u>證券交易所相</u>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修正者，除參與契約另有約定外，就修正部分，參與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附件二】富邦台灣采吉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現金申購暨買回申請作業準則 第一條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及買回申請作業之處理，除法令、<u>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u>另有規定外，依本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第二條參與證券商於辦理申購申請、買回申請及檢核作業時，應先留存授權印鑑或簽樣等證明文件，以便經理公司辦理相關查驗作業。 第三條參與證券商受託辦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時，應將其執行結果轉知申購人或受益人。 第四條經理公司應於每一營業日下午<u>七</u>時前，參考指數提供者所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訂定基金<u>受益憑證</u>次一日申購及買回交易之相關資料與內容，並將該相關資料傳輸予 <u>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u>，且於經理公司指	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修正者，除參與契約另有約定外，就修正部分，參與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附件三】受益憑證實物申購暨實物買回申請作業準則 第一條本基金受益憑證實物申購及實物買回申請作業之處理，除法令<u>或</u>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依本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實物申購申請 第二條 一、經理公司應於每一營業日下午<u>八</u>時前，參考指數提供者所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訂定<u>本基金</u>次一營業日實物申購之一籃子股份及預估基準現金差額，並將該等資料傳輸予<u>證券交易所</u>，且於經理公司指定之網站或依經理公司指定之方式公告之，預	配合本基金調整為現金申購買回作業修訂，下同。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定網站公告之。 第五條本作業準則使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一籃子成分：指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參考指數提供者所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訂定並公告組成次一營業日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之所有成分。 二、申購申請日：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信託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其申購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 三、申購日：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信託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依現金申購買回清單買入一籃子成分交易之營業日。 四、買回申請日：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信託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申請本基金受益憑證，其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 五、買回日：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信託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	<u>估基準現金差額係供申購人參考。</u> 二、如有適用於所有申購人之<u>現金替代股票種類，經理公司應於訂定前項資料中加以註記說明。</u>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u>司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依現金申購買回清單賣出一籃子成分交易之營業日。</u> 六、集保平台：指經理公司或參與證券商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集保結算所)之連線電腦(即 SMART 工作站系統)。 七、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指經理公司或參與證券商與臺灣證券交易所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交易作業機構之連線作業平台。 申購申請 第六條 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提出申請。經理公司對於是否接受申請有決定權，惟應依本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u>申購人應按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之約當淨值乘以一定比率後，加計申購手續費及預收申購交易費之總額，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該一定比率依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第七條 申購人應於申購申請日	第三條 一、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以實物申購對價向經理公司為實物申購。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實物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實物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實物申購，應依本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二、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所訂定每一營業日之一籃子股份乘以實物申購基數數額，交付實物申購對價。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u>收件截止時間前，委託參與證券商將申購資料輸入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並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u> <u>前項之申購申請逾時未完成者，則視為放棄該申購申請。</u>	<u>第四條經理公司就每一實物申購申請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u> <u>第五條</u> <u>一、於發生下列任一情事，經經理公司同意後，申購人就第三條第一項實物申購對價特定股票之交付，得給付現金以代替該特定股票之交付：</u> <u>(一) 申購人因法令限制而無法持有或轉讓該特定股票；</u> <u>(二) 該特定股票於證券交易市場停止買賣；或</u> <u>(三) 其他依經理公司專業判斷，認為有必要對特定股票之交付改以現金替代之情形。</u> <u>二、前項現金替代繳付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u> <u>(一) 適用於個別申購人者：</u> <u>現金替代之金額應以經理公司實際買進該現金替代股票之成本(包括股票買進價格、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及其他</u>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第八條 申購人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申請時，應依參與證券商規定之時間內填妥申購申請文件並於申購截止時間前繳付申購款項至基金專戶，使參與證券商得憑此向經理公司辦理申購作業。前述款項應以足額預收申購總價金(新臺幣)匯撥至指定之基金專戶。如未符合規定者，經理公司即不受理該筆申購。	<u>相關費用)為準，但經理公司如未能於實物申購申請日或次一營業日買進該現金替代之股票者，現金替代之金額應以實物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該特定股票之收盤價為準。</u> <u>(二) 適用於所有申購人者：</u> <u>現金替代之金額，應以實物申購申請日該特定股票之收盤價為準。</u> <u>三、前項經理公司以現金替代所買進之股票，其權值應相當於如未以現金替代時，申購人所應交付之股票權值。</u> <u>第六條本作業準則所稱現金部位係指依據信託契約規定應給付之款項，得包括現金差額、現金替代額、保證金、申購手續費或買回手續費等。</u> <u>第七條</u> <u>一、申購人應於每一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三十分，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以向證券交易所電腦申報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實物申購申請。申購人應填妥「實物申購申請書」(以下簡稱「申購申請書」)，使參與證券商得憑此辦理實物申購作業。</u> <u>二、申購申請書應載明：</u>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一) <u>申購申請書編號(按參與證券商總公司代號加三碼流水號編訂)；</u> (二) <u>申購人開戶帳號(集合實物申購時，最多三人)；</u> (三) <u>申購人之簽章；</u> (四) <u>申請種類：(1)實物申購</u> <u>(2) 集合實物申購</u> <u>(3) 最小實物申購組</u> <u>合(4) 實物申購+同日</u> <u>賣出(5) 最小實物申</u> <u>購組合+同日賣出；</u> (五) <u>實物申購受益權單位數；</u> (六) <u>交付實物申購之股票組合明細，包括：已持有集保庫存股票股數、申購當日及前一營業日非信用交易之尚待交割股票股數、前一營業日實物買回之尚待交割股票股數、借券股票股數、最小實物申購組合中短缺股票之股數及經經理公司同意之現金替代等部位；</u> (七) <u>現金替代之股票與數額及原因；</u> (八) <u>短缺股票之保證金(最小實物申購組合適用)；</u> (九) <u>前一營業日公告之預估基準現金差額；</u> (十) <u>全部現金差額及如有現金替代情形之現金替代額之給付者(集合實物申購適用)；</u> (十一) <u>指定畸零受益權單位數受分配者(集合實物</u>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u>申購適用)；</u> <u>(十二) 申購人款項撥入銀行、代號及帳號；及</u> <u>(十三) 申購手續費。</u> <u>三、參與證券商傳送申購申請書資料予經理公司時，如未特別於申購申請書表明申購人有因法令限制致不能持有或轉讓交付某特定股票之情事者，視為參與證券商已通知經理公司申購人無不能持有或轉讓特定股票之情事。</u>	
<u>第九條 申購人欲撤銷申購申請時，應填具「現金申購撤銷申請書」於參與證券商規定之時間內委託參與證券商透過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向經理公司撤銷申請。參與證券商應於申購申請日收件截止時間前通知經理公司，逾時申購人即不得異動或撤銷，惟經理公司同意者除外。</u>	<u>第八條</u> <u>一、申購人欲撤回其實物申購申請者，應於申請當日下午三時以前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填具「實物申購撤回申請書」，以便參與證券商於當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前通知證券交易所。</u> <u>二、除實物申購並同日賣出受益憑證外，如有本作業準則第六十二條暫停計算實物申購對價之特殊情形，經經理公司同意者，申購人得以書面直接向經理公司提出撤銷實物申購之申請。經理公司於接獲並同意其撤銷申請後，應即將結果通知證券交易所及參與證券商，由參與證券商轉知申購人。</u>	
<u>第十條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請後，應於申購申請</u>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u>日收件截止時間前，將申請書及匯款單據傳送至經理公司。參與證券商應協助確認預收申購總價金已匯入指定之基金專戶。</u> <u>第十一條</u>參與證券商應負責核對申請書上載明之事項是否無誤，且於申請書上留存授權印鑑或樣章以證明申購人申購資料及款項符合規定之查驗記錄，始得透過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應將申請書及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經理公司基於正當理由得要求提供調閱，參與證券商不得拒絕。	<u>第九條</u> <u>一、參與證券商應負責核對申購申請書上載明之事項是否無誤及申購人擬交付之股票無融資買進之情事。參與證券商應於申購申請書上填具前一營業日公告之預估基準現金差額並通知申購人，且同時於該申購申請書上留存申購人擬提交作為實物申購對價之股票組合均符合規定之查驗記錄後，始得向證券交易所提出申報。</u> <u>二、參與證券商受理申購人之實物申購申請後，應於該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三十分，將實物申購申請資料輸入證券交易所電腦系統申報。並將申購申請書及申購相關資料留存備查，期限為五年；經理公司基於正當理由得要求提供調閱，參與證券商不得拒絕。</u> <u>第十條</u>向證券交易所所為之實物申購申請之申報應符合：每一筆(以申請書編號區分)申報資料所載明之實物申購股票種類及數量為經理公司所訂定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第十二條經理公司接獲申購人申請時，應檢核項目如下： 一、<u>申購手續費及申購交易費應為經理公司規定之金額。</u> 二、<u>每一筆預收申購總價金應依經理公司所訂定每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之預收申購總價金額。</u> 三、<u>預收申購總價金應於申購申請日收件截止時間前匯撥至基金專戶。</u> 前項內容經檢核不符規定者，經理公司即不接受該筆申購。 第十三條<u>申請書及匯款符合規定者，經理公司應於申購申請日下午六時前透過 ETF 交易作業</u>	<u>之每一營業日之一籃子股份或其整倍數。如申報之股票種類及數量未符合規定者，證券交易所即不受理該筆申請之申報。</u> 第十一條 一、經理公司於接獲申購人之申請時，應檢核該筆申請之內容，其項目如下： (一) 每一筆(以申請書編號區分)申報資料所載明之股票種類及數量為經理公司訂定之每一營業日之一籃子股份或其整倍數。 (二) 申購人現金替代部位股票應為經理公司同意或公告應以現金替代部位股票。 二、前項內容經檢核不符規定者，經理公司即不接受該筆<u>實物申購申請，並應於當日下午六時前回覆證券交易所。</u> 三、證券交易所應將前項回覆內容透過證券交易所之系統，提供參與證券商查詢。 四、參與證券商如為受託時，應轉知申購人有關經理公司不接受該筆實物申購申請之情事。 第十二條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u>傳輸平台回覆初審結果，提供參與證券商查詢。</u>	一、<u>實物申購申請之內容符合規定者，經理公司應計算該申購人應繳付或收取之現金部位金額，並於當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以後透過證券交易所之系統提供參與證券商查詢，參與證券商如為受託時，應轉知申購人檢核成功及應繳付或收取之現金部位金額。</u> 二、<u>實物申購現金部位之計算方式為現金差額、現金替代額、保證金及手續費等金額之加總。</u> 三、<u>若現金部位之計算為正數時，申購人應於申購申請之次一營業日給付該筆現金予經理公司。</u> 四、<u>若現金部位之計算為負數時，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該筆現金予申購人。</u>	
<u>第十四條經理公司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扣除預收申購總價金之差額，並於申購日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通知參與證券商，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參與證券商應協助通知申購人於申購日之次一個營業日下午一時三十分前補足差額至基金專戶；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u>	<u>第十三條</u>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u>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四個營業日內將申購總價金差額扣除匯費之款項，無息返還申購人。</u>	<u>一、證券交易所應於申購申請日下午九時前通知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執行股票圈存作業，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將依據證券交易所之圈存通知執行圈存作業，並將圈存結果回報證券交易所。</u> <u>二、申購人帳號中當日買進之股票經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構圈存作業後，即不得申報更改帳號及錯帳。</u> <u>三、經理公司可於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上午七時三十分起透過證券交易所之系統下載圈存結果，參與證券商可於上午八時三十分後查詢圈存結果；參與證券商如為受託時，應將圈存成功或失敗之狀況轉知申購人，經理公司應製作現金部位應收明細交予基金保管機構。</u> <u>四、參與證券商經查詢前述圈存結果為失敗時，參與證券商得於當日上午十時前向證券交易所申請二次圈存作業，證券交易所應通知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於上午十一時前執行二次圈存作業，並將圈存結果回報證券交易所，經理公司及參與證券商於上午十一時後得查詢二次圈存結果。參與證券商如為受託</u>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第十五條經理公司需於申購日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結果，透過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回覆複審結果，提供參與證券商查詢。並於申購日之次一營業日前，透過集保平台進行新增受益憑證單位及帳簿劃撥支付作業。	<u>時，應將結果轉知申購人，經理公司應製作現金部位應收明細交予基金保管機構。</u> 第十四條申購人應於參與證券商指定之期限內將應繳付之現金部位金額，存入參與證券商指定之業務專戶。 第十五條參與證券商受託進行實物申購申請時，應於該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中午十二時前，將申購人所應繳付之現金部位金額彙整存入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專戶，並將匯款證明傳真予經理公司。上述現金部位金額如申購人有未繳付者，應同時提供未繳付之明細予經理公司。 <u>於現金替代之情形，若經理公司因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進行實物申購申請，而已代其買進該現金替代之股票後，於實物申購失敗時，參與證券商仍應於經理公司指定之期限內，將應給付之前述現金</u>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u>替代額及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之費用，存入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專戶，並傳真匯款證明予經理公司。經理公司得於該現金替代之股票賣出並交割結算後，另行與參與證券商協商處理相關款項之給付事宜。</u> <u>第十六條</u> <u>一、參與證券商自行進行實物申購申請時，應於該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中午十二時前，將應繳付之現金部位金額，存入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專戶，並將匯款證明傳真予經理公司。</u> <u>二、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收到第十五條及本條第一項現金部位之款項後，協助經理公司進行該款項之核對作業。</u> <u>第十七條</u> <u>一、經理公司應核對股票部位圈存及款項，以決定實物申購申請之結果是否成交(成功或失敗)。</u> <u>二、經理公司並應將前項結果於實物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下午一時前，回覆至證券交易所。</u> <u>三、證券交易所應於收到前項實物申購申請結果後，透過證券交易所之系統提供參與證券商查詢。</u> <u>四、參與證券商應將透過證券</u>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u>第十六條</u>經理公司需於申購日之次一營業日下午二時前製作<u>現金申購應收（付）明細</u>等資料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基金保管機構<u>並就應收付之款項進行核對與確認，並於臺灣集保結算所規定時間內，透過集保平台執行新增確認作業。</u> <u>第十七條</u>若申購人未能於規定期間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視為申購失敗；若預收申購總價金不足以支付申購日所需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實際成交價金時，經理公司即不進行交易，亦視為申購失敗。 申購人應就每筆申購失敗紀錄給付行政處理費，惟經經理公司同意免除者，不在此限。行政處理費之計算依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失敗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將申購人所給付之預收申購總	<u>交易所之系統查詢之前項實物申購申請結果通知申購人。</u> <u>第十八條</u> 一、經理公司應於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前製作<u>實物申購對價股票撥入明細、現金部位應付明細</u>等資料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二、基金保管機構收到前項資料後，應於申購申請日之次二營業日執行支付作業與實物申購對價股票撥入確認作業。 <u>第十九條</u> 一、經理公司應於實物申購申請成功確認後，於當日下午四時前製作<u>受益憑證發行媒體及實物申購對價股票撥入明細</u>，傳輸至證券交易所。 二、證券交易所於接獲經理公司之發行媒體及實物申購對價股票撥入明細後應交付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u>價金扣除行政處理費及匯費之款項，無息返還申購人。</u>	第二十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接獲經理公司藉由證券交易所系統傳輸之發行媒體及實物申購對價股票撥入明細，應於申購申請日之次二營業日，待證券交易所通知關於申購人用於實物申購申請所需買進股票之交割作業完成後，執行申購人股票組合之撥付、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登錄及帳簿劃撥支付作業。 第二十一條 一、若現金部位為應收款項者，基金保管機構應於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執行收取作業。 二、若現金部位為應付款項者，基金保管機構應於申購申請日之次二營業日執行支付作業。 實物申購並同日賣出受益憑證 第二十二條申購人得於申購申請日賣出所申購之受益憑證，但賣出之數量不得超過該筆實物申購申請之數量。 第二十三條申購人於參與證券商向證券交易所申報時，須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填具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u>同日買賣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受益憑證及其表彰股票組合申報確認書</u>」，並應於其依本作業準則第七條規定填具之申購申請書中載明當日已賣出之受益權單位數。 第二十四條 一、<u>參與證券商除依本作業準則第九條規定之作業外，應另檢核申購人申報同日賣出之受益權單位數不超過該日實物申購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後，向證券交易所提出申報。</u> 二、<u>參與證券商基於風險控管之必要，得於受託買賣申報前對同日賣出受益憑證及買進其表彰股票組合之買賣收取保證金，金額由參與證券商自訂之。</u> 三、<u>參與證券商輸入實物申購申請資料時，應另將同日賣出受益憑證之申請，於該申請日之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三十分，併同輸入證券交易所電腦系統申報。</u> 集合實物申購申請 第二十五條<u>不超過三位之申購人得共同約定，並委託同一參與證券商，依本基金實物申購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集合實物申購之申請。</u> 第二十六條<u>集合實物申購之申</u>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u>購人如非參與證券商，其所提供作為實物申購對價之股票不得為尚待交割股票，如為參與證券商，其所提供作為實物申購對價之股票得包括其於實物申購申請日已持有之股票、尚待交割股票及借入股票。</u> <u>第二十七條</u> <u>集合實物申購之申購人應共同與其所委託之參與證券商約定個別申購人應提供之股份種類與數額，並應約定由其中一位申購人負責下列事宜：(一)給付全部現金差額；(二)如有現金替代情形，給付現金替代額；及(三)受益權單位數不足壹仟單位之部份，集中分配該特定一位申購人。</u> <u>第二十八條</u> <u>向證券交易所所為之集合實物申購申報必須符合下列規定：</u> <u>(一) 申購人不超過三人(含三人)。</u> <u>(二) 每一筆(以申請書編號區分)申報資料中所有申購人所載明之股票種類及數量之彙整應為經理公</u>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u>司所訂定之每一營業日之一籃子股份或其整倍數。</u> (三) <u>申購人(除參與證券商外)，僅得以其已持有之庫存股票作為交付組成實物申購對價之股票。</u> (四) <u>不得為最小實物申購組合之申請。</u> (五) <u>已指定一位特定申購人給付全部現金差額及如有現金替代情形時給付現金替代額。</u> (六) <u>已指定一位特定申購人為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之受分配者。</u> <u>第二十九條</u> <u>一、經理公司於接獲集合實物申購之申請時，應檢核該筆申請之內容，其項目如下：</u> (一) <u>申購人不超過三人(含三人)。</u> (二) <u>每一筆(以申請書編號區分)申報資料中所有申購人所載明之股票種類及數量之彙整為經理公司所訂定之每一營業日之一籃子股份或其整倍數。</u> (三) <u>申購人不得有因個別申購人事由之現金替代部位股票。</u> (四) <u>申購人如非參與證券商，所提供作為實物申購對價之股票不得為尚待交割股票。</u> (五) <u>不得為最小實物申購組合之申請。</u>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六) 已指定一位特定申購人給付全部現金差額及如有現金替代情形時給付現金替代額。 (七) 已指定一位特定申購人為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之受分配者。 二、前項內容經檢核不符規定者，經理公司即不接受該筆集合實物申購申請，並應於當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回覆證券交易所。證券交易所應將前項回覆內容透過證券交易所之系統提供參與證券商查詢。參與證券商如為受託時，應轉知申購人經理公司不接受該筆實物申購申請之情事。 三、第一項檢核內容符合規定者，經理公司應計算集合實物申購之申購人應繳付或收取之現金部位金額及每一申購人受分配之受益權單位數，並於當日下午四時以後透過證券交易所之系統提供參與證券商查詢，參與證券商如為受託時，應轉知各申購人檢核成功及應繳付或收取之現金部位金額與受分配之受益權單位數。 最小實物申購組合申請 第三十條 一、最小實物申購組合係指申購人(僅限參與證券商自行辦理)事先經經理公司同意後，得就其應交付之實物申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u>購對價股票之股份種類〈每一種類必須足額且可含現金替代部位〉及總市值均達百分之九十以上時，就其給付不足之短缺股票於本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內繳付保證金，並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買進或借入最小實物申購組合中之短缺股票交付予本基金。</u> <u>二、經理公司得因公司活動訊息等特殊情事，訂定不得成為最小實物申購組合短缺股票之種類等資訊，並公佈於經理公司指定之網站中供參與證券商查詢。</u> <u>第三十一條最小實物申購組合</u> <u>保證金之計算應以申購日短缺股票之收盤價百分之一百三十乘以短缺股票之股數。</u> <u>第三十二條向證券交易所所為之最小實物申購組合申報必須符合下列規定：</u> <u>（一）每一筆(以申請書編號區分)申報資料所載明之股票種類及數量為經理公司所訂定之每一營業日之一籃子股份或其整倍數。</u> <u>（二）最小實物申購組合對價之股票種類及總市值均達百分之九十以上。</u> <u>第三十三條</u> <u>一、經理公司於接獲最小實物申購組合之申請時，應檢核</u>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u>該筆申請之內容，其項目如下：</u> (一) <u>每一筆(以申請書編號區分)申報資料所載明之股票種類及數量為經理公司所訂定之每一營業日之一籃子股份或其整倍數。</u> (二) <u>申購人現金替代部位股票為經經理公司同意或公告應以現金替代部位股票。</u> (三) <u>短缺股票為經理公司所同意之股票。</u> (四) <u>最小實物申購組合對價之股票種類及總市值均達百分之九十以上。</u> <u>二、前項內容經檢核不符規定者，經理公司即不接受該筆最小實物申購組合申請，並應於當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回覆證券交易所。</u> <u>三、證券交易所應將前項回覆內容透過證券交易所之系統提供參與證券商查詢。</u> <u>第三十四條</u> <u>一、申購人應於實物申購申請日次一營業日買進或借入最小實物申購組合給付不足之短缺股票，並於同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前填具「補進申請書」透過電腦系統向證券交易所申報。</u> <u>二、前項「補進申請書」須載明之事項除申購人基本資料外，應包括原最小實物申購組合之申請書編號、補買進</u>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u>及(或)借入股票代號、名稱及數量等資料。</u> <u>第三十五條</u> <u>一、證券交易所應於下午九時前通知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執行補進股票圈存作業，申購人帳號中當日買進之股票經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圈存作業後，即不得申報更改帳號及錯帳。</u> <u>二、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應依據證券交易所補進股票圈存之通知，於補進股票申報當日執行圈存作業並傳輸結果至證券交易所系統。</u> <u>三、經理公司可於補進股票申報當日之次一營業日上午七時三十分起透過證券交易所之系統下載圈存結果，參與證券商可於上午八時三十分後查詢圈存結果。</u> <u>第三十六條如申購人於最小實物申購組合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仍未能補進給付不足之短缺股票部位，經理公司得以其所繳交之保證金，於證券市場代其買進該短缺股票。</u> <u>第三十七條</u> <u>一、最小實物申購組合所繳付之保證金，扣減經理公司於證券交易市場代為買進股票之價款及相關費用後，如有不足者，申購人應給付該不足之金額予經理公司；如有餘額，則經理公司應將該餘</u>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買回申請 第十八條 受益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參與證券商亦得	<u>額(不加計利息)返還予申請人。</u> 二、經理公司應於申請人給付不足之短缺股票全數補進當日，通知參與證券商保證金之退還或追繳金額明細。 三、前項保證金如有餘額時，經理公司應於補足短缺股票當日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於次二營業日將該餘額（不加計利息）退還參與證券商。 四、前項保證金如有不足時，經理公司應於補足短缺股票當日通知參與證券商於次一營業日將不足之金額繳付本基金專戶。 實物買回申請 第三十八條 一、經理公司應於每一營業日下午八時前，參考指數提供者所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訂定本基金次一營業日實物買回之一籃子股份及預估基準現金差額，並將該等資料傳輸予證券交易所，且於經理公司指定之網站或依經理公司指定之方式公告之，預估基準現金差額係供申請人參考。 二、如有適用於所有受益人之現金替代股票種類，經理公司應於訂定前項資料中加以註記說明。 第三十九條 一、受益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以實物買回對價向經理公司提出實物買回。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u>自行提出買回申請(無需再委託另一參與證券商)。</u>	<u>實物買回。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實物買回。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實物買回，應依本作業準則規定辦理。</u>	
<u>第十九條</u> 受益人應於每一買回申請日於參與證券商規定時間內，委託參與證券商透過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申請，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u>受益人如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買回時，應依參與證券商之規定填妥買回申請文件，參與證券商得憑此向經理公司辦理買回作業。</u>	<u>二、受益人應按經理公司所訂定每一營業日之一籃子股份乘以實物買回基數數額，交付實物買回對價。</u> <u>第四十條</u> 經理公司就每一實物買回申請得收取買回手續費，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	
	<u>第四十一條</u> <u>一、於發生下列任一情事，經理公司就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實物買回對價特定股票之交付，得給付現金以代替該特定股票之交付：</u> <u>(一) 本基金於應交付股票予受益人時未持有該特定股票或持有之股數不足給付買回對價，亦無法依信託契約之規定借得足夠之股票以交付受益</u>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u>人；</u> <u>(二) 受益人因法令限制無法持有該特定股票；</u> <u>(三) 該特定股票於證券交易市場停止買賣；</u> <u>(四) 依投信事業於實物申購/買回清單所公布採現金替代之股份；或</u> <u>(五) 其他依經理公司專業判斷，認為有必要對特定股票之交付改以現金替代之情形。</u> <u>二、前項現金替代繳付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u> <u>(一) 適用於個別受益人者：</u> <u>現金替代之金額應以經理公司實際賣出該現金替代之股票之價金，扣除賣出應給付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之金額為準，但經理公司未能於實物買回申請日或次一營業日賣出該現金替代之股票者，現金替代之金額應以實物買回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該特定股票之收盤價為準。</u> <u>(二) 適用於所有受益人者：</u> <u>現金替代之金額，應以實物買回申請日該特定股票之收盤價為準。</u> <u>三、前項經理公司以現金替代所賣出之股票，其權值應相當於如未以現金替代時，受益人所應交付之股票權值。</u> <u>第四十二條</u> <u>一、受益人應於每一營業日上</u>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u>午九時至下午三時三十分，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以向證券交易所電腦申報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實物買回申請。受益人應填妥「實物買回申請書」(以下簡稱「買回申請書」)，使參與證券商得憑此辦理實物買回作業。</u> <u>二、買回申請書應載明：</u> <u>(一) 買回申請書編號(按參與證券商總公司代號加三碼流水號編訂)；</u> <u>(二) 受益人開戶帳號；</u> <u>(三) 受益人之簽章；</u> <u>(四) 申請種類：(1)實物買回</u> <u>(2) 實物買回+同日賣出；</u> <u>(五) 實物買回受益權單位數；</u> <u>(六) 交付實物買回之受益憑證明細，包括：已持有集保庫存受益權單位數，買回申請日當日及前一營業日非信用交易之尚待交割受益權單位數、前一營業日實物申購之尚待交割受益權單位數、借券受益權單位數等部位；</u> <u>(七) 實物買回對價之一籃子股份組合明細，包括：當日淨入庫及經經理公司同意之現金替代等部位；</u> <u>(八) 現金替代之股票與數額及原因；</u> <u>(九) 受益人買回款項撥入銀</u>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第二十條 受益人欲撤銷其買回申請時，應填具「現金買回撤銷申請書」於參與證券商規定之時間內委託參與證券商透過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向經理公司提出撤銷申請。參與證券商應於買回申請日收件截止時間前通知經理公司，逾時受益人即不得異動或撤銷，惟經經理公司同意者除外。	行、代號及帳號； <u>(十) 前一營業日公告之預估基準現金差額；及</u> <u>(十一) 買回手續費。</u> <u>三、參與證券商傳送買回申請書資料予經理公司時，如未特別於買回申請書表明受益人有因法令限制致不能持有某特定股票之情事者，視為參與證券商已通知經理公司受益人無不能持有特定股票之情事。</u> <u>第四十三條</u> <u>一、受益人欲撤回其實物買回申請者，應於申請當日下午三時以前，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填妥「實物買回撤回申請書」，以便參與證券商於當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前通知證券交易所。</u> <u>二、除實物買回並同日賣出股票之申請外，如有本作業準則第六十二條暫停計算實物買回對價之特殊情形，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受益人得以書面直接向經理公司提出撤銷實物買回之申請。經理公司於接獲並同意其撤銷申請後，應即將結果通知證券交易所及參與證券商，由參與證券商轉知受益人。</u>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u>第二十一條</u>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申請時，應於買回申請日收件截止時間前，將申請書傳送至經理公司。參與證券商應負責核對申請書上載明之事項是否無誤，且於該申請書上留存授權印鑑或樣章以證明受益人擬提交作為買回對價之受益權單位數符合規定之查驗記錄，始得透過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提出買回申請。 參與證券商受理買回申請後，亦應於該營業日收件截止時間前，將資料輸入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並將申請書及買回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經理公司基於正當理由得要求提供調閱，參與證券商不得拒絕。	<u>第四十四條</u> 一、參與證券商應負責核對買回申請書上載明之事項是否無誤及受益人擬交付之受益權單位數無融資買進之情事。參與證券商應於買回申請書上填具前一營業日公告之預估基準現金差額並通知受益人，且同時於該買回申請書上留存受益人擬提交作為實物買回對價之受益權單位數組合均符合規定之查驗記錄後，始得向證券交易所提出申報。 二、參與證券商受理受益人之實物買回申請後，應於該營業日之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三十分，將實物買回申請資料輸入證券交易所電腦系統申報。並將買回申請書及買回相關資料留存備查，期限為五年；經理公司基於正當理由得要求提供調閱，參與證券商不得拒絕。 <u>第四十五條</u>向證券交易所所為之實物買回申請之申報應符合：每一筆(以申請書編號區分)申報資料所載明之實物買回受益權單位數為經理公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第二十二條經理公司於接獲受益人申請時，應檢核項目如下： 一、<u>每筆資料所載受益權單位數是否符合每一營業日之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數額。</u> 二、<u>申請書上填寫資料是否符合規定。</u> 前項內容經檢核不符規定者，經理公司即不接受該筆買回。 <u>符合規定者，經理公司應於買回申請日下午六時前透過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回覆初審結果，提供參與證券商查詢。</u>	<u>司所訂定之每一營業日之一籃子股份乘以實物買回基數數額。如申報之受益權單位數未符合規定者，證券交易所即不受理該筆申請之申報。</u> 第四十六條 一、<u>經理公司於接獲受益人實物買回申請時，應檢核該筆申請之內容，其項目如下：</u> <u>(一) 每一筆(以申請書編號區分)申報資料所載明之實物買回受益權單位數為經理公司所訂定之每一營業日之一籃子股份或其整倍數。</u> <u>(二) 受益人現金替代部位股票應為經理公司得以現金替代部位股票。</u> 二、<u>前項內容經檢核不符規定者，經理公司即不接受該筆實物買回申請，並應於當日下午六時前回覆證券交易所。</u> 三、<u>證券交易所應將前項回覆內容透過證券交易所之系統，提供參與證券商查詢。</u> 四、<u>參與證券商如為受託時，應轉知受益人有關經理公司不接受該筆實物買回申請之情事。</u>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第二十三條 一、證券交易所於買回申請日依<u>參與證券商之申報，執行受益憑證圈存作業，證券交易所於買回申請日通知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執行受益憑證圈存作業。受益人交付之受益憑證不得為融資買進，且帳號中受益權單位數經此作業後，即不得申報更正帳號及錯帳。</u>	第四十七條 一、<u>實物買回申請之內容符合規定者，經理公司應計算該受益人應收取或繳付之現金部位金額，並於當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以後透過證券交易所之系統提供參與證券商查詢，參與證券商如為受託時，應轉知受益人檢核成功及應收取或繳付之現金部位金額。</u> 二、<u>實物買回現金部位之計算方式為現金差額加計現金替代額扣減買回手續費等金額。</u> 三、<u>若現金部位之計算為正數時，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該筆現金予受益人。</u> 四、<u>若現金部位之計算為負數時，受益人應於買回申請之次一營業日給付該筆現金予經理公司。</u> 第四十八條 一、<u>證券交易所應於買回申請日下午九時前通知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執行受益憑證圈存作業，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應依據證券交易所之圈存通知執行圈存作業，並將圈存結果回報證券交易所。</u> 二、<u>受益人帳號中買進之受益權單位數經此作業後，即不得申報更改帳號及錯帳。</u> 三、<u>受益人如係因適用法令之</u>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二、經理公司及參與證券商可於買回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上午九時起透過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查詢圈存結果；參與證券商如為受託時，應將圈存結果轉知受益人。 三、參與證券商經查詢前述圈存結果為失敗時，得於當日上午十時前向證券交易所申請二次圈存作業；參與證券商如為受託時，應將圈存結果轉知受益人。 第二十四條經理公司應於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通知參與證券商計算後之買回總價金。 經理公司應於買回日之次二營業日製作應付之買回總價金等資料交付基金保管機構。除本作	限制，致所轉換之股票超過其持股上限時，超過部位經理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所之通知以現金替代該部位。 四、經理公司可於買回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上午七時三十分起透過證券交易所之系統下載圈存結果，參與證券商可於上午八時三十分後查詢圈存結果；參與證券商如為受託時，應將圈存成功或失敗之狀況轉知受益人，經理公司應製作現金部位應收明細交予基金保管機構。 五、參與證券商經查詢前述圈存結果為失敗時，參與證券商得於當日上午十時前向證券交易所申請二次圈存作業，證券交易所應通知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於上午十一時前執行二次圈存作業，並將圈存結果回報證券交易所，經理公司及參與證券商於上午十一時後得查詢二次圈存結果。參與證券商如為受託時，應將結果轉知申購人，經理公司應製作現金部位應收明細交予基金保管機構。 第四十九條受益人應於參與證券商指定之期限內將應繳付之現金部位金額，存入參與證券商指定之業務專戶。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u>業準則另有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收到前項資料後，應於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四個營業日內將買回總價金扣除匯費後無息撥付至受益人指定之帳戶中。</u> <u>第二十五條</u>經理公司需於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前將買回結果，透過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回覆複審結果，提供參與證券商查詢。 <u>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前使用集保平台執行註銷受益憑證單位數確認作業。</u> <u>第二十六條</u>受益人申請買回時如未能於規定期限內給付受益憑證而圈存失敗者，視為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給付買回總價金。受益人並應就每筆買回失敗給付行政處理費，該行政處理費之計算依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u>第五十條</u>參與證券商受託進行實物買回申請時，應於該買回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中午十二時前，將受益人所應繳付之現金部位金額彙整存入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專戶，並將匯款證明傳真予經理公司。上述現金部位金額如受益人有未繳付者，應同時提供未繳付之明細予經理公司。 <u>第五十一條</u> <u>一、參與證券商自行進行實物買回申請時，應於該買回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中午十二</u>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第二十七條申購或買回申請之 <u>婉拒、實際申購總 價金、申購總價金 差額與買回總價金 之暫停計算、申購 應交付之受益憑證 與及買回總價金之 延緩給付，依信託 契約規定辦理。</u>	<u>時前，將應繳付之現金部位 金額，存入經理公司指定之 基金專戶，並將匯款證明傳 真予經理公司。</u>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收到第 五十條及本條第一項現金部 位之款項後，協助經理公司 進行該款項之核對作業。 第五十二條 一、經理公司應核對受益權單 位數圈存及款項，以決定實 物買回申請之結果是否成交 (成功或失敗)。 二、經理公司並應將前項結果 於買回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 下午一時前，回覆至證券交 易所。 三、證券交易所應於收到前項 實物買回申請結果後，透過 證券交易所之系統提供參與 證券商查詢。 四、參與證券商應將透過證券 交易所之系統查詢之前項實 物買回申請結果通知受益 人。 第五十三條 一、經理公司應於買回申請日 之次一營業日下午二時三十 分前製作實物買回對價股票 撥出明細、現金部位應付明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u>細等資料交付基金保管機構。</u> <u>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收到前項資料後，應於買回申請日之次二營業日執行支付作業與實物買回對價股票撥出確認作業。</u> <u>第五十四條</u> <u>一、經理公司應於實物買回申請成交確認後，於當日下午四時前製作受益權單位數組合撥付媒體及實物買回對價股票撥出明細，傳輸至證券交易所。</u> <u>二、證券交易所於接獲經理公司之組合撥付媒體及實物買回對價股票撥出明細後應即交付證券集中保管事業。</u> <u>第五十五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u> <u>接獲經理公司藉由證券交易所系統傳輸之組合撥付媒體及實物買回對價股票撥出明細，應於買回申請日之次二營業日，待證券交易所通知關於受益人用於實物買回申請所需買進受益權單位數之交割作業完成後，執行受益人股票組合之撥付及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註銷作業。</u> <u>第五十六條</u> <u>一、若現金部位為應付款項者，基金保管機構應於買回</u>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u>申請日之次二營業日執行支付作業，但如有本作業準則第四十一條現金替代之情事致本基金現金部位不足支付時，經經理公司通知得於買回申請日之次五個營業日內支付。</u> <u>二、參與證券商接獲前項但書之通知後，應即通知受益人。</u> <u>三、若現金部位為應收款項者，基金保管機構應於買回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執行收取作業。</u> <u>實物買回並同日賣出股票</u> <u>第五十七條受益人得於買回申請日賣出所買回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一籃子股份，但賣出之數量不得超過該筆實物買回申請之數量。</u> <u>第五十八條受益人於參與證券商向證券交易所申報時，須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填具「同日買賣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受益憑證及其表彰股票組合申報確認書」，並應於其依本作業準則第四十二條規定填具之買回申請書中載明當日已賣出之股票種類及數量。</u> <u>第五十九條</u> <u>一、參與證券商除依本作業準</u>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u>則第四十四條規定之作業外，應另檢核受益人申報同日賣出之股票數量不超過該日實物買回表彰之股票種類及數量後，向證券交易所提出申報。</u> <u>二、參與證券商基於風險控管之必要，得於受託買賣申報前對同日買進受益憑證及賣出其表彰股票組合之買賣收取保證金，金額由參與證券商自訂之。</u> <u>三、參與證券商輸入實物買回申請資料時，應另將同日賣出股票之申請，於該申請日之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三十分，併同輸入證券交易所電腦系統申報。</u> <u>失敗之處理</u> <u>第六十條經理公司應於實物申購及（或）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下午一時前，將實物申購或買回失敗訊息回覆證券交易所轉知參與證券商，並通知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執行解除圈存作業。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應於每日下午二時後執行批次解圈作業。</u> <u>實物申購與實物買回申請之暫停受理、實物申購對價與實物買回對價之暫停計算、實物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實物買回對價之延緩給付</u> <u>第六十一條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本作業</u>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u>準則第六十二條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u> <u>(一) 暫停受理實物申購與實物買回申請。</u> <u>(二) 暫停計算實物申購對價與實物買回對價，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實物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實物買回對價之股票及(或)現金差額。</u> <u>(三) 不暫停計算實物申購對價與實物買回對價，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實物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實物買回對價之股票及(或)現金差額。</u> <u>第六十二條經理公司為前條所載之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u> <u>(一) 證券交易所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u> <u>(二)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作業。</u> <u>(三)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u> <u>(四) 有無從收受實物申購與實物買回申請、計算實物申購對價與實物買回對價、給付實物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或實物買回對價之股票及(或)現金差額之其他特殊情事者。</u> <u>第六十三條</u>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一、前條所定暫停受理實物申購與實物買回申請、暫停計算實物申購對價與實物買回對價或延緩給付實物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實物買回對價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申請之受理、對價之計算、受益憑證或買回對價之交付。 二、經理公司暫停受理實物申購與實物買回申請時，應即通知證券交易所及參與證券商，並將該項訊息以在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經理公司指定之網站或其他方式公告之。 三、經理公司暫停計算實物申購對價與實物買回對價或延緩給付實物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實物買回對價之股票及(或)現金差額時，應即通知證券交易所（轉知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及參與證券商，並將該項訊息以在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經理公司指定之網站或其他方式公告之。 第六十四條依第六十一條規定 <u>暫停計算實物申購對價與實物買回對價之實物申購與實物買回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一籃子股份與基準現金差額為準，計算其實物申購對價、實物買回對價與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股票</u>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其他	<u>及(或)現金差額，經理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實物申購與實物買回申請，依本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給付實物申購或實物買回應給付之股票、現金差額與受益憑證。</u> <u>第六十五條</u> <u>一、依第六十一條規定經經理公司延緩給付實物申購對價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實物買回對價之股票及(或)現金差額，如未經暫停計算實物申購對價與實物買回對價者，於恢復給付該等受益憑證與股票、現金差額時，申購人及受益人應按經理公司原所計算出之實物申購對價應交付之受益憑證或實物買回對價之股票及(或)現金差額，就延緩之期間順延給付之，並應依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u> <u>二、經經理公司延緩給付受益憑證、股票及(或)現金差額之實物申購與實物買回，申購人及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延緩之期間順延股票、現金差額及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u> <u>其他</u> <u>第六十六條同一申購人同日實物申購與實物買回</u>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第二十八條如申購或買回之作業期間非為信託契約之營業日，但<u>交易已完成複審且為金融機構之營業日及受益憑證交易相關作業在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仍繼續交割</u>，本作業準則有關<u>受益憑證交付及現金給付之作業</u>得繼續辦理。	<u>不可互抵。</u> 第六十七條如<u>實物申購及實物買回申請日</u>非為信託契約<u>所定義之營業日</u>，但<u>證券交易市場股票仍繼續交割且同時該日為銀行之營業日時</u>，本作業準則有關<u>股票交付及現金交付之作業</u>仍繼續辦理。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8年5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80314177號函通過修訂。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定義 一、~四十七、(略) 四十八、收益評價日：指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月三十一日。 四十九、(略) 第十八條 收益分配 一、本基金成立日後，經理公司應於收益評價日（即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月三十一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進行當年度收益分配之評價。	第一條 定義 一、~四十七、(略) 四十八、收益評價日：指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月三十一日（<u>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延至次一營業日</u>）。 四十九、(略) 第十八條 收益分配 一、本基金成立日後，經理公司應於收益評價日（即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月三十一日，<u>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延至次一營業日</u>。）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進行當年度收益分配	實務作業上，當基金為非營業日亦可為評價日，為利受益人清楚了解經理公司受益分配相關規則，故修改文字。 同上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二、本基金可分配收益，除應符合下列規定外，並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u>查核簽證報告</u>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覆核報告後進行分配)：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且不需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二)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u>可歸屬並開立憑單之其他收入</u>、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時，則本基金於收益評價日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年度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三、～五、(略)	之評價。 二、本基金可分配收益，除應符合下列規定外，並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u>收益分配覆核報告</u>後，始得分配：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u>已發放現金股利</u>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且不需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二)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所得之利息所得、<u>租賃所得</u>、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時，則本基金於收益評價日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年度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三、～五、(略)	依實務作業修訂。 為將發行公司於除息日確定配發之現金股利納入可配發之條件，故修訂之。 酌修文字。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10年8月5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49439號函通過修訂。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第三十三條 通知及公告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一)~(七)(略) (八)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授權人或指數提供者及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 (九)(略)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八)(略) (九)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本基金持有成分股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股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持有成分股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十)~(十一)(略) 三、~六、(略)	第三十三條 通知及公告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一)~(七)(略) (八)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授權人或指數提供者。 (九)(略)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八)(略) (九)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 (十)~(十一)(略) 三、~六、(略)	配合中華民國110年2月23日中信顧字第1100050236號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函文，辦理修訂通知及公告條文。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14年6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46253號函通過修訂。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一、~十六、(略)	第一條 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一、~十六、(略)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十七、<u>收益平準金</u>：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凡受益憑證申購或買回價金中，計算日時屬於原受益人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所累積之收入，扣除費用部分屬之。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範本）及本基金收益分配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收益平準金之定義，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十八、~三十一、(略) 三十二、<u>收益分配基準日</u>：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u>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u>，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十七、~三十、(略) 三十一、<u>收益分配基準日</u>：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u>可受分配之受益人及每受益人可受分配收益之金額</u>，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依信託契約範本修訂並酌修文字。
三十三、~四十八、(略)	三十二、~四十七、(略) 四十八、<u>收益評價日</u>：指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月三十一日。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第18條收益分配內容修訂，爰刪除之。
四十九、(略) 五十、<u>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u>：本基金為收益分配，訂定<u>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即除息前一營業日)</u>，在該日之後於交易市場買入或申購之受益權單位，不具當期收益分配之權利。	四十九、(略)	依信託契約範本及本基金收益分配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之定義。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二條~第十四條(略) 第十五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略)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u>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股票所交付之擔保品與其孳息及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之款項</u>，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六、(略) 七、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u>提供之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數據，擔任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之給付人。</u> 八、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或	第二條~第十四條(略) 第十五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略)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u>及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股票所交付之擔保品與其孳息</u>，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六、(略) 七、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或	依信託契約範 本修訂並酌修 文字。 依信託契約範 本增訂並酌修 文字，以下項 次依序調整。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本基金所持有之擔保品或保證金：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7.(略) <u>8.給付依本條第二項約定應給付予受益人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u> (二)~(三)(略) <u>九、十六、(略)</u> 第十六條 指數授權契約 一、(略) 二、富時公司及證券交易所（富時公司及證券交易所於本契約合稱指數提供者）業與經理公司簽訂指數授權（以下簡稱「指數授權契約」），授權本基金使用臺灣50指數，其重要內容如下： (一)~(五)(略) (六)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應依本契約<u>第三十四</u>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十七條(略) 第十八條 收益分配 一、本基金成立日後，經理公司<u>做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於每年六月及十月結束後之第四十五個營業日前(含)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得裁量決定是否分配收益。</u> 二、本基金可分配收益，應符合下列規定，<u>且經理公司得依收益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u>	本基金所持有之擔保品或保證金：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7.(略) (二)~(三)(略) <u>八、十五、(略)</u> 第十六條 指數授權契約 一、(略) 二、富時公司及證券交易所（富時公司及證券交易所於本契約合稱指數提供者）業與經理公司簽訂指數授權（以下簡稱「指數授權契約」），授權本基金使用臺灣50指數，其重要內容如下： (一)~(五)(略) (六)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應依本契約<u>第三十三</u>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十七條(略) 第十八條 收益分配 一、本基金成立日後，經理公司<u>應於收益評價日（即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月三十一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進行當年度收益分配之評價。</u> 二、本基金可分配收益，除應符合下列規定外，<u>並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倘可分</u>	依信託契約範本增訂。 條次調整。 明訂本基金於每年六月及十月結束後之第四十五個營業日前(含)進行收益分配。 酌修文字移至本條第三項。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及收益平準金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且不需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二)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可歸屬並開立憑單之其他收入、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時，則本基金於做成收益分配決定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三、<u>本基金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進行分配。惟如收益分配內容未涉及資本利得時，經簽證會計師出具覆核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u>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	<u>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覆核報告後進行分配</u>：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且不需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二)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可歸屬並開立憑單之其他收入、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時，則本基金於<u>收益評價日</u>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u>當年度</u>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三、<u>分配收益時，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並於收益評價日後四十五個營業日內分配收益予受益人。</u>	修訂本基金收益分配來源，並明訂可分配收益為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之收益分配來源。 酌修文字使語意更明確。 明訂本基金收益分配發放及公告作業之相關規定。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分配相關事項，並於<u>每年六月及十月結束後之第四十五個營業日前(含)</u>分配收益予受益人。<u>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事先公告。</u> 四、~五、(略) 第十九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各款所訂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為新臺幣<u>壹仟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〇・一五(0.15%)之比率計算報酬。</u> (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u>壹仟億元(不含)至新臺幣伍仟億元(含)者，除收取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報酬外，另就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壹仟億元(不含)部分，按每年百分之〇・一〇(0.10%)之比率計算收取報酬。</u>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u>伍仟億元(不含)至新臺幣壹兆元(含)者，除收取本條第一項第(一)至(二)款之報酬外，另就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伍仟億元(不含)部分，按每年百分之〇・〇八(0.08%)之比率計算收取報酬。</u>	四、~五、(略) 第十九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u>一五(0.15%)</u>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調整經理公司之報酬為級距式計算標準及費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四)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壹兆元(不含)者，除收取本條第一項第(一)至(三)款之報酬外，另就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壹兆元(不含)部分，按每年百分之〇・〇五(0.05%)之比率計算收取報酬。</u>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依下列各款所訂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u>(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為新臺幣壹兆元(含)以下時，按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〇・〇三(0.03%)之比率計算報酬。</u> <u>(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壹兆元(不含)者，除收取本條第二項第(一)款之報酬外，另就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壹兆元(不含)部分，按每年百分之〇・〇二五(0.025%)之比率計算收取報酬。</u> 三、~四、(略) 第二十條(略) 第二十一條 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〇三五(0.03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三、~四、(略) 第二十條(略) 第二十一條 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依據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調整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為級距式計算標準及費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一、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一)~(二)(略) <u>(三)自公告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金額之日起至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含當日)，經理公司有權不接受申購；</u> (四)(略) 二、~六、(略) 七、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本契約<u>第三十四條</u>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六條(略) 第二十七條 本基金之清算 一、~七、(略)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u>第三十四條</u>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九、~十、(略) 第二十八條 <u>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u> 一、經理公司因實務需要進行<u>本基金受益憑證之分割或反分割</u>，應向金管會申請核准變更本契約相關內容後，依臺	一、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一)~(二)(略) (三)(略) 二、~六、(略) 七、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本契約<u>第三十三條</u>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六條(略) 第二十七條 本基金之清算 一、~七、(略)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u>第三十三條</u>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九、~十、(略)	配合本信託契約第18條收益分配內容，修訂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之事由，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條次調整。 條次調整。 依「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範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灣證交所相關規定辦理。</u> 二、經理公司應於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分割、反分割議案，依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於三個月內辦理完成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分割、反分割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 三、經理公司應以整數倍數為分割或反分割之比例，且經受益人會議通過時之分割或反分割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應大於或等於初次發行價格。 四、經理公司應以執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停止過戶日前兩個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及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基準，依本條第三項之分割或反分割比例計算本基金分割或反分割後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及各受益人持有之受益權單位總數。 五、經理公司於執行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後，將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數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依本條第四項所計算分割或反分割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所得之金額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匯款方式給付之。		本)及本基金實務作業所需增訂，以下條項依序調整。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六、<u>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程序終結後，經理公司應向金管會報備之。</u> 第二十九條 時效 一、~二、(略) 三、依<u>第二十七條</u>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四、<u>受益人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給付請求權，自給付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u> 五、(略) 第三十條(略) 第三十一條 受益人會議 一、~二、(略)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八)(略) <u>(九)執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u> (十)(略) 四、(略) 五、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時，受益人得依<u>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受益人會議以親自出席方式召開時，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u>	第二十八條 時效 一、~二、(略) 三、依<u>前條</u>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四、(略) 第二十九條(略) 第三十條 受益人會議 一、~二、(略)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八)(略) (九)(略) 四、(略) 五、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得依<u>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u>	配合前條增訂爰調整條次。 依信託契約範本增訂。 項次調整。 依信託契約範本增訂，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將受益人會議召開方式及其表決方式分列為二項分別敘明，同時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載明方式，以親自出席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亦得出具由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委託書，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並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每一受益人以出具一委託書並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並應於受益人會議召開前五日送達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指定之處所。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指定處所後，受益人欲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受益人會議召開者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以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電子方式撤銷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則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受益人會議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電子投票</u>	<u>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u>	酌修文字。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相關事務應委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辦理。</u> 六、<u>受益人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依受益人會議召開者製作之電子格式，對各項議案為意思表示，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未為意思表示者，該議案視為棄權。前述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受益人，就該次受益人會議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受益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 七、<u>~八、(略)</u> 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略) 第三十四條 通知及公告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一)~(八)(略) (九)<u>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之有關事項。</u> (十)(略)	六、<u>~七、(略)</u> 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略) 第三十三條 通知及公告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一)~(八)(略) (九)(略)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將受益人會議召開方式及其表決方式分列為二項分別敘明，故予增列之。 條次調整。 條次調整。 依信託契約範本修訂並酌修文字。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二、~六、(略) <u>第三十五條</u> ~ <u>第三十九條</u> (略) 【附件一】~【附件二】(略)	二、~六、(略) <u>第三十四條</u> ~ <u>第三十八條</u> (略) 【附件一】~【附件二】(略)	條次調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收入認列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收入認列；收入明細，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營業收入之揭露。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費收入計算方式係分別依個別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淨資產價值按契約之約定比率，逐日計算管理費收入，其計算涉及會計估計之變動且可能對損益有重大影響，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因應之查核程序：

- 針對管理費收入進行抽查，取得各基金經理費及保管費報酬報告書，核經理費率及保管費率與公開說明書相符，驗算管理費收入認列金額。
- 檢視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各基金管理費收入與當期基金規模進行比較及分析，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富仁 

民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二十一)及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二十)、(二十一)及七)				
應收帳款(附註六(二十一))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二十)及(二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及(二十一))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六(五))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及七)				
無形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七)、(二十一)、七及八)				
營業保證金(附註六(八)、(二十一)及七)				
預付設備款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 3,465,065	66	3,065,010	64	
729,202	14	543,304	11	
8,027	-	4,515	-	
273,199	5	211,791	4	
1,640	-	2,841	-	
5,119	-	4,717	-	
4,482,252	85	3,832,178	79	
32,725	1	323,323	7	
563,406	11	470,149	10	
23,636	-	21,349	-	
20,539	-	45,717	1	
993	-	2,066	-	
13,968	-	19,233	-	
79,127	2	77,966	2	
50,000	1	50,000	1	
376	-	2,534	-	
784,770	15	1,012,337	21	
\$ 5,267,022	100	4,844,51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七)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二十一)及七)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應付費用(附註六(九)及七)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二十一))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九))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二十一)及七)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二))：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 223,300	4	174,197	4	
12,834	-	28,962	1	
6	-	-	-	
476,473	9	385,010	8	
5,263	-	4,331	-	
717,876	13	592,500	13	
37,281	1	44,873	1	
31	-	19	-	
5,829	-	15,650	-	
43,141	1	60,542	1	
761,017	14	653,042	14	
2,710,085	52	2,710,085	56	
549,384	10	549,384	11	
323,354	6	257,748	5	
73,174	1	63,735	1	
870,457	17	656,060	14	
1,266,985	24	977,543	20	
(20,449)	-	(45,539)	(1)	
4,506,005	86	4,191,473	86	
\$ 5,267,022	100	4,844,515	100	

董事長：黃昭棠



經理人：林欣怡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世宗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2,455,786	100	1,912,474	1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六)、(九)、(十一)、(十四)、(十七)、七及十)	<u>1,367,474</u>	<u>56</u>	<u>1,072,056</u>	<u>56</u>
營業淨利	<u>1,088,312</u>	<u>44</u>	<u>840,418</u>	<u>4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附註六(三)及(十六))	11,776	-	7,057	-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八)及(二十一))	27,526	1	27,502	1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43,455	2	35,839	2
利息費用(附註六(十一))	(1,025)	-	(1,778)	-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73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附註六(四))	<u>(75,568)</u>	<u>(3)</u>	<u>(81,229)</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237</u>	<u>-</u>	<u>(12,609)</u>	<u>(1)</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094,549	44	827,809	43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u>228,106</u>	<u>9</u>	<u>176,887</u>	<u>9</u>
本期淨利	<u>866,443</u>	<u>35</u>	<u>650,922</u>	<u>34</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九))	5,111	-	6,423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二)及(二十))	10,768	-	(3,583)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5)	-	-	-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	<u>1,022</u>	<u>-</u>	<u>1,285</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4,782</u>	<u>-</u>	<u>1,555</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642	1	(5,911)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二))	(1,412)	-	(1,139)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0	-	7	-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	<u>3,928</u>	<u>-</u>	<u>(1,182)</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4,322</u>	<u>1</u>	<u>(5,861)</u>	<u>-</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29,104</u>	<u>1</u>	<u>(4,306)</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95,547</u>	<u>36</u>	<u>646,616</u>	<u>34</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u>\$ 3.20</u>		<u>2.40</u>	

董事長：黃昭棠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欣怡



會計主管：陳世宗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合 計	權益總額
	股 本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2,710,085	549,384	219,100	75,831	386,479	681,410	(35,269)	(826)	(36,095)	3,904,784
本期淨利	-	-	-	-	650,922	650,922	-	-	-	650,9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138	5,138	(4,722)	(4,722)	(9,444)	(4,3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56,060	656,060	(4,722)	(4,722)	(9,444)	646,616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十二))：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8,648	-	(38,648)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59,927)	(359,927)	-	-	-	(359,92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2,096)	12,096	-	-	-	-	-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710,085	549,384	257,748	63,735	656,060	977,543	(39,991)	(5,548)	(45,539)	4,191,473
本期淨利	-	-	-	-	866,443	866,443	-	-	-	866,4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014	4,014	15,734	9,356	25,090	29,1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70,457	870,457	15,734	9,356	25,090	895,547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十二))：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5,606	-	(65,606)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9,444	(9,444)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81,015)	(581,015)	-	-	-	(581,01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5)	5	-	-	-	-	-
民國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710,085	549,384	323,354	73,174	870,457	1,266,985	(24,257)	3,808	(20,449)	4,506,005

董事長：黃昭棠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欣怡



會計主管：陳世宗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94,549	827,80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3,219	39,795
攤銷費用	1,073	922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7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5,734)	(26,395)
利息費用	1,025	1,778
利息收入	(43,455)	(35,839)
股利收入	(11,776)	(6,56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75,568	81,229
租賃修改淨利益	-	(39)
處分金融資產投資利益	(21,636)	(971)
其他設備轉列費用數	680	10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38,891</u>	<u>54,01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58,492)	(126,693)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512)	1,093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61,408)	(80,32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02)	2,137
應付費用增加	91,463	43,24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932	228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增加	(2,481)	4,586
調整項目合計	<u>(95,009)</u>	<u>(101,713)</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99,540	726,096
收取之利息	44,705	35,777
收取之股利	11,723	6,566
支付之利息	(1,025)	(1,778)
支付之所得稅	(178,676)	(139,35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76,267</u>	<u>627,30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9,238)	(128,24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9,075)	(1,29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61)	(111)
取得無形資產	-	(443)
取得使用權資產	(380)	(484)
預付設備款增加	(4,296)	(4,2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35,850</u>	<u>(134,85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31,047)	(27,857)
發放現金股利	(581,015)	(359,92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12,062)</u>	<u>(387,784)</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00,055	104,6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65,010	2,960,3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465,065</u>	<u>3,065,010</u>

董事長：黃昭豪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欣怡



會計主管：陳世宗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台灣采吉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8樓

電話：(02)8771-6688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邦台灣采吉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富邦台灣采吉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邦台灣采吉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運成績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邦台灣采吉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邦台灣采吉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邦台灣采吉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邦台灣采吉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邦台灣采吉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邦台灣采吉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

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邦台灣采吉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招 美

陳 招 美



會計師

黃 海 悅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1 1 日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台灣采吉5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股票（附註三及九）	\$ 183,892,920,415		98.90	\$ 67,987,838,114		99.24
出借證券（附註三）	1,012,990,000		0.55	184,100,000		0.27
附買回債券（附註三）	300,095,827		0.16	85,000,000		0.12
銀行存款	876,521,016		0.47	45,417,354		0.07
應收出售證券款	-		-	89,096,579		0.13
應收現金股利（附註三）	393,872,514		0.21	162,078,192		0.24
應收利息（附註三）	223,795		-	39,805		-
應收期貨保證金（附註三、九及十）	225,796,732		0.12	90,303,655		0.13
應收借券收入	314,744		-	88,370		-
資產合計	<u>186,702,735,043</u>		<u>100.41</u>	<u>68,643,962,069</u>		<u>100.20</u>
負 債						
應付贖回受益憑證款	-		-	115,977,469		0.17
應付買入證券款	687,947,551		0.37	-		-
應付經理費（附註五及九）	23,273,656		0.01	8,566,249		0.01
應付保管費（附註五）	5,430,519		-	1,998,789		-
應付指數授權費（附註六）	18,593,650		0.01	9,798,440		0.02
預收申購款	30,858,024		0.02	-		-
其他應付款	126,185		-	103,617		-
負債合計	<u>766,229,585</u>		<u>0.41</u>	<u>136,444,564</u>		<u>0.20</u>
淨 資 產	<u>\$ 185,936,505,458</u>		<u>100.00</u>	<u>\$ 68,507,517,505</u>		<u>100.00</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u>1,636,040,000</u>			<u>882,040,000</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u>\$113.65</u>			<u>\$77.6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昭棠



總經理：林欣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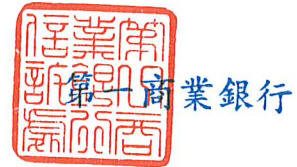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林玉玲



富邦證券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台灣美商巨龍基金信託基金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 資 類	資 種	金 額	估已發行股份總數／受益權		估淨資產百分比	
			單位數	金額	百分比	百分比
			113年 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股票	上市股票					
	中國					
	1590 亞德客-KY	\$ -	\$ 307,372,290	-	0.15	-
	台灣					
	1101 台泥	874,027,170	489,636,750	0.37	0.19	0.47
	1216 統一	1,609,324,689	800,484,993	0.35	0.19	0.87
	1301 台塑	549,508,654	662,121,266	0.24	0.13	0.30
	1303 南亞	644,270,310	841,391,383	0.27	0.16	0.35
	1326 台化	387,020,197	478,000,737	0.24	0.13	0.21
	2002 中鋼	922,711,083	746,207,289	0.30	0.18	0.50
	2207 和泰車	835,677,236	516,892,196	0.24	0.13	0.45
	2301 光寶科	823,263,000	560,313,000	0.35	0.20	0.44
	2303 聯電	1,548,331,608	1,198,485,267	0.29	0.18	0.83
	2308 台達電	3,859,252,121	1,517,835,644	0.35	0.19	2.08
	2317 鴻海	9,110,700,936	2,794,609,956	0.36	0.19	4.90
	2327 國巨	1,043,281,712	523,532,583	0.37	0.21	0.56
	2330 台積電	107,644,118,800	31,914,111,952	0.39	0.21	57.89
	2345 智邦	1,608,613,000	623,416,000	0.37	0.21	0.86
	2357 華碩	1,802,820,712	773,731,602	0.39	0.21	0.97
	2379 瑞昱	1,120,509,504	502,962,252	0.38	0.21	0.60
	2382 廣達	2,975,415,387	1,338,536,575	0.27	0.15	1.60
	2395 研華	658,189,917	380,384,136	0.22	0.12	0.35
	2408 南亞科	-	202,390,344	-	0.08	-
	2412 中華電	1,949,085,892	1,022,888,640	0.20	0.11	1.05
	2454 聯發科	8,695,234,430	3,386,082,630	0.38	0.21	4.68
	2603 長榮	947,925,000	323,592,500	0.20	0.11	0.51
	2609 陽明	548,673,600	-	0.21	-	0.29
	2801 彰銀	-	272,488,299	-	0.14	-
	2880 華南金	989,664,794	508,818,558	0.27	0.17	0.53
	2881 富邦金	3,046,071,750	1,124,295,422	0.25	0.13	1.64
	2882 國泰金	2,608,732,160	943,740,150	0.26	0.14	1.40
	2883 凱基金	1,123,452,400	443,052,650	0.39	0.21	0.60
	2884 玉山金	1,698,508,469	859,901,023	0.39	0.21	0.91
	2885 元大金	1,610,037,530	751,930,232	0.37	0.21	0.87
	2886 兆豐金	1,892,125,431	1,008,712,550	0.33	0.18	1.02
	2887 台新金	848,537,100	480,404,987	0.38	0.21	0.46
	2890 永豐金	1,121,789,453	508,444,313	0.39	0.21	0.60
	2891 中信金	2,656,512,885	1,157,799,995	0.35	0.21	1.43
	2892 第一金	1,187,183,982	659,145,250	0.31	0.18	0.64
	2912 統一超	571,387,488	339,455,732	0.21	0.12	0.31
	3008 大立光	1,049,851,900	658,573,160	0.29	0.17	0.56
	3017 奇鋹	816,753,000	-	0.34	-	0.44
	3034 聯詠	1,192,098,396	663,671,866	0.39	0.21	0.64
	3037 欣興	760,413,000	512,688,000	0.35	0.19	0.41
	3045 台灣大	698,407,268	381,421,085	0.17	0.10	0.38
	3231 緯創	1,173,744,000	630,645,600	0.39	0.22	0.63
	3661 世芯-KY	1,046,320,000	-	0.41	-	0.56
	3711 日月光投控	1,894,845,474	1,033,637,895	0.26	0.17	1.02
	4904 遠傳	655,794,236	312,696,779	0.21	0.11	0.35
	4938 和碩	778,760,600	400,008,600	0.32	0.17	0.42
	5871 中租-KY	706,118,694	608,675,680	0.37	0.20	0.38
	5876 上海商銀	612,903,416	392,107,201	0.32	0.17	0.33
	5880 合庫金	1,022,793,367	634,099,395	0.28	0.16	0.55
	6446 藥華藥	652,515,000	-	0.36	-	0.35
	6505 台塑化	195,663,664	246,796,982	0.06	0.03	0.11
	6669 緯穎	1,123,980,000	355,875,000	0.23	0.11	0.60
	9910 豐泰	-	193,771,725	-	0.11	-
股票合計		183,892,920,415	67,987,838,114		98.90	99.24

(接次頁)

(承 前 頁)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估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 受 益 權 單 位 數 / 金 額 百 分 比		估 淨 資 產 百 分 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出借證券						
上市股票						
台 灣						
2303 聯 電	\$ 551,040,000	\$ 184,100,000	0.10	0.03	0.30	0.27
2382 廣 達	186,550,000	-	0.02	-	0.10	-
3711 日月光投控	275,400,000	-	0.04	-	0.15	-
出借證券合計	<u>1,012,990,000</u>	<u>184,100,000</u>			<u>0.55</u>	<u>0.27</u>
附買回債券	300,095,827	85,000,000			0.16	0.12
銀行存款	876,521,016	45,417,354			0.47	0.07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淨額	(<u>146,021,800</u>)	<u>205,162,037</u>			(<u>0.08</u>)	<u>0.30</u>
淨 資 產	<u>\$ 185,936,505,458</u>	<u>\$ 68,507,517,505</u>			<u>100.00</u>	<u>100.00</u>

註：股票以涉險國家進行分類。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昭棠



總經理：林欣怡



會計主管：林玉玲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台灣采吉5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年初淨資產	\$ 68,507,517,505	36.84	\$ 40,634,828,304	59.31
收 入				
現金股利（附註三）	2,735,683,074	1.47	1,925,161,830	2.81
利息收入（附註三及九）	8,958,827	-	2,967,856	-
借券收入（附註三）	827,292	-	1,851,747	-
收入合計	2,745,469,193	1.47	1,929,981,433	2.81
費 用				
經理費（附註五及九）	172,809,692	0.09	81,995,649	0.12
保管費（附註五）	40,322,265	0.02	19,132,318	0.03
指數授權費（附註六）	51,982,913	0.03	23,084,558	0.03
上市費（附註七）	300,000	-	300,000	-
所得稅費用（附註八）	938,563	-	414,973	-
會計師費用	193,800	-	193,800	-
其他費用	26,932	-	45,068	-
費用合計	266,574,165	0.14	125,166,366	0.18
本年度淨投資利益	2,478,895,028	1.33	1,804,815,067	2.63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82,524,103,219	44.38	17,502,427,326	25.55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1,881,869,406)	(1.01)	(1,564,011,093)	(2.28)
收益分配（附註十一）	(2,166,267,734)	(1.16)	(1,746,080,376)	(2.55)
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附註三及十）	513,611,541	0.28	(353,121,596)	(0.51)
未實現資本損益增加（附註三及十）	35,960,515,305	19.34	12,228,659,873	17.85
年底淨資產	\$185,936,505,458	100.00	\$ 68,507,517,505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昭棠



總經理：林欣怡



會計主管：林玉玲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台灣采吉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基金概述、成立及營運

富邦台灣采吉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在國內設立之指數股票型基金，於 101 年 6 月 22 日成立，並於 101 年 7 月 17 日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本基金係以「富時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 50 指數」為追蹤之標的指數，投資於相關標的指數之上市櫃股票，以複製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目標。本基金於 106 年 1 月 25 日修正信託契約，自 106 年 3 月 1 日起原採實物申購及買回修改為以現金申購及買回作業。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首次最低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2 億元，無最高募集金額之限制。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4 年 2 月 10 日經經理公司之管理階層核准通過。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 編製基礎

股 票

股票於成交日按實際成本入帳。對所投資股票之價值係以下列方式評價：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若上市股票在該日無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準。收盤價格與成本間之差額作為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股票出售時，其成本係按移動平均法計算，股價與成本間之差額作為已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

有價證券之借貸

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係指本基金將所持有之有價證券出借，並由借券人以相同種類數量有價證券返還之行為。依法令規定借貸期間自借貸成交日起算，最長不得超過 6 個月。本基金出借之有價證券帳列出借證券，其會計處理與股票相同。

借券人借貸本基金所持有股票，所收取之收入帳列借券收入；因委託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處理借券交易所支付之費用帳列借券服務費。

因出借有價證券由借券人償還屬出借人之現金及股票股利，於除息及除權日認列權益補償收入及註記股數增加。

衍生性金融商品－期貨

期貨契約交易所繳交之保證金及所建立之期貨契約部位經由逐日評價後所產生之保證金增減變動金額，列為應收期貨保證金，而所建立之期貨契約部位僅作備忘錄。應收期貨保證金及所建立未沖銷部位，經由逐日評價後所計算出之未沖銷部位損益記錄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中未實現資本損益，待契約平倉時，則記錄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中已實現資本損益。股價指數期貨以計算日台灣期貨交易所公佈之每日結算價格評價。

股票股利

投資於國內取得之盈餘配股及資本公積配股之股票股利於取得時僅註記股數，處分時則依處分差價計入資本帳戶。

附買回債券

附買回債券係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則認列減損損失。

投資收益

利息收入及現金股利收入按權責基礎處理。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經理公司之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經理公司之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本基金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與基本假設，經經理公司之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五、經理費及保管費

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本基金應付經理公司之服務酬勞，按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15% 之比率，逐日計算並按月給付。

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035%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計算並按月給付。

六、指數授權費

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係由台灣證券交易所及富時國際有限公司（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編製及計算，並授權經理公司使用，本基金應付指數提供者之使用酬勞，係依本基金淨資產乘上 0.04% 之比率。

七、上市費

本基金依證券交易所訂定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費費率表」所列受益憑證上市費標準，於初次上市時及以後每年向證券交易所繳付受益憑證上市費，每年上市費用為資產規模之 0.03%，最高金額為新台幣 300,000 元。

八、所得稅

本基金非屬課稅個體，基金投資之利得無需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惟依財政部規定，信託基金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內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其依財政部(91)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規定，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故本基金各項投資收益被扣繳之所得稅款，逕列於所得稅費用項下。

九、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基 金 之 關 係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之母公司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期貨)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證券)	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大)	實質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股 票

本基金之投資，投資關係人之股票價值列示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富 邦 金	\$ 3,046,071,750	\$ 1,124,295,422
台 灣 大	698,407,268	381,421,085
	<u>\$ 3,744,479,018</u>	<u>\$ 1,505,716,507</u>

本基金投資關係人之股票係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

2. 應收期貨保證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富邦期貨	<u>\$ 225,796,732</u>	<u>\$ 90,303,655</u>

3. 應付經理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富邦投信	<u>\$ 23,273,656</u>	<u>\$ 8,566,249</u>

4. 經理費

	113年度	112年度
富邦投信	<u>\$ 172,809,692</u>	<u>\$ 81,995,649</u>

5. 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富邦期貨	<u>\$ 351,096</u>	<u>\$ 180,038</u>

6. 經紀交易手續費

	113年度	112年度
富邦證券	<u>\$ 19,536,747</u>	<u>\$ 6,031,555</u>

經紀交易手續費係股票投資之取得及處分成本。

7. 期貨交易手續費

	113年度	112年度
富邦期貨	<u>\$ 195,975</u>	<u>\$ 172,620</u>

期貨經紀商手續費係委託買賣期貨所支付之手續費，列入應收期貨保證金之減少。

十、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本基金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主要為期貨交易契約。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平倉之期貨合約金額及公允價值如下：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113年12月31日		
		買／賣方	契約數	合 約 金 額
期貨契約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期貨契約	買 方	263	<u>\$1,215,079,600</u>
				<u>\$1,212,114,400</u>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112年12月31日		
		買／賣方	契 約 數	合 約 金 額
期貨契約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期貨契約	買 方	94	\$ 330,307,000
				\$ 335,956,000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期貨保證金，列示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原始保證金	\$ 84,686,000	\$ 15,698,000
超額保證金	<u>141,110,732</u>	<u>74,605,655</u>
	<u>\$ 225,796,732</u>	<u>\$ 90,303,655</u>

超額保證金係本基金先行存入期貨經商所指定之保證金專戶作為履約之預付保證金。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因從事指數期貨合約未平倉期貨部位產生之未實現資本（損失）利益分別為(2,965,200)元及 5,649,000 元，帳列未實現資本損益項下；本基金 113 及 112 年度因從事指數期貨交易所產生之已實現期貨交易利得分別為 153,791,289 元及 86,046,960 元，帳列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項下。

(二)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股票係根據「臺灣 50 指數」之成分股及權重進行配置，其價值將隨投資個股之股價波動而變動，並深受此類股之景氣循環波動影響而導致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股價指數期貨交易其市價將隨股價指數波動而變動。本基金從事股價指數期貨交易係遵循證券主管機關所訂風險控管原則進行基金投資風險資產總曝險佔基金淨資產比率之風險控管，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本基金投資之附買回債券交易，因係屬到期日於一年以內之投資，故受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影響不重大；本基金投資之受益憑證價值隨投資受益憑證之價格波動而變動。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基金之交易對方或投資標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具活絡市場，預期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出售金融資產，其變現之流動性風險尚在經理公司之風險控管範圍內。

本基金從事期貨交易合約之保證金已付訖，並增提超額保證金，嗣後當合約波動使交易保證金低於維持保證金時，方需增加繳存保證金。

本基金投資之附買回債券已有約定短期交易期間及買回交易對象，故其流動性風險尚在經理公司之風險控管範圍內。

(三)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因持有大量金融商品部位而曝露於市場、信用及流動性等財務風險。經理公司評估該等風險可能重大，故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以管理所面臨之風險。經理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主要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

十一、收益之分配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經理公司應於收益評價日（即每年 6 月 30 日及 10 月 31 日）進行收益分配之評價。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如下：

- (一)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且不需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 (二) 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可歸屬並開立憑單之其他收入、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時，則本基金於收益評價日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高於成立日前（不包含當日）每受

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年度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低於成立日前（不包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決議分配後，應於收益評價日後 45 個營業日內分配收益予受益人。

113 年度

收 益 分 配	除 息 日	已分配收益總額
113 年第 1 次分配	113.7.16	\$ 813,960,833
113 年第 2 次分配	113.11.18	<u>1,352,306,901</u>
		<u>\$ 2,166,267,734</u>

112 年度

收 益 分 配	除 息 日	已分配收益總額
112 年第 1 次分配	112.7.18	\$ 988,365,931
112 年第 2 次分配	112.11.16	<u>757,714,445</u>
		<u>\$ 1,746,080,376</u>

除息日為市場投資收益分配交易日。

十二、交易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交易手續費	<u>\$ 79,930,892</u>	<u>\$ 22,449,153</u>
交 易 稅	<u>\$ 12,848,073</u>	<u>\$ 13,432,384</u>

封底

經理公司：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黃昭棠

